

## 幸福只填得满不安的心

半

"眼光不要太高啊"

"淡恋爱这么久了,怎么还不提结婚" "结婚有那么可怕吗"

刚过 30 岁

年龄、婚姻、家庭……甚至你自己

非得把你从自我中拖出来

提醒着: 妻子/丈夫的角色, 轮到你了



## 晚婚

辽京 著

中信出版集团

## 目录

第1节

第2节

第3节

第4节

第5节

第6节

第7节

第8节

第9节

第10节

第11节

第12节

第13节

<u>第14节</u>

第15节

<u>第16节</u>



结婚之后,黄婉丝回顾从前,觉得那一晚的纠结不过是自寻烦恼。婚前再怎么千回百转地谈恋爱,怀疑、争执、吵闹、和好,婚后的生活也会陷入日复一日的窠臼。当然她没什么可挑剔的,杨浩是个非常理想的男人,种种优点如果一一罗列出来,这个故事的开头就显得太冗长了。简单说,他们相遇、交往,婉丝被他吸引住了,恋爱、结婚,虽然有过一些波折,但没有遭受过特别重大的考验——没有经济矛盾,没有人出轨。

一切都顺顺当当的。在去帕劳度蜜月的航班上,婉丝很兴奋地对着 舷窗外的晚霞拍照,刚到酒店,就迫不及待地找到一家潜店约向导,第 二天去潜水。那天杨浩有点感冒,不想下水,就独自留在酒店里等她。

婉丝去了一整天,回来时已是傍晚,她走进卫生间去冲热水澡,杨 浩躺在沙发上刷手机,查看附近的餐厅点评,看评论,直到婉丝裹着浴 巾出来,将她穿的那套明黄色的比基尼拿到阳台上晾着,头发湿着搭在 裸露的肩头。

他问晚上想吃什么,婉丝说你定吧,听起来兴致不高,杨浩以为她 累了,就提议留在酒店吃,节省体力,今天可是蜜月的第一天,要完美 地度过。婉丝笑着同意了,晚餐桌上有龙虾和摇曳的烛光,酒杯碰出轻 微的脆响,海风从门廊的立柱中间穿过,带来清爽的凉意。杨浩说一会 儿吃完饭,我们去海边看星星,北京都没有星星。

婉丝说:"好啊。"

新婚夫妻轻声细语。盘子端上来,又撤下去,服务生赤脚踩在沙地

上,走路悄无声息,每个人都穿着质料轻薄的白色制服,在一簇簇烛火里,像飘动的影子。影子安静地滑过来,送来两份甜点,婉丝说:"巧克力蛋糕,凌青最喜欢这个。"

杨浩没有回答,舀起一勺吃着,在这样的时刻,提到过世的朋友, 气氛一下子肃穆起来。婉丝把蛋糕上装饰的樱桃放在嘴里,她喜欢樱桃,然后烛光一闪,杨浩探身过来,她盘子里又多了两颗樱桃。

"都给你吧。"他说,用一种哄小孩似的语气,把不得不谈论凌青的 沉重话题翻过去了。

凌青是婉丝的朋友,两人感情深厚,本来她要做婉丝的伴娘,却在婚礼的前夕潜水失踪,这是去年的事了,因为这件事以及后来引发的种种变动,这场婚礼推迟了一年才举行。出事的地点,就在婉丝今天下午潜水的海域,凌青的尸体始终没找到,因此,她的家人还抱着一丝绝无可能的希望。

"北京有一家店,巧克力蛋糕做得特别好,下次我们一起去。"婉丝说,把后半句话吞了回去——我和凌青去吃过,那天见面,是为了商量婚礼的事,她说她要自己挑伴娘礼服。

杨浩把一整盘蛋糕吃得干干净净,婉丝第一次见他这么爱吃甜点。 在桌子下面,两个人的脚尖还在时不时地相碰,他们都穿着轻便的人字 拖,婉丝用脚堆起沙子,将杨浩的一只脚埋了进去。这里的海水清透, 沙粒幼细,日光如笑容一般灿烂,是新人的甜笑,他们忙着幸福,忙着 美好,想不到有人曾经丧命于此。

只有婉丝知道自己一刻也没有忘。

星光满天,杨浩用手机查出一幅星图,两个人一边对照着,一边仰头去看,不然星座都不认识。他们找到很多著名的星座,这个,那个,不对,我看不清,好吧,你说对了,那个是大熊星座吗?是的,这么多星星,真美啊。"我在北京十多年了,从没见过晚上有这么多星星。"婉

丝说。

"回去吧。"杨浩轻声说,把手放在她露出来的背上,连衣裙的背后向下凹出一个深深的U形。

他们手牵手回到房间,把粘了沙子的拖鞋放在门口,风吹树叶发出沙沙的响声,好像有人或者小动物正在拨弄着浓密的树丛。房间门外是一条长而直的游廊,栏杆外便是生长茂盛的热带植物,向里面探头探脑的,仿佛没有这道栏杆的隔离,这些枝叶就会着了魔似的疯长,一直蔓延到房门前面,覆盖住那一对红黄两色的情侣拖鞋,让他们第二天早上打开房门时,满脸困惑。

此刻的杨浩也有些困惑。在做爱这件事上,他知道自己没什么新意,也就一如既往,可是婉丝的反应却不太寻常,从进房间的那一刻起,她就有意无意地推拒——不是言语上的,她什么也没说;也不是表情上的,她甚至还在笑着,当杨浩吻到她乳房的时候,她吃痒笑了起来。她的身体很容易展开,像一幅画似的,皮肤白皙,身段略微丰满,一半头发拢在胸前,是古典的油画。在遇到他以前,她的生活顶多是一张潦草的铅稿速写,是杨浩给她涂满了色彩和阴影,使她从苍白单调变得丰富而立体,把她带进一段美满生活。

她不应该这样对他。

婉丝打开身体,同时闭上眼睛,感受着他身体的动作。他问她喜欢哪样,她说都喜欢,听起来像是敷衍,其实是真的。对她来讲,做爱这件事,开头结尾都一样,所以她有的是耐心,耐心难道不是最好的配合吗?有时候或许如此,但是今晚杨浩希望她更有激情,更像一个放纵的新娘而不是羞涩的女朋友,交往两年多,他们上床好多回了,就这回他觉出不对劲来。

"你怎么了?"他问。

"没事啊,"婉丝说,"挺好的。"她身上依旧凉凉的,没一丝汗,显

得这句话言不由衷。

"换个姿势吧。"

婉丝顺从他的意思,然而收效甚微。节奏对不上,有时候两个人就像顺了拐似的,一个进一个退,像动画片里永远追不上松果的小松鼠,天南海北,宇宙洪荒,得不到就是得不到,一张床上的两个人怎么也找不到那个正确的交点,最后杨浩忍不住粗鲁起来。婉丝头向后仰,落在床沿边上,在零乱中感到一阵窒息。也许这就是溺水的感受,呼吸管掉了,海水不由分说地往嘴里倒灌,挣扎着,杂乱的气泡向上升腾。海面明明触手可及。

她张着嘴,用力呼吸,结果引来一个长长的带着渴求的吻。他爱我,婉丝对自己说,记住这一点就足够了——人死不能复生。她抱住他的脖子,让他的脸埋在胸前,感受他的速度和力量,然后做出相应的反应:不能太激烈,也不能过于冷淡,要掌握其中的分寸。她又一次闭上眼睛,时间似乎被拉长到了无限,没有尽头的震动和压迫,杨浩以为她喜欢这样,他不知道婉丝一直在假装高潮。他确实爱她,在这方面,也真的不够了解她。

遇到杨浩之前,她的感情生活相当荒芜。

十二年前,婉丝大学毕业,进了一家知名的美国公司做HR,起了个英文名叫作Vincy,取的是"婉丝"的谐音,十年后,同事们都叫她Vincy姐。婉丝的第一任顶头上司是个身材高大的白人,叫Tom,对她很和蔼。有一年,年会结束了,Tom提出开车送她回家,确实是顺路的,她心知肚明地拒绝了。那天晚上,她踩着细高跟鞋走出公司,沿街打不到车,也舍不得打车,长羽绒服下面露出两大块苍白的脚面,踩着寒风一路走到地铁站,双腿已经僵硬得不像自己的血肉。Tom后来又约过她一次,她推说有事,拒绝了。

没过多久,Tom调走了,换了一位上司,仍是白肤碧眼,女的,四

十多岁,中文名叫梅丽。梅丽喜欢拉长了声音叫"Vincy",回荡在坐了几十人的办公室里,仿佛很亲密。其实两个人不太对付,她总把婉丝看作前任留下的钉子,"Tom喜欢你呀"。她中文讲得很好,想装听不懂都不行,有一次她无意中说起,"Tom结婚了呀,娶的也是中国人"。她加上个"也"字,婉丝装作没留意,眼睛只盯着咖啡机萃取头流下的浓黑液体,到最后滴滴答答的,像一行混浊的泥泪。Tom喜欢她,很多人都知道。

Tom是很好,高大、英俊、温和,总是笑着,过了很久,她还忍不住想,要是那天晚上,就上了他的车,会怎么样呢?八成是连工作也保不住,办公室恋情是公司的忌讳,稍一曝光就得有人离职,Tom职位高,走的只能是自己,空降去做主管的机会少之又少,去别的公司从头开始?她又不甘心,也不敢冒这样的风险,父母和妹妹还在指望她呢。

算来算去,叹一口气,Tom还是走了的好。她年纪不小了,父母倒是不催婚,按照他们的观念,女儿嫁出去就是别人家的,贴补娘家就没有那么理直气壮;留着她,她可以挣钱。婉丝在北京的收入,在他们看来,是上蹿下跳也花不完的,每回打电话,除了要钱,就是叮嘱她要懂得节省。起初,她觉得父母不易,孝敬是应该的,渐渐地,她发现这些钱去向可疑,丝毫没有改善他们的生活。妹妹婉细已经十七岁了,念高中,应季的行头只有两套轮着换洗,在电话里向姐姐抱怨,她问爸妈为什么不给妹妹买几件衣服,他们支支吾吾的,才说你爸赌钱输光了,随后又叫起屈来,都怪做局的人心黑。

她塞钱给妹妹,让妹妹去买自己喜欢的衣服。开了这个头,更好了,妹妹念书的一应开销就都归她,这没什么,她供得起。十年之内,她升了两级,薪水翻三倍,传统行业的外企虽然比不了那些网络公司,收入也不算菲薄。再往上便是美国人玩的圈子,华人高管也不是没有,大都有海外背景,学历好、英文好,她两样都不占,就占个忠诚勤勉、做事周到,好歹混到现在,一晃三十多岁了。

说不寂寞,那是假的。有时候,站在地铁里听完一首歌,或者看了一部电影,片尾字幕滚滚消逝,像倒流的瀑布,大家纷纷站起来离开,她还坐在那里一个人抹泪,借着伤感的剧情来心疼自己。回到租来的小屋,深夜里独自拥被,像个青春小说里的女主角似的。一早梦醒,还得赶地铁去上班,挤在早高峰的人群里,再掂量下自己:钱不多,家庭是个甩不掉的大尾巴,长相不美,头脑也不算灵活,只有小学的数学老师夸过她聪明,再往后,身边的朋友都说她太老实了。

"老实过头就是傻",凌青这样说她。被说中了,她也不恼,凌青是她最好的朋友,两个人是大学同学,一个宿舍住了四年,毕业时凌青和她一起拿到了这家公司的oerr。凌青在这里只做了三年,就跳槽去一家小公司做互联网运营——那几年,国企和政府机关是首选,其次是外企,民企是下下之选,名校的毕业生都不屑一顾。婉丝当年还劝她,说这里是大公司,稳定,你要三思,凌青反问:"再稳定,也是洋人手底下,咱们能翻出什么花样?"

这些年过去,她看得出凌青这一步走对了,当初虽然有风险,现在 人家挣得比她多好几倍。她的羡慕也只是嘴上说说,毫无行动,就图这 里稳定,赚得不多也不算很少。在工作上,她其实没有太多追求,三餐 茶饭,也就知足,没有凌青那种永动机似的干劲。凌青说,你这样胸无 大志,还是早点嫁人的好。

婉丝的前一个男朋友吴晓就是她介绍的,北京人,银行上班,曾经留学英国,父母都是医生,听起来条件很不错,是标准的男朋友配置。 见第一次面,他就说:"你名字起得好婉约,你父母是做什么的?"

她如实相告,以为对方城里出身,多半会嫌弃自己,结果人家好奇心很重,顾不上嫌弃,追着她问:"你家养猪吗?养牛吗?"

婉丝觉得这男生怎么像个小孩,净问些傻问题。她告诉他,小时候 家里有牛,现在没了,都是机器撒种,猪没养过,鸡鸭倒是有,鸭子会 自己排成队到河里洗澡,是有组织的动物,由公鸭子带领,保准一只也 不少地回家。

当她说出"有组织的动物"几个字时,瞥见咖啡上浮着的奶沫正在散开,她忽然意识到自己早已远离家乡,衣装变了,发型变了,语言也变了,她会站在城里人的角度去描述:鸭子是一种有组织的动物。自己的父母、祖父母、外祖父母,无论如何也不会这样说话,她正在背叛他们,同时又找到了新的归处:眼前的这个男人、身处的这座都城,目光闪动如同灿烂的灯火,都在对她微笑。

这段恋爱只持续了半年,春节吴晓陪她回了趟老家,回来之后就不再提结婚的事,婉丝再提,他就顾左右而言他。婉丝知道对方是看不上自己的家庭,她父母向吴晓提了不少条件,归根到底就一件事:要钱。其实婉丝一直在给,也用不着吴晓操心,她又不是没有收入,但不知怎么就触动了他,他也直话直说:"我要跟家里父母商量一下。"

商量之后,便没有下文。婉丝没那么不识相,吴晓稍一冷淡,她立刻就懂,抢先提出分手,避免自己陷入尴尬。她觉得委屈,自己又没骗他,山是远的,水是近的,村庄是小的,砖瓦是旧的,夕阳西下,鸭子会摆着湿漉漉的脚掌排队回家,然而这些并不是全部——吴晓对农村的印象停留在水墨画上,现实呢?婉丝还有个好赌的父亲,每一分钱都会输光,还有曾经在小工厂打工,被车床轧掉一截手指的母亲,厂里给的赔偿金供她念完了大学,那四年里,做梦都是血淋淋的。现在,她早有了自己的生活、工作,走出来也是一位光鲜亮丽的外企白领,可是家庭是一个人割不断也躲不开的影子,她长这么大,欠父母那么多,她总得还,妹妹婉细还在念书,她不能不管他们。

与吴晓分手后,她大哭一场,用掉整包纸巾后,想明白一个道理, 世上诸般美好的事物中,幻想最要不得,Tom走了,吴晓也会走,自己 并没有美丽可爱到让人家不考虑她背后的一切。话说回来,难道自己哭 的是纯洁爱情?很快她就把他忘了。

为了吴晓的事,凌青深感抱歉,怪自己不识人。她抱歉的方式与常

人不同,直接送婉丝一张机票,海南往返,住的是她公司在海口的合同酒店,酒店附带高尔夫球场,从房间的窗口望去,绿茵的尽头是一线海。她下午到酒店,放下行李,换件衣服就走了出去,想去买双人字拖。酒店开电动车的门童向她致意,她笑着摇摇头,拒绝人家请她搭车的好意,打算自己走走。起伏的绿草地上有人挥杆,人影显得很小,球杆画出利落的弧线。

她沿着海岸线走,走了很久才见到有小店卖太阳帽和人字拖,试来 试去,没有合适的,老板娘一边管教哭闹的孩子,一边问她到底要不 要,她赶紧买下一双,出了店门才发现鞋底的橡胶有裂痕。回去找人家 换,老板娘阴沉着脸,给她找出一双,啪地扔在结账的玻璃柜台上,本 来她还想买瓶矿泉水,见对方这种态度,不肯再照顾生意,拎了鞋就 走。走到一段沙滩上,换了新鞋,旧鞋装进袋子,走了几步,干脆连新 鞋也不穿了,光脚踩着沙子,一个人自得其乐。

临去海南之前,婉丝要把机票和酒店的费用转账给凌青,两人交情 虽好,婉丝却不喜欢欠人情,将来还要想办法还回去,太麻烦。不料凌 青说,钱不是她出,公司可以报销,让婉丝不用管。婉丝一时语塞,她 在外企待久了,办事规矩板正,都习惯了,凌青这么大笔一挥就说公司 报销,她总觉得不妥当。这种事恐怕不是第一次了,别的股东怎么看她 呢,会不会有风险?她把这些担忧说给凌青听,凌青只说:"你不要瞎 操心,我当然有分寸。"婉丝坚持要给,她就只收了机票钱,婉丝没办 法,想着也许他们公司的风格就是这样。

脚上粘着沙子,沙粒细小得几乎难以察觉,像一层细细的盐,腌着皮肤,渗进海的潮湿味道。天渐渐晚了,她找到一处供游客冲洗的水龙头,拧了几次,不出水,就这么走上台阶,回到人行道上,打算找个地方吃晚饭,随便什么都行。海面上有两三只白帆船,是运动队在训练,还有人在冲浪,是嵌在夕阳中的几条薄薄的剪影。她找到一间临街的餐厅,透过玻璃窗,依旧可以看海,服务员推荐的招牌椰子鸡很快端了上

来。

餐馆里很吵闹,落日却是亘古不变的宁静壮观,她独占一张桌子,觉得孤单也没什么不好。孤独意味着自由,不必非得开口说话,或者动辄与人商量,不停地迁就或者被迁就。与其说是失恋让她疲惫,不如说是谈恋爱本身就在消耗能量,她想也许自己是老了,青春的游戏不再适合她——追逐与被追逐,轻而易举地快活大笑,为着一些根本不值得发笑的小事,就像刚才从窗台经过的那一对,女生笑得快站不住,花裙子的宽大裙摆被风吹着,罩住了男朋友的小腿,这些无缘无故的欢乐,已经离她很远。

在凌青看来,有什么问题就解决它,胡思乱想没有用,"我当然懂你啊,懂有什么用?你得靠自己振作起来"。凌青打定主意一辈子独身,不要家庭,只要哄自己开心。婉丝飞海南的同一天,她飞去墨西哥,跟一个俱乐部的朋友去潜水,去过很多次了,这次是因为要测试新买的二级头。

五年前,凌青迷上洞潜,所有潜水活动中最危险的一种。第一次去,她万里迢迢地寄给婉丝一张照片,画面像外太空似的一片空茫,淡青色的水里,上不见光,下不见底,一丛丛千万年的石柱嶙峋地逸出,像怪兽的獠牙,是时间的化石。凌青把她看到的水底景色拍下来寄给婉丝,背面附一行小字: I don't mind going this way(我不介意这样去死啊),配上惊叹号,感情夸张得像个青春期少年,与她那种恣意而为的天性相比,婉丝觉得自己简直生来沧桑。

钱能够带来自由,自由使人年轻。

椰子鸡名过其实了,也许她没吃到最好的。回到酒店时,天色已晚,草地中央的甬道两边有低低的路灯,光线朦胧,大堂里有人排着队办理入住。她拐向另外一边的小超市,打算买点零食,在床上边看电视边吃。她挑了一堆可乐和薯片一类的垃圾食品,吴晓最看不上的那些,一次买了个够。失恋也要有个失恋的样子。

结账的时候,有人在她背后冷不丁地说话:"您是凌总的朋友吗?"她回头,看见那个人,比自己高一头,似乎有点脸熟,又想不起来,她迟疑着,对方又说:"咱们在国贸见过。"她忽然想起来,这人是凌青的下属,凌青还夸过他,聪明、听话、好用,有一次她陪凌青在国贸逛街,碰见他,他当时跟一个长头发的高个子女孩在一起。

他叫什么来着? 婉丝一时想不起来。

"杨浩。"他自报家门,化解了婉丝的尴尬。婉丝想,自己住在这里,还顶着人家公司的名义,名不正言不顺的,别给凌青找事,敷衍几句就走开了。回到房间,随便调了电视频道,就在床上撕开零食的包装,吃得停不下来,一边给凌青发微信,说:碰见了你公司的人,没关系吧?

凌青回复她,当然没关系,别犯傻。婉丝心想,行吧,她把谨慎叫作傻,就不跟她争论。提到杨浩,凌青说:"我知道,我派他去办点事,顺便陪你逛逛,放心,他也是单身。"她边说边笑,婉丝简直不知道怎么回复。这种事凌青的确做得出来,杨浩再为难也不能不答应。她想着,明天要是再遇见,得跟人家说清楚,不用他陪,像什么话。

果然在早餐厅里遇见,他捧着一只装得满满的盘子,走过来坐在她对面,不一会儿就把盘子里的东西吃完了,吃完也不走,好像在等她。婉丝心想,总不能直接告诉人家,凌青瞎操心,我不用人陪,您走吧,那也太尴尬了。他问她白天要做什么,她迟疑着不知如何回答,因为确实没有计划,杨浩就替她出主意:"我帮凌总去看一块地方,公司要做个新项目,您跟我一起去转转吧?"

不知道为什么,也许是因为他那副年轻天真的面容,他大口吃东西的专注样子,平整干净的T恤,或者温和的目光,她真的就跟他去了。 坐了酒店的电瓶车,服务生的笑容与昨日不同,笑得更明媚了。上了车,才发现自己还穿着吊带裙和夹脚拖鞋,不像个办正事的样子,杨浩说:"没事,你就是来玩的,我来办事。" 忽然之间,他就把"您"换成了"你",婉丝松了一口气。

电瓶车把两人送到酒店的停车场,杨浩在这里租了辆车,婉丝坐进 副驾,她不好意思像凌青似的,大剌剌地往后面坐,拿人家当司机。杨 浩一路开,一路给她讲海南好玩的地方,原来他老家在广东,在海口念 大学,又去美国读了硕士,毕业后到北京工作,去年刚应聘到凌青的公 司。

他要看的地方,现在还是个种芒果的农庄,要转让出去,价格不高,一次付三十年的租金,附带一座两层楼的小房子、几间农具房,狗有狗舍。婉丝一边看,一边盘算,凌青公司要这偏僻地方做什么。杨浩告诉她,做培训学校,婉丝虽然不是做业务的,在心里估计一回,也觉得不靠谱,打算劝劝凌青。杨浩说:"劝不动,她那种性格……"他话说一半,咽了回去,显然有所顾忌,婉丝也不再说。跟农庄主人聊了聊,杨浩就算完成任务,婉丝觉得他对这个项目也不热心,不过敷衍领导而已。回去的路上,杨浩忍不住说:"这个项目不好做,投入很大,周期长,公司里很多人反对。"

婉丝是外人,就不插嘴他们的事。杨浩开车带她去了一家做椰子鸡有名的餐厅,果然大不相同。婉丝告诉他自己昨天在哪里吃过,味道远不如这个。他想了想,问:"是靠海的那一家?"原来,那时他正在海上。杨浩是这里一家冲浪俱乐部的成员,每回出差过来,都会去冲浪,昨天她看见的那几个人里头,就有他。

婉丝便追问起冲浪的种种有趣之处,其实并不是真的对冲浪有兴趣,而是借此来逃避谈论自己。杨浩滔滔不绝地聊起水上的运动,她就在这些话语的激流之下,一边拨弄着鸡肉,一边获得了独处一般的片刻安宁。

第二天是星期六,出差的人也休息,他们开车去看了苏轼故居、几 处供人游玩的海滩。阳光热辣,婉丝戴了宽檐的帽子,脸上投满阴影, 是一切神情的最好掩护。身边多了个游伴,迫使她从那些胡思乱想中跳 脱出来,理应更开心些,然而这开心却又令她犹豫:凌青的意思再明白不过,一定也向杨浩交代过,而他这样殷勤热情,不知道是为了什么。为着自己是老板的好朋友?这种牵线搭桥,谁也不好意思推却吧。总之,这事全怪凌青,热心过头便是多事。凌青可以自由自在地享受男女关系、轻薄的欢爱,婉丝却始终小心翼翼,她不习惯男人对她这么殷勤、这么好,像个骗局似的。晚上,她洗过澡躺在床上,回想这一天结伴同游,杨浩是个挺不错的人,不过自己看人一向不准,她决定先不理会,反正过两天就回北京了。

回北京后,凌青问婉丝:"杨浩怎么样?"她含糊其词,凌青不吃这套,接着逼问:"回北京以后他约过你吗?"婉丝只好承认,说一起吃过两顿饭,什么由头她都忘了,总之是接受了邀请,一次是杨浩开车来公司接,另一次,婉丝加班,他买了两个汉堡套餐,两个人在他车里一起吃掉,然后杨浩送她回家。

关系进展的这种速度,连凌青也吃了一惊,她以为婉丝是在闹着玩。婉丝也觉得这不太像自己慢热而迟钝的风格,但是杨浩是那种女人很难拒绝的男人,他态度自然、温和有礼,婉丝的犹疑他看在眼里,有着十二分的耐心。她答应的约会,他会反复确认婉丝是否真的方便、真的愿意,直到婉丝自己向他保证绝对没有勉强,他才放下心来,像是个不太自信的毛头小子似的。或许这些招数也是凌青教的,教他不要在黄婉丝面前太过张扬,反而吓走了她。

凌青指天发誓,自己绝没有唆使杨浩来追她,一切都是自然而然。 从理智上,婉丝知道这是假的,肯定是凌青有意安排,但是从虚荣的心 理出发,她愿意相信这是天赐的缘分,再加上一点点自身的吸引力。相 貌再普通的女人,也不会认为自己是真的难看,顶多算不爱打扮,婉丝 也不能免俗。同事们都说,Vincy度个假回来,人都变得鲜艳了,从前 她很少穿娇嫩的颜色,跟吴晓在一起时,也没有花太多心思在外表上, 现在每天晚上睡觉前,一定会计划好第二天穿什么,新衣服也买了好几 件。

杨浩总是突然袭击。晚上约会,他早上才打电话来,婉丝不得不时 刻做着出门见人的准备,至少不能太邋遢。从前她几套黑白灰就能过一 季,最近试着买几件彩色的衣裳,乱花渐欲迷人眼,剁手停不下来,多买几件衣服,心里还有点罪恶感。有天晚上打电话给婉细,问她最近缺什么东西,妹妹在电话那头沉吟了一阵,最后说东西都不缺,生活费也收到了,就是爸爸又去赌了。婉丝听婉细讲家里的事,这些事妈妈都不会告诉她,婉细说:"妈现在有点怕你呢。"

"怕我什么?"

"怕你生气,不给我钱了。"

婉细的学校实行军事化管理,晚间熄灯是死命令,必须睡觉。婉细偷偷把电话拉到走廊里,低声说话。穿堂风一阵阵地吹,她们学校的宿管阿姨执着地非要打开楼道两边的窗户,婉细时常穿着厚棉衣跟姐姐讲电话。婉丝知道她冷,叫她早点儿回去睡觉,婉细在那头打呵欠了,忽然又精神起来:"姐,你那个男朋友呢?还在一起吗?"

婉丝叫她别管,拿出姐姐的威严来,警告她不许在学校谈恋 爱。"把所有的精力,"她强调道,"所有的精力和时间都放在学习上。"

"我知道。"婉细的声音小小的,"查夜的来了。"她说,电话机里一阵呜呜啦啦的噪声。

电话挂断之后,婉丝看见杨浩发微信来,问她睡了没有,她没有立刻回复,甚至有点不想回复了。家事令人苦恼又难堪。有时候,她也发狠想着,不管了,随他们去吧,再也不管这些事,可是妹妹还得上学念书,不能不顾着妹妹;妈也管不了他,就会哭。她把手机扔到一边,自己仰躺在床上,望着惨白的灯光,一会儿觉得自己很明白,大不了不结婚就是了,不结婚,便不会有深入肌理的交往,她就永远是国贸的Vincy,上回跟吴晓谈婚论嫁,全是她一头热,那种尴尬无措、失望伤心,再也不想经历。

这天是星期五。下午,办公室里没什么事,凌青约她一起吃晚饭,她正点下班,换上一双路上穿的平底帆布鞋,坐地铁过去。凌青选的餐

厅在一栋商场里,凌青还没来,她随意逛着,买了一件打对折的裙子,等凌青到了,点完菜,拿过婉丝的纸袋翻看,是一条深蓝底洒碎花的连衣裙,七分袖,前面看着保守,转过来,后背挖得很深,就笑着说:"哎呀,这是谈恋爱了嘛。"

婉丝不同意这种说法,她只承认对杨浩没有恶感。凌青一口气喝掉一杯冰奶茶,招手请服务员再来一杯,一边对婉丝说:"他家境不错, 人也能干,我打算提拔他。你别犯糊涂,他比吴晓强多了。"

"没到那个程度,"婉丝说,"他比我小四岁呢。"

婉丝的奶茶是热的,捧在双手中间,厚厚的玻璃杯十分温暖。凌青 永远要喝冷的,觉得冰块能唤醒沉睡的味蕾,她能跟男人喝酒,也喜欢 小女孩的甜饮料。婉丝一直纳闷为什么自己会和她成为密友,她们完全 不是一路人,凌青看问题简单直接,在她眼里,男人不过是众多小问题 中的一个,不值得纠结。

"你老是在意一些有的没的,"凌青拣出整个的辣椒扔进嘴里,她吃灯笼椒的架势仿佛是在吃一粒小番茄,"年龄小有年龄小的好处,只论喜欢不喜欢就行了。"

婉丝也说不上来,有时候她觉得跟凌青讨论感情,像对着语文老师 请教数学题,凌青有一套安慰人的话术,直率而不失体贴,听起来都是 对的,唯独没有明确答案。"只问喜欢不喜欢,别的不用管",说起来容 易,黄婉丝又不是公主,喜欢也没什么用,况且她并不确定自己的感 觉,更别说理解对方的心思了。

"你总是一下子就考虑结婚,这样会把事情搞得很复杂。"凌青说, 用吸管搅动着杯底的冰块,"就不能学着享受一下男女关系?这中间好 多乐趣呢。给他点暗示,让他来追你。"

婉丝没说话,凌青像忽然悟到了什么似的,探身向前:"他是不是 已经得手了,你还瞒着我?" 和凌青谈论性事并没什么开不了口的,她的荤段子不比男人少,有 些隐晦,有些相当直白,因为凌青也免不了遇上听不懂她那些幽默的笨 蛋帅哥,她得收起自己的聪明才能跟他们在一起。这种人,光婉丝知道 的就有两个,肯定还有她不知道的存在。

"没有。"她简短回答,热奶茶已经变凉,她剩下的奶茶倒进凌青杯子里,冰块被冲得荡了起来。凌青喝了一口,摇摇头,她不喜欢无糖的饮料,从不节食,而婉丝近来厉行减肥,陪凌青吃川菜,一口米饭都不要。

其实,有过一次很暧昧的情形。那天吃完晚饭,杨浩送她回家,开的是一辆大众的跑车。婉丝想这辆车一定不是他自己赚钱买的,她从小过着紧巴巴的日子,看人看物,第一反应是价格,第二反应便是钱哪儿来的。像杨浩这样年纪轻轻,吃穿用度都不凡的人,不用凌青说,也猜得出家境不错。那天,杨浩请她看电影,爱情片,大团圆,两人随着退场的人流走向电梯,杨浩忽然拉起她的手,一直拉到地下车库。两盏灯坏了,一段路是黑的,他的手依然松松地握着,很温暖,等车灯亮起,他才松开,走向驾驶位。车身又亮又矮,一只猫似的伏在地面上,像个浮华的电影场景。

婉丝当然懂得他的意思,在她家楼下,他没必要地多停了一会儿, 扯几句闲话,也没等来那句"上来坐坐"的邀请。婉丝已经不是小姑娘 了,她懂得这些恋爱的窠臼、关系转变的节点,随口一句话,可能会赚 来一个美妙的吻,也许她会真的动心,就像对吴晓动心那样——一念及 此,就心生退意。

对她的做法,凌青表示理解。她一向理解婉丝,但从不认同,她知道婉丝不可能活成自己这样,说也没什么用。她抬手叫服务员结账,不许婉丝抢着买单,婉丝想起上次海南的事,问她:"你们公司报销都是这么随便的,别的股东也这样吗?"

"这些人不管业务,每年只管拿分红,还来管我?"凌青说。两个人

离开餐厅,凌青要去拿她看好的一个包,货到了。店里没什么人,摆的商品不多,看起来昂贵、疏远、冷淡,婉丝随手翻价签,妹妹念三年高中也花不到这个数。不是为了陪凌青,这些奢侈品店她从来都不进。

凌青将手包里的东西全都腾进新皮包里,空的旧包塞进专柜的纸袋,她的皮包买来买去都差不多,方方正正的,深色的公事风格,婉丝看不出有什么更换的必要。凌青说:"你到底是不是女人?明明不一样嘛。"

逛了几家店,又坐下来喝咖啡,凌青说起她上周刚分手的男朋友,婉丝见过两次。凌青挺喜欢他,语气里有点遗憾:"他觉得我太强势了。"她说这句话的时候一点也不强势,似乎有些困惑,这困惑其实不是她一个人的,而属于所有的女人,强大、有能力,似乎会减损一部分女性魅力。凌青固然潇洒,也并不是全无感触和疑问的。

婉丝跟她已经熟到窥一斑而知全豹的地步,立即捕捉到凌青语气中的一丝失落,"你后悔了?"

那个男人确实不错,离过婚,没有孩子,四十来岁,跟凌青在一个行业聚会上认识的。关系迅速进展,凌青带他出来见了不少朋友,婉丝说他长相慈祥,笑眯眯的,像个大号的考拉。上回两人见面,凌青还给她看了对方送的珍珠耳环。

- "送耳环,感觉好滑头啊。"婉丝评论道。
- "为什么?"凌青一手摸着耳环的吊坠,难得地一脸疑惑。
- "知道你没耳洞,让你为了他去打。"
- "我早就想打耳洞了。"凌青松了一口气,"第一次戴这么复杂的首饰,好看吗?"

婉丝想说,看上去太贤惠了,不太像你,但说出口的只是"好看"。 没过多久他们就分手了,婉丝觉得她摘掉那个人送的风格夸张的耳坠之 后,才变回了那个熟悉的凌青。

"他想结婚,我没有心理准备。"凌青用小勺撇掉奶油上的肉桂粉, 底下的咖啡滚热。

"然后他就走了。"凌青像是自言自语似的,"上一秒求婚,下一秒 分手,像谈生意似的,不成就一拍两散。"

"你在享受过程,他却只想要结果。"婉丝说,"他也没错,结婚有那么可怕吗?"

"你见过我父母吧?"凌青说,"你能想到最理想的婚姻,就是我父母的关系,他们从来不拌嘴、不吵架,意见不一致就各自沉默,和谐到无聊的地步,我不想过这样的日子。"

"你需要刺激。"

"所以,他走了也好,"凌青说,"我确实需要不断的刺激。"接着,她开始谈起下个月的潜水计划,问婉丝要不要跟她一起去,"我记得你年假还没休完?"

婉丝只剩下五天年假,凌青每次出国潜水,少说也要十来天。她说:"时间不够,还要留到新年。"婉丝的公司允许没休完的年假攒到新年一起休,算是一项福利,她总是攒着假期,春节回家的时候多住几天。

"每次都说以后要一起去玩,一次也没实现过。"凌青叹道。婉丝想,人与人之间的约定大都如此吧。

晚上,婉丝搭地铁回家,车厢里人不多,窗外的广告画连成一片,让她想起小时候跟着妈妈去镇上赶集,卖核桃花生的小贩旁边,有个冷清清的放万花筒的摊子,万花筒三只脚支在地上,像个望远镜似的,五毛钱就可以看原始森林和海底世界。摊主双手插在裤袋里,一边晃着身子取暖,一边吆喝,地上散落着烂掉的菜叶和根须。

她不敢开口要钱。记忆中的情景只是一瞬,万花筒里面到底是什么样子,到现在也不知道,不像地铁窗外连绵不绝的广告动画,硬撞进人的眼睛。为那不敢开口要的五毛钱,耿耿于怀很多年,现在有钱了,对婉细这么大方,就是不想让她像自己小时候那么窘迫。

婉细比她小十三岁,和她一样,听话、勤快、会念书,这是她们躲 避挨打的唯一办法。在她们爸爸眼里,教育就是打,考不好就应该被教育,家里的三个女人都是他的教育对象,教育别人,发泄自己,一举两得。

喝酒是一个原因,赌输了也是,虽然吃过不少拳头,婉丝对他最深的印象却不是那些零乱的辱骂和暴力,而是爸爸宿醉醒了,出门闲逛,一定会带上家里那条灰狗,那狗低着头,塌着腰,尾巴几乎拖在地上,亦步亦趋地跟在主人身后。灰狗跟爸爸在一起的时间比所有家人都多。婉丝不记得在哪里看过一句话,说喜欢马和狗的男人,对女人不会太好,当时就想起了自己的父亲。

地铁到站了,杨浩发微信来,问她在哪里。他跟朋友聚会刚散,回家路上会经过婉丝的家,可以去见她吗?婉丝看着那两行字,犹豫着该怎么回复,还没想好,就机械地打出"好的",点了发送。五十分钟后,杨浩就到了楼下,婉丝告诉他门牌号,一边抱起沙发上堆着的衣服,统统塞进衣柜里。卧室乱糟糟的,被子没叠,床边的椅子上还堆着最近购物的纸袋。门铃在响。她匆匆地关好卧室的房门,只有客厅勉强可以见人。她在玄关立着的穿衣镜前又照照自己的头发,洗过了,刚刚吹干,很柔顺。洗完澡她没再化妆,身上还带着沐浴露的味道。

杨浩走进来的时候,稍微弯了下腰,像故事书里的小孩走进陌生的小木屋,神情中带着一点拘束和好奇,有种单纯的孩子气。他说:"我带了点儿吃的。这不是剩菜打包,是专门给你点的。"

他轻声细语,听起来很温柔,也许是夜深人静的缘故。进门有一张 简易的小圆桌,他把餐盒摆出来,又问婉丝:"你想吃吗?不想吃就放 进冰箱。"

婉丝说正好饿了,两个人就坐下来吃夜宵。杨浩告诉她,他们大学同学聚会,只有他一个人没带女朋友。婉丝正夹起一块天妇罗——她跟杨浩一起吃饭的时候,从来不提节食的事。

"我今天跟凌青吃饭。她想约我一起去潜水,可惜我没时间。"婉丝 没有接他的话头。

"你有几天年假?"

"今年还有五天。"

"有计划吗?"

她说,年假总要留给春节,在家可以多陪陪妹妹。杨浩对这个说法 感到意外,"陪你妹妹?"

现在父母拿她的钱,有点怕她,她在家,婉细能少挨一些无缘无故的打骂。有些人年轻时候脾气暴戾,到老了倒时不时地透出瑟缩的可怜相,她爸爸就是这样——这些情形总不能现在就告诉杨浩,她不想用这样的夜晚去诉苦。说破天,不懂的还是不懂。她说:"这个菜真好吃。"

"下次一块儿去餐厅吃,外带的味道都变了。"

她拿了一个大搪瓷杯泡了热茶,然后又找出一只玻璃杯,倒出来匀给杨浩,自己就捧着茶坐进沙发里,像搂着一只温软的猫似的。杨浩坐在沙发边的脚凳上,婉丝在心里微微一笑,她刚才匆忙收拾屋子,脚凳里塞着一堆没来得及收拾的内衣和袜子。那只茶杯握在杨浩手里显得小小的,她忽然说:"换换杯子吧,我喝不了这么多。"

他递过来,她又递过去,一样的温热,杨浩把搪瓷杯放在茶几上,看见旁边有个编织的杯垫,就拉过来垫在下面。婉丝说:"这是我自己织的。"

他"哎呀"一声,又要抽出来,婉丝阻止他:"没关系,就是个杯

垫。你太客气了。"

杨浩说:"其实我平常不是这么客气的。"

婉丝不说话了,感受着怀里的热气袅袅。她想说的话,也许他已经 听到了,不然他不会过来坐在她身边。吻是轻轻的,让她想起刚毕业那 年,一个人去逛海洋馆,被驯兽员选中和海狮做游戏,海狮突然送她一 个湿漉漉的吻。它的胡子硬得像铁丝,那么没头没脑,既纯洁,又无 心,底下观众都在笑,因为她吓得向后退了好几步。此刻她也在退,但 是杨浩很有耐性,在她后退的间隙说着几句安慰人的话,其实话中的意 思并不重要,到她耳朵里都化成喃喃低语。她穿着那条新裙子,后背挖 到半空,露出皮肤,像半轮月亮。她被推得靠在皮沙发上,背上一阵冰 凉,人又清醒过来,在这清醒的片刻里,只来得及想到卧室乱糟糟的, 转眼间,这念头就被涌动的潮水冲散了。

第二天,杨浩带走了那个杯垫,婉丝说再钩个新的送给他,他说不用,这个就好,他小心地把它放进背包里。他今天约了人去打球,邀请婉丝一起去,她说今天要收拾屋子,不想出门。他一走,婉丝就打开洗衣机,把一周的脏衣服都丢进去洗,微波炉里热着牛奶,"叮"的一声,似乎比平常的声音更清脆好听。她一边喝着牛奶,看见杨浩在楼下出现,越走越远,突然有点后悔,平常一个人也很忙碌,今天忽然就不知道该做什么,不如跟他一起去。

十分钟后,杨浩发微信来:跟我一起去吧。

她答应了,然后迅速地找出一身运动衣和好久不穿的运动鞋,匆匆 洗漱。杨浩的车停在楼下不远的地方,车窗打开了,他的墨镜在阳光下 闪闪发光。

婉丝周一去上班的时候,杨浩送她到办公室楼下,凌青的公司实行 弹性工作制,杨浩也不用到点打卡,他们在车里吻过了才算道别。工作 日清晨的冷风吹过来,婉丝把碎头发别在耳后,杨浩的车子悄无声息地 滑入滚滚车流。

吸取了上次的教训,婉丝下定决心,这一次,无论进展到什么程度,她都不会主动提到结婚。她心里打着鼓,既希冀又担心,好像一篇文章没打好腹稿就匆忙开了头,写着写着,就离题万里。杨浩对她亲切温柔,越是这样,她心里就越没底。

星期三一过,一周就过了一大半,可以期待周末了。杨浩约婉丝去山里烧烤,凌青听说,也要跟着来,还要带一个新朋友。

"烧烤嘛,越热闹越好。"她说。杨浩听见,半开玩笑地说:"周末还要陪领导。"

"那就算你加班嘛。"凌青说。星期三下午他们公司有个周中的例 会,永远是下班后才召集大家,婉丝就搭地铁过来找杨浩,等他散了会 一起吃饭。凌青公司的前台认得婉丝,让她到凌青的办公室去等。

凌青的办公室在楼道尽头,独立、清静,透过落地窗可以俯视一片楼顶和繁忙的街道,宽大的桌面上除了笔记本电脑、喝剩一半的咖啡,就只有几个相框,是她在水底拍的照片——鱼、珊瑚,或者一片空茫无物的水。

这些照片她都看过,不知怎的,这次看见却有了不同的感受。杨浩 也喜欢一切跟水有关的运动,而她连游泳都不会,每次他兴致勃勃地说 起潜水、冲浪、海岛,她总是接不上话,只能微笑听着。

散会了,走廊里传来一阵散漫杂乱的脚步声,凌青和一个同事说着话,交代了公事,才走进来,婉丝正用手机查机票价格。

"是在等我?"

"等杨浩。"她说。凌青大呼失宠。

"你下个月几号出发?"凌青要和几个俱乐部的朋友去塞班,婉丝算算时间,现在办护照还来得及。

凌青告诉婉丝来回的时间、航班号以及大致的行程安排,她和潜水俱乐部的朋友一道出行,消费都是亲民的水平,婉丝一算,还奉陪得起,就说:"算我一个行吗?"

"好啊,你终于想开了,"对于婉丝赞助家里的做法,凌青一向不太 赞同,"人总要哄自己高兴啊。"

其实凌青误会了,婉丝过得简单,不会玩,不会享受,不全是为了 省钱给家里,而是她自己根本就缺少生活的兴趣,从小到大就只会念 书,连朋友也不算多,因为社交需要花钱,对她那样的家境来说,社交 是奢侈品。像凌青这么亲密的朋友,在整个大学时期,只有她一个。

周末聚会的地方在杨浩自己家,他在怀柔有个农村小院,长租十年,认真改造了一番,地上铺了方块的青砖,头顶上是冬天干枯的葡萄架。婉丝跟着他去过一次,夸他这里收拾得很舒服,他说夏天可以在绿荫下乘凉,他在广东的家的房子外面,也有葡萄架。

杨浩的父母早年有公职,后来到广东经商,生意做得不错,他父亲倒是不强求他回去接班,他也不想回去,更喜欢北京。"他们比较想得开,只要我开心就好。"他说。婉丝笑笑,一边想到了自己的家。如果说杨浩是一束迎面向她照来的阳光,家庭就是婉丝身后的那片阴影。她忘不掉她问吴晓什么时候结婚时,他脸上犹犹豫豫欲言又止的神情,最后分手还是婉丝提出来的,他连主动结束关系的魄力都没有,要婉丝来做坏人。

星期六早上,天气暖洋洋的,像个春日,杨浩开车来接婉丝,一见到她,就说,你今天真漂亮。婉丝穿了一件新买的大衣,浅米色,线条利落而柔和,头发放下来,瞳仁里泛出流动的深紫色——她第一次用美瞳,还是凌青撺掇她买的,口红也带着紫色调,整个人显得比平常轻松艳丽了。杨浩有一次跟她说,你总有种莫名的紧张感,因为这一句话,婉丝对着镜子练了很久的露齿大笑,希望自己看起来更阳光快乐,装成没心没肺的样子。

凌青冷眼旁观,说你不要走得太快、陷得太深,我希望你能在他身上找点乐子,不是让你受一遍情伤。婉丝觉得,在感情问题上,凌青并不是很好的倾诉对象,她这个人过于自我,总是推己及人,满腔热情地为朋友好,反倒是不得要领。其实婉丝的痊愈过程比凌青要漫长得多——凌青上周还在感叹"考拉"的薄情寡义,这周就带着另外一个男人来参加朋友聚会了,而婉丝还没有走出吴晓的阴影。

烧烤架搭在院墙边上,准备工作归两个男生。凌青的新朋友叫李子墨,其实是旧相识,是她的初中同学,多年未见,同学聚会上偶然碰面,两个人重新认识了一番,男未婚,女未嫁,干脆在一起玩玩。

李子墨在一家互联网公司写代码,人看着很老实。凌青自认为拿得住他,在男女关系上,她会根据对方的情况来调整自己,表面随和,其实牢牢掌握着主动权。就像cosplay,她说,一段感情就像一场戏,男人是观众,女人的扮相由她自己决定。这一天她穿了一件大学时期的格子外套、宽松的牛仔裤和登山靴,力求与喜欢穿漫画T恤的新男友达成表面的和谐,婉丝见到她,不由得称赞:"好青春啊。"

李子墨和杨浩很谈得来。婉丝发现,杨浩似乎跟谁都能相处得不错,也许他对自己好,只是他待人好的一种习惯而已。李子墨和凌青一样,都是北京本地人,正在人民大学读一个在职的MBA,是那种很上进的男生,不甘心一辈子光写代码。虽然在凌青看来,人脉活络比念什么书都管用,却也忍不住夸李子墨"很上进嘛"。

"他想转管理岗位,"凌青说,给自己开了一罐零卡的冰可乐,"我想让他跳槽到我公司来,他不愿意。"

"换我,我也不愿意,还得受你的鸟气。"婉丝话还没说完,凌青就高声道:"杨浩,你说,我是不是好老板?"

杨浩不敢怠慢,一边拿铁钩翻着木炭,一边连声说:"是,是, 是,你当然是。"大家都笑了。 "其实做管理没什么意思,"凌青说,"我当销售的那几年,只管卖货,比现在开心多了,现在天天一堆烦人的破事。"

凌青在婉丝公司的时候,拿过两次华北大区的销售冠军,风光无限。不过,外企虽然听起来洋气,大公司该有的毛病一样也不少,中国的同事背着美国人议论,吐槽说咱们也就是美国的老国企,官僚化,效率低,高层内斗得厉害。前两年,新上任的大中华区老大挟中国市场而自重,不惜兴师动众,把新加坡的研发中心转移到上海去,到了上海,又裁掉一批老人,打着本地化的旗号,再招一批便宜好用的新人。当时婉丝的上司Tom是人力资源部的负责人,跟研发中心的一些老员工是同期进公司的,关系非常好,因为这件事跟老板意见相左,没多久就被调走了。凌青的部门也有变动,那两年她的业绩好,眼看着要升职,突然被调到另一个部门,头上多加了一层老板,她觉得不爽,寻个机会就离开了。

现在,婉丝的处境跟当时的凌青差不多。市场好的时候,管理上的很多问题会被业绩掩盖,从去年开始,公司的业绩就不理想,任务没完成,今年又调高了,销售那边走了很多人,一下子空出一大批职位。婉丝觉得现在招人的数量,简直跟那些常年挂招聘的骗子公司情况差不多,助理筛简历也筛不过来,婉丝还得经常帮忙,向梅丽几次打报告要添新人,对方都否决了。

过去,Tom在的时候,婉丝经常能够参与一些决策层面的讨论,有 关各部门的招聘也会提出建议,现在却陷进这些琐事里拔不出来,每周 还要定期写报告给老板,总之,不顺心的事越来越多。

跟凌青念叨这些烦恼,凌青觉得,这是受雇于人的必然结果。稳定的上升只是个幻想,"这种事就算跳槽也解决不了,换个地方一样会发生。如果你要换工作,想好了到底为什么,不然将来还是一样迷茫。要不你来我公司?"

"不要听她的,"李子墨一边穿肉串一边说,"她已经当老板了,看

问题都是资方视角。"

婉丝说:"她想让我去给她打下手,我才不去呢。"

"我现在需要有人给我们俩打下手。"杨浩说,婉丝和凌青就走过去帮他们一起收拾那些腌好的肉。

杨浩说他昨晚切肉切到两点多,全部腌好了才去睡觉。凌青对婉丝说:"你来我这儿吧,一边工作,一边还能谈恋爱。笑什么?没关系的,我们不忌讳这个。"

"等我哪天混不下去了,就去投奔你。"婉丝想结束这个话题,她总不能对凌青直说:我觉得你们公司不靠谱。凌青不在乎什么稳定不稳定,婉丝却不能不考虑这个。杨浩也跟她说过一些凌青的事,上次去海南看的那块地,是凌青打算跟当地的教育机构合作,开学校,定向培训一批学员,专门做网络客服。这些人年轻又便宜,小地方机会也不多,员工比较听话,凌青认为这些人不仅可以满足自己公司的需求,做大了还可以给别家做外包,重要的是,杨浩父母的老家在海口,在政府机关有亲戚,凌青用他,也是看中了这一点。其实杨浩学历不错,人又聪明,英文流利,在她眼里都不如这层关系管用。

相处多了,杨浩忍不住也跟婉丝抱怨,说凌青又固执又强势,听不进别人的意见,她搞的这个所谓的培训基地,跟公司的轻资产风格完全相悖。除了她,另外几个股东都是做技术出身,认为这种投入大、回报慢而且依赖政府资源的项目并不理想,然而他们争不过凌青——这家公司成立以来,最大的一笔投资是凌青带来的,凌青曾经跟婉丝隐隐约约地提起,投资人是她的前男友之一。

婉丝帮着杨浩一起烤肉,烟火熏腾,扑面而来,这感觉是熟悉的: 小时候在家她帮忙生火做饭,经常被湿柴呛得眼泪直流。那时婉细还在 襁褓里。妹妹自小就乖,不爱哭,小心翼翼以求自保的性格是天生的, 可能跟妈妈孕期照样挨打有关系。婉丝向来心疼婉细,甚至多过心疼自 己,有种近乎母性的爱怜投射到小妹妹身上,即使此时此刻,朋友小聚,笑语闲谈,她都忍不住惦记婉细:周末回家,不知道婉细又挨骂了吗?

杨浩说起他在美国念书的时候,学校在一大片玉米地中间,特别安静,空气好,他父母希望他将来结了婚,最好能回美国找工作。婉丝留意听着,他说:"北京就是空气差,但是机会多。"停了一下,又说,"姑娘也多。"

"你不许走啊。"凌青说,"你走了,黄婉丝怎么办,我的项目怎么办?"

杨浩说:"那我是不是应该趁机提加薪?"大家一笑而过,李子墨倒是对美国的生活问长问短,很感兴趣的样子。凌青很不以为然,她是个坚定的民族主义者,在她的朋友圈子里,移民的人不少,也是个经常谈论的话题,她觉得只要有人的地方,就不可能是天堂,更没有十全十美的故乡。"换个地方就一定过得更好?"她反问。李子墨说:"反正不会比现在更糟吧。"凌青直言,你这想法太没出息了。

李子墨性格宽和,凌青损他,他也就笑笑。婉丝有种直觉,这两个人的关系可能会维持得稍微长久一些,李子墨不像那种会围着凌青打转、看她脸色、想办法讨好她的男人,反过来,他也不会跟她斤斤计较,似乎不怎么在乎她,保持亲密的同时,又有距离。凌青的气焰伤不到他,她是谁、收入几何、情史多少、前任是谁,李子墨完全不在意,因此两个人都很轻松。

第一批肉串开始滋滋地冒油,火光幽蓝,继续烤第二轮,烤好的肉盛在盘子里,放在一张野营用的折叠桌上,椅子也是同款,凌青称之为"成套的丑",声称要把她父母家闲置的一套藤椅送过来,保准有南洋风格。凌青的父母退休后把市区的房子卖了,在郊区买了套别墅,过起田园生活,自家后院开辟出一块菜园子,种得不亦乐乎。用婉丝的话说,你们城里人,就是叶公好龙。

凌青还来不及跟她斗嘴,就被入口的味道惊到了。"真好吃。"她对着杨浩嚷嚷,"你不许跳槽啊,我太爱这个烤肉了。"

"那真得加薪了。"杨浩说。他戴着一副烹饪用的厚手套,手腕上有个明显的破洞。手套看起来还很新,婉丝想,这个洞很容易补好。她手巧,针线活儿一眼就会,钩织东西也不在话下,简直传统得不得了。从前Tom在公司的时候,有一次部门同事给他庆祝生日,她送的礼物是一个保温杯套,红色中国风的喜庆。Tom要离职了,临行前还对婉丝说,这个杯套漂亮极了。她用剩下的绒线织了几个杯垫,若以凌青的眼光来看,大概也是"成套的土气,还有傻气"。

凌青逼问配方,杨浩说了出来,也就稀松平常的几样调料。"主要在配比,"他说,"你得对各种味道的搭配心里有数,有时候差一点,效果就不同。"凌青说他故弄玄虚,杨浩说中国人做菜就是玄学,盐少许、葱一段,到底多少,全凭悟性,不像美国人的烹饪书,精确到克,新手亦步亦趋地模仿,也可以做得像样。

杨浩从前在国外念书,自己租房住,学会了做饭。婉丝觉得,他虽然家境好,却并不是娇生惯养长大的,好感又多了一层。她说起自己上高中时的笑话,和几个女生在宿舍里煮粥,电磁炉短路,火花迸出,吓得她们大叫,招来宿管,臭骂一顿方休,连锅和电炉都被没收了。几个女孩子一商量,婉丝自告奋勇把锅偷了回来,她也不知道自己怎么那么大胆,趁着宿管睡午觉的时候潜进办公室,动作麻利地把东西抱回宿舍。

"她们都说我太勇敢了。"

凌青说:"得了吧,明明是别人怕惹麻烦,又舍不得东西,看你傻,就让你去。"

"不是吧,"李子墨终于逮着机会反驳凌青,"念书的时候人没那么 复杂。" "要是我,我也让她去。她这个人,给几句好话就不知道东南西 北,替人顶缸这种事,她绝对干得出来,还觉得自己义薄云天。"凌青 不依不饶,一边损着婉丝,一边跟李子墨斗嘴,婉丝纳闷她这种性格跟 情商,是怎么爬上高位的。

- "我就问你,那个电炉子是你的吗?"
- "不是。"
- "不是你的,让你去偷?"
- "人家拿出来给大家用的——你这人心理太阴暗。"

凌青对杨浩说:"听见了吗?知道她有多傻了吧?你可别欺负她,别骗她。"

杨浩说:"婉丝挺可爱的。"

大家一笑而过。烤肉很快就吃得差不多了,杨浩还帮大家烤玉米和茄子,应凌青的要求,给她烤两串大蒜。天色过午,阳光暖洋洋的,凌青说起她最近在潜水方面的进步,上个月她在上海集中上了两天课,要考个新的证书,据说在国内有同样资质证明的人不超过五个。她已经感到孤独,能跟她一起玩的人越来越少了。

"哪天我不干了,就找个海岛去当潜水教练,"她说,"开个潜店, 雇几个人打理,我只管收钱。做个小生意最舒服了。到时候你们都得来 帮忙。"

"你的理想一会儿一变。"婉丝说,转向李子墨,"几年前,她还会说,要早点嫁人生孩子。"

"人会变嘛,我这辈子估计也不会生孩子了。"

李子墨笑笑,没说话。婉丝知道,凌青对婚姻爱情的看法发生变化 是因为一次全心投入而最终分手的恋爱,自那以后,她就开始玩各种感情游戏,迷上潜水,男朋友换了一个又一个。李子墨说:"这就叫一个 人伤你的心,你报复全世界。"

"我对你不好吗?"凌青佯怒。李子墨说:"反正我做好了被分手的准备,到时候不会太伤心,你不必有负罪感。"

凌青赞同地点点头:"承诺嘛,就是彼此互相拖累。这样多好,什么叫负罪感?我不知道。"她坚定地认为,婚姻制度是落后的、原始的,一定会随着社会发展而慢慢消亡,她只是先行一步而已。

最后,烤炉熄灭了,李子墨和杨浩把炉架和剩下的炭火收拾起来,凌青和婉丝进屋去烧水,要喝凌青带来的普洱茶。杨浩的茶具又被凌青评论了一番,婉丝觉得她可能有某种程度的恋物癖,凌青的理论则是:"你不知道物质比人要忠诚得多吗?"

情感受创的后遗症,婉丝想,没有说出口,李子墨或许能够医好她。茶味温厚,凌青用热水浇过的小瓷杯泛出油润的光泽,杨浩坐在婉丝身边,很自然地握住她的手,婉丝觉得他也像一杯不凉不烫的茶,什么都是刚刚好,这段感情似乎来得太顺利、太理想了,美好得像个圈套。

她的这些忧虑也曾经说给凌青听,对方的回应简单而干脆。"胡思乱想,不予置评。"凌青说,"杨浩很好,你放心,将来我还要重用他。"

杨浩在小院里过周末,婉丝本来是要留下来的,老板要她周末加个班,只好搭凌青的车回去。她坐在副驾位上,李子墨在后座上睡着了,鼾声响起。凌青一边开车,一边继续长篇大论地发表看法:"你的问题在于想得太多,行动太少。工作不顺,想跳槽,听你念叨了大半年,也没什么动作;杨浩追你,你一会儿想东,一会儿又想西,到底喜欢不喜欢,你自己最清楚了,还跑来问我。他这个人已经摆在那儿,让你翻过来倒过去地检查过了,你还不知道他是不是真心?遇见你这种闷葫芦,换个人早就撤了。"

婉丝不语,望向窗外。凌青永远有理,可事情并没有她说的那么简单。她决定以后不再跟凌青讨论感情问题,压根儿就不在同一个世界。凌青的车开走了,她和李子墨今晚另有节目,叫婉丝也一起来,婉丝不想去当电灯泡。晚上,杨浩打电话来,问她在做什么,她正在用一只小奶锅煮挂面,往里面加两个鸡蛋和一小把菠菜,杨浩说他后悔了,应该跟大家一起回来,一个人住小院太冷清了,只有邻家传来的几声狗叫。

他喜欢狗,问婉丝喜不喜欢,婉丝就提起自己家的那只老灰狗。她说,杨浩就听着,不打断她,也不提问题。他擅长倾听,默默消化,怪不得能跟凌青合作愉快。忽然婉丝觉得自己说太多了,连家里的烦恼都和盘托出,意识到这一点,她就停了下来,他还在等。原来沉默也是有分贝的,电波里的无声密语,婉丝刚想说点什么,打破这个微妙的时刻,就听见有人在敲门。

她赶过去开门,看见杨浩正在挂断手机,这种哄小女孩的把戏用在她身上,居然十分奏效。杨浩说他还没吃晚饭,问有没有他的份。婉丝把一碗面分他一半,鸡蛋也给他一个,像猜到他会来似的,两个人挤在厨房的灶台边一起吃,吃得稀里呼噜。杨浩说在他吃过的面条里,这碗可以排进前三名,婉丝不信,他就说,排第一的是他妈妈做的,第二是他爸爸的手艺,第三就是婉丝煮的这一份。他的语气很真诚,像在说一件很平常的事,婉丝说,那可是太荣幸了。

厨房狭小,杨浩帮她洗碗,婉丝给他穿上自己的围裙,是用一条旧牛仔裤改的,穿上后,肚子上贴着两个带铆钉的口袋,婉丝把手插进围裙的口袋里,抱着他,手指碰上什么东西,拿出来一看,是五十块钱,皱巴巴的。杨浩说他父亲刚刚辞职做生意的时候,家里过得很节省,有一次他从洗过的衣服里掏出三块钱,像得了横财似的,跑出去给自己买了冰激凌,那是他吃过最美味的冰激凌。

"好事总是出于意外。"婉丝说,找出自己的钱包,把钞票抚平,小心地放进去。杨浩比她高半个头,穿着一件厚棉线的衣服,上面织着一

个一个小方格,微微的旧,触感柔软。他的手刚刚擦干,潮而凉,带着洗涤剂的味道,被他亲吻的时候,婉丝想说:"你也是个意外。"念头一闪,尚未形成语言,就被他的热情冲散了。独处的时候,她心里有许多问题要向杨浩提起,见到他,又觉得什么都不必说,一切交给他就好了。

十二月,天气一天比一天冷,杨浩每天都来接婉丝下班。婉丝近来 经常加班,她在这里做了十年,算是老员工,公司近来的变化是她没经 历过的。她一直觉得大公司是很稳定的,现在,业绩不理想,年度目标 没有完成,老板需要向上边有所交代,裁员的风声越来越紧迫,婉丝在 人力资源部,同事过来向她打听,有些话她不方便说,只好打起官腔, 自己都觉得自己是资本的帮凶,嘴脸可恶。

从去年开始,就有很多老员工主动离职,到了年底,办公室里风声鹤唳,高层们整天开会,依然有刚毕业的年轻人来入职。婉丝虽然不在业务部门,也觉出大家人心浮动,有些干脆消极怠工,尤其做销售的那些人,反正今年的任务铁定完不成,年终奖无望,不如留一点需求到明年,图个开门红。这些人多半和婉丝一样,只经历了中国市场的上升、业绩好、收入年年上涨,大家都没有过苦日子的心理准备,很多人还存着侥幸的心理,比如婉丝,她一直觉得,这么大的公司,世界五百强,不会那么轻率地裁员。

很突然地,一封邮件下达通知,随后划出一间小会议室专门做离职谈话,婉丝和她的老板梅丽就一道忙了起来。梅丽告诉Vincy,谈话要快,要简洁明了,没时间安慰或者做什么心理辅导,那是他们自己的事,你不是做决定的人,只负责传达消息。婉丝当然有她的专业姿态,然而面对着一个个熟悉的名字,依然觉得难过。那些人在接到她电话的时候就已经猜到结果,脸上藏不住的失落、不甘,甚至愤怒,对补偿方案不满意或者要求见老总的,形形色色。研发部门是重灾区,裁掉了一半还多,有些人是她去年刚招来,今年就被裁掉,高管们决策失误,不

过是调个职位,而普通的员工就像淘掉的沙子一样被放弃了。

她向杨浩抱怨,这件事做得太难受了,杨浩却觉得婉丝没必要为这个纠结。"只是一份工作而已,"他说,"东家不打打西家,哪儿有一成不变的铁饭碗。"

"不是所有人都像你一样,"婉丝说,"大家都是漂在这里,就靠着一份工作,说没就没了。快过年了,这时候裁员真是没有人性。"

"怎么不一样?我也是北漂啊。"

"你?你在北京混不下去,抬脚就可以回家,你父母照样养着你,别人有你这样好的条件吗?"

杨浩抿着嘴,不说话,半晌才开口:"我没花我父母的钱,你这么说对我不公平。"

婉丝不想争论,就不说话了。过后,她跟凌青打听过杨浩的收入,凌青说出一个大概的数字,把她吓了一跳,问:"你们公司薪水这么高?"

"他有他的长处。"凌青说,"我们在海南做项目,跟当地政府打交道,很多事情要靠他,你知道他那个亲戚是能说得上话的。"

婉丝觉得,杨浩虽然收入高、工作轻松,但是这样下去对他并没有好处。凌青出高价养着他,无非是看重他家里的这点关系,可是就像杨浩自己说的:哪儿有铁饭碗?他把自己渐渐荒废掉,将来怎么办呢?

她把这些想法说给杨浩,杨浩就笑着说:"你怕我以后失业,养不 起老婆吗?"婉丝不觉得这有什么好笑的,见他笑嘻嘻的,也就不想再 多说,显得自己好像心急要嫁人,还替人家操心未来,谁知道人家的未 来里面有没有自己呢?

杨浩说:"你最近压力太大了,心情也不好,就想得太多。出去玩玩,回来就好了。"这天是星期六,傍晚,两个人在电影院的大厅里等

着开场,下周五婉丝就要和凌青一道出发去塞班岛,圣诞节前才回来,这周末他们决定要好好度过。

两个人正坐着,婉丝怀里捧着大份的爆米花,突然听见一个女声清脆地喊道:"杨浩,这么巧!"她抬头,看见一个年轻女生笑眯眯地走过来,圆脸、皮肤很白、卷发过肩,杨浩站起来,给她们介绍:"婉丝,小严,小严是我同事。"

婉丝在想,上次她和凌青偶遇杨浩,和他在一起的那个女生,是不 是小严呢?

小严跟他们看的是同一场电影,爱情片,她是一个人来的。婉丝微笑着听他们寒暄,杨浩跟她很熟的样子,一会儿电影开场,三个人一起进去,找好各自的座位,小严在他们身后,隔了两排。电影不太好看,婉丝中间还睡着了一会儿,醒过来再看,前后剧情更接不上,莫名其妙地就要结束了。她想问杨浩,这个男的为什么又跟那个女的在一起了,他俩不是分手了吗?却一眼瞥见杨浩正低头看手机,忙着打字。她一凑过去,他就把对话框忙着关掉了。婉丝什么也没问。

电影结束了,开始出字幕,婉丝无意间转过头,向后面看了一眼,正好对上小严直视的目光,好像她已经盯了很久似的。这一秒两人都有些尴尬,小严冲她笑笑,婉丝回过头,杨浩已经站起来,帮婉丝拿着皮包,两个人随着人流走出放映厅,再找小严,已经看不见了。

杨浩带她去一家新开的烤肉馆,他忘了预先订位,拿了号在等。排队的人很多,店门外的圆凳几乎坐满了,剩一个座位,杨浩让婉丝坐了,自己站着。婉丝问他:"小严是跟你一个部门吗?"人多,乱哄哄的,他没听清,婉丝又问一遍:"小严是你办公室的同事?"

"是啊。"他简短地回答,店里在广播叫号,他拿起那张单子又确认一遍,其实还早着呢。婉丝问:"你跟她很熟吗?"

"一般吧。你渴不渴?"

婉丝本来不渴,她想了想,说:"渴了。"杨浩就去旁边的奶茶店排队买饮料,看得出他很乐意走开一会儿。婉丝从包里翻出手机,发微信给凌青。她没有直接去问,而是装作闲聊,说刚才在电影院碰见你们公司的小严。

凌青只是回复: "怎么了?我在忙。"

婉丝吐了口气,杨浩买了她最喜欢的奶茶,热的,不加糖,婉丝身边空出一个座位,他也坐下来,亲热地挤过来,无缘无故地吻她额角边的碎头发,过一会儿又说,我找地方抽根烟,说着就把等号的单子塞进婉丝手里。他抽烟,但是并不算特别上瘾,心里有事要琢磨的时候,才会抽一根。身边的凳子上立刻有人坐下来。

烤肉很好吃,他们点了一桌子,根本吃不完,剩下的都冷了,腻在盘子上,婉丝觉得她明天都不用再吃饭了。餐厅里放着音乐,客人又多,很吵闹,两个人隔着桌子说话,彼此总听不清,干脆不聊了,专注于吃。结完账走出来,杨浩说他再也不想来,环境太吵了,婉丝觉得这里价格很实惠,怪不得生意好。

通往停车场的电梯里也挤满了人,周末约会,找个清静的地方真不容易。直到坐进车里,婉丝才松了口气,杨浩迫不及待地打开音乐,婉 丝说:"我想清净一会儿。"

音乐停止了,车开出去很远,在等一个红灯的时候,杨浩说:"小 严跟我,怎么说呢,我们俩差点在一起。"

"这没必要跟我说吧。"

"我不跟你直说,凌青跟你胡说八道两句,我蒙了冤都不知道。"

"哈,你背后说老板的坏话,我要告诉她。"

"小严知道你,"他说,"全公司的人都知道你。我把你织的杯垫放在办公桌上,他们都说好看。"

婉丝被他的孩子气逗笑了。她没有继续追问,刚才在影院里,他跟小严在微信里说了什么,因为这种问题实在破坏气氛。他们去了杨浩的家,他租了一处高层公寓,从卧室的窗户向外望,看得见国贸的粼粼灯火。

晚上,杨浩睡着了,手机就在他那边的床头柜上,充着电,婉丝拉过被子盖住自己的肩。室内很温暖,杨浩的胳膊在被子外头,起初他是抱着她的,后来就松开手,找到舒服的姿势去睡。婉丝穿着一件新买的吊带绉丝睡裙,轻盈得像水,又像一层月光,而她的身体则是沉重而凝滞的,像水底的礁石、月下的暗影,影子下了床,在房间里移动,脚踩在地板上,不发出一点声音。

她知道密码,这实在是猥琐的,但是她就是知道,无意中看见他输入密码解锁,无意中记了下来,过目不忘又不是她的错,眼下正好有用。她坐在床边的一把椅子上,柔滑的衣料包裹着她,像一阵阵带着爱意的抚摸,温存而甜美,仿佛此时此刻,她做什么都是对的。

她输入密码,打开杨浩的手机,屏幕的亮光照在她脸上,一小块白,手指顺畅地滑动着。小严问:她是不是黄婉丝?杨浩答:是,我女朋友。小严又说:长得挺好看,她比你大吧?杨浩发了个笑脸,没说话。小严追问你们是怎么认识的,杨浩告诉她是在海南,对方就发了一串语音过来。婉丝盯着那些红点,猜测里边说了什么,同时也为自己的行为感到羞耻。杨浩的呼吸很均匀,她把手机轻轻地放回去,原来的位置、原来的角度,看着屏幕重新锁定,他一动不动的,还在睡梦中。婉丝有些失落,因为她什么也没发现,同时也怀着一丝庆幸和悲凉,她不知道自己为什么会变成这样的人,在深夜里,做贼似的偷偷摸摸——假如她撒个娇说,杨浩,我要查你手机,或许他也会同意,但是她做不到,说不出口,她清楚地知道这种行为有多可笑,又有点可怜。她回到床上,拉过被子,盖在微凉的肩膀上,杨浩翻过身来,热乎乎的膝盖碰到她蜷缩的小腿。她合上眼睛等着睡着,那些小红点还在眼皮里跳着闪

耀,而她只想快点入睡,也许明早醒来,就把这件事都忘掉了。

早晨,拉开窗帘,阳光灿烂异常,婉丝被杨浩摇醒,过了几秒钟,她才明白自己身在何方。他张罗着去做早饭,厨房里传来煮蛋器的铃声,咖啡机在工作,微波炉在响。作为一个单身汉,杨浩能把自己照顾得挺好,他自己打扫屋子,经常做饭,卖相都还不错,他说自己将来结婚,一定不会在家务上拖累老婆,不会让她从自由自在的单身状态变成一下子要照顾两个人。有时候,婉丝忍不住要想,这个家伙究竟经历过多少女人,才能学得这么乖。

吃过早饭后,他们决定找一部好看的电影来洗洗眼睛,在他的蓝光影碟里翻来翻去,最后找出一部热闹的动作片,不需要太多脑子和注意力,作为谈恋爱的背景音再好不过。沙发深而软,音箱挂在她身后的墙上,杨浩说,小严昨天给我发微信,说你长得漂亮。

"那你说什么?"

"我什么也没说。"电影开始了,他们好一会儿没有说话,直到一辆 汽车从悬崖上跌落,爆炸的猛烈火光充满整个画面。

"你到底在纠结什么?从昨天晚上开始。"杨浩拿起遥控器,按下暂 停。

"我什么也没说,是你主动说小严是你前女友的。"

"我们没在一起。"杨浩说,"我看你不高兴,怕你乱想,我才说的。"

"我哪有不高兴。"

杨浩凑近她:"婉丝,我知道你是怎么想的。昨天晚上你一直冷淡,平常不是这样的。"

婉丝只是说:"别装作很了解我。"

"我当然了解你。"杨浩不明白,为什么她的语气变得那么不耐烦,

好像说自己了解她是多大的冒犯似的,"你有什么秘密我不知道吗?"

婉丝忽然意识到一件事,一个意料之外但极有可能的事实:杨浩和 吴晓虽然看起来很不相同,其实他们是一类人。对身边人,他们只满足 于表面的和谐、轻而易举的快乐。自以为对女人尽在掌握,才能够轻易 地说出"我当然了解你"这样的话。

婉丝想:这可是大错特错。不过,想着昨晚那件亏心事,她不想再纠缠这个话题,哄着他说:"行啦,我都放下了,你还抱着她不放。"

这件事略过不提了,虽然两个人心中各有芥蒂,但是剩下的时间总归是愉快的。到了晚间,婉丝要回去,杨浩送她。在车上,他提出让她搬过来住的建议,婉丝没答应,给出的理由是租房合同还没到期,杨浩就没有多说,带着一点落寞的神情看着她解开安全带,再一次地说:"婉丝,你有什么想法就跟我直说,别让我猜,行吗?"

她说"行",然后就下了车。杨浩不知道她其实做贼心虚,还以为是自己得罪了她。昨天在电影院里,他跟小严发微信的时候,被她看见了,他后悔不该做贼似的关掉,让她看见也没什么,越藏着,越说不清。不过,这些念头只是一闪而过,他不会花太多时间去揣度别人的心思,尤其是女人,她们擅长把简单的事情搞得很复杂,任由情绪滋长,模糊了事物的本质,婉丝也不例外,只能等她自己恢复过来。也许她明天就会好,变回那个温柔可爱、善解人意的黄婉丝。

星期一,婉丝整天都忙着做离职谈话,把一个名叫李芸的女孩留到最后,这是出于她的一点私心。李芸是她招进来的,来自同一个省份,算同乡。本科毕业的小女生,第一份工作就在这里,两年多了,在公司人缘不错,业绩也好,被裁无论如何不是她的错。

李芸的父母每次来北京看她,给她做的腊肉、腊鱼,她都给婉丝带。婉丝吃到家乡味,心里还是感激的,承她的人情。李芸年轻心热,经常跑到Vincy姐的办公室来,有时候给她送点零食,有时候找她一起吃午饭。那段时间Tom刚走,新上司跟婉丝不是很合拍,婉丝也不想跟自己部门的人说闲话,跟李芸说说无妨,反正她职位低,内部人也不熟,没什么大影响。

在交朋友这件事上,凌青说过她"总是很被动"。凌青是对的,无论对方是谁,婉丝总是被选择的那个,谁对她好,她就不由自主地也对人家好,关系就热络起来,尽管这热络可能有些言不由衷,因为婉丝不懂得如何不伤情面地拒绝别人,即便一开始并不投缘,久而久之,假意也有了几分真心。

她打电话给李芸,李芸说手头有点事,忙完了再过去。李芸的声调不似往常那样嗲嗲的甜蜜,撒娇似的叫她Vincy姐姐,而是很简单地沟通几句,说自己十五分钟之后准时到。婉丝独自去茶水间倒咖啡,这几天公司的气氛实在压抑,同事们见到她,笑容都少了几分。

她一边等咖啡,一边刷着微信,凌青发微信给她,叫她记得收拾行李,买两套好看的比基尼,要穿在潜水衣里面。婉丝捧着两杯热咖啡回

到办公室,一杯留给李芸,她不想把事情搞得那么官方、那么无情。李芸来了,高跟鞋,西装,不似她平常的随意模样,倒像是来面试的。

婉丝往李芸的咖啡里加了三块糖,表示自己了解她的口味,她们依 然是朋友。李芸说谢谢。

婉丝向她解释公司战略调整的情况,其实这些话她没必要说,官话 谁都会说,那些冠冕堂皇的名词安慰不了人,反而像是搪塞或者找借 口,尤其是对李芸这样拿过优秀员工奖的人来说,莫名其妙地被裁掉, 听起来像个笑话。李芸一边听,嘴边泛起一丝嘲弄似的微笑。

"我明白了。"末了,她很简单地回答,"那我先走了,一会儿还有个面试。"

"好的,好的。"婉丝说,原来人家早就未雨绸缪,平静地接受了变化,自己却在公私不分地替人家纠结。李芸没喝那杯咖啡,她走之后,婉丝拿去倒掉了。她发微信给李芸,祝她有个好前程,过了半晌,李芸才回复:谢谢。当时,她正站在商场的泳衣品牌专柜,选了一套样式很简洁的比基尼,运动风格,有折扣,正犹豫着要不要买,凌青打电话过来问她有什么事,凌青说从下午开会直到现在,没接到婉丝的电话。

她提到了李芸,问凌青公司有没有合适的岗位,这姑娘现在急着找工作,凌青想了想,说暂时没有,不过可以留意。挂断电话之后,婉丝结了账,就这么两三片布,要几百块,她有点心疼,但是自己头一次出国旅游,去美丽的海岛,买就买了。跟杨浩在一起之后,她的消费观念也有点变化,用凌青的话说,就是"开始像个女人了"。

周三晚上,她开始收拾行李,衣服带得不少,装满一只不常用的小拉杆箱,带在身边,看上去就像个举止利落、经济自足的单身姑娘。杨浩手头有一些美元的现金,婉丝跟他换,他要直接给她,她不肯,非要微信转个红包,按当天的汇率计算,不收就要翻脸。

杨浩说:"你这何必呢。"

婉丝觉得,感情好不好,不在这些事上,万一将来分手,她什么也不欠他的。她把随身的现金和护照装在一只小手袋里,东西收拾停当,明天再上一天班,后天就出发。

离职谈话终于告一段落,大家都松了口气,办公室的工位空出来不少。她的上司去上海出差了,下周才回来,婉丝今天只是随手整理工作文档,发几封邮件告知自己休假,然后便闲下来,给自己办公桌上的仙人掌浇水。她养的花总是长得比别人的好些,这几乎是一种特殊体质了,深绿的刺球上顶着一朵浅黄色的小花。

手机响起来,是一个陌生的号码。她随手接起来,里面的人说着乡 音,问是不是黄婉细的姐姐。

婉丝拿着电话一直听,对方一口气把事情说完,她才"嗯"了一声,似乎反应迟钝。对方又问她什么时候回来,越快越好,她想了想,就说,那明天吧。

她订了火车票,然后退了机票,退不回几个钱,又打电话给凌青,简单说明缘由。凌青问要不要她也陪着去,婉丝拒绝了,说自己能处理好。不一会儿杨浩也打电话过来,她走出办公室,在公司外面的走廊拐角处,靠着安全出口的楼梯,男同事常在这里吸烟,这会儿正好没人。她说着说着,差点就哭出来,杨浩说:"我陪你去吧,我跟凌青说一声就行。"

次日傍晚,他们走出火车站,坐上通往县城的大巴。天气晴朗,道路两侧是灰黄的土地,大巴车上响着音乐,婉丝听得烦躁,对杨浩说:"这一趟车,不知道为什么总是放一样的音乐。"

车开了几个小时,杨浩有点犯困,头偏向婉丝这边,路灯的光影在他脸上缓缓移动,他闭着眼睛,不一会儿呼吸就变得均匀。婉丝毫无睡意,头一阵阵地痛,整车人都寂静无声,或者闭目养神,或者对着手机发呆。直到车窗外浮现一片密集的灯火,县城到了,婉丝叫醒杨浩,两个人下了车,叫了一辆拉客的电动三轮车,去婉细的学校。

杨浩看着窗外,没话找话地说:"这儿挺繁华的。"

婉丝很久没来过了,每次回来只是在家里待着,不来县城这边逛, 好多地方都不认识。她告诉司机婉细学校的名字,结果人家给拉到了原 来的初中部,门口的保安又重新指路,原来高中部早已搬家了,又转了 十几分钟才找到。

下了车,往校门口走的时候,婉丝没头没脑地说了一句:"刚才那个保安大叔还认识我呢。"仿佛是为了掩盖心中的紧张。她高中考到省里的重点中学,没在这里念,是那一届成绩最好的学生。

她一边给昨天联系过的老师打电话,一边和杨浩一起走进学校主 楼。楼高轩敞,灯火通明,她按着指示来到三楼,找到教导主任的办公 室,经过的那几间教室都有学生在上课,毕业班,到晚上还在补习,整 栋楼里有种肃穆的气氛。

婉丝让杨浩在楼道里等,她觉得在这种情况下,没必要再多一个陌

生人,给婉细增加压力。

教导主任的办公室是独立的,在三楼走廊的尽头。门虚掩着,婉丝推开门,里面一股浓重的烟味,几乎呛眼睛,她一眼就看见婉细坐在一排灰色金属文件柜前面,穿着宽大的校服,眼睛看着地面,姐姐进来也没有反应,旁边的椅子上坐着一位女老师。办公桌后面,一个中年男人掐灭烟头,站起来自我介绍,给婉丝打电话的周主任就是他。

说了一会儿,婉丝搞清楚他们的用意,要婉细说出那个男生是谁,毕业班的学生全部寄宿,肯定是校内的人。婉细仍旧低着头,好像这些谈话都跟她毫无关系。婉丝走过去,拉一把椅子坐在她对面,看见她校服裤子的膝盖上有细小的破洞,两只手紧紧扭在一起,暴露了她的内心并不像表面那么平静。

"班里的同学?"婉丝轻声问。妹妹摇摇头,好像小时候她刚挨了 打,婉丝问她,疼不疼?她也是这样摇头。

"他强迫你了吗?"还是摇头。

那位陪在婉细身边的女老师,她的班主任,开口了:"黄婉细这学期总是心不在焉,是因为谈恋爱吗?"语气听起来不是在提问,而是在下结论。婉丝觉得,也许他们不在场,婉细会愿意说实话。

"成绩掉得很快。这么下去,你怎么考大学?"班主任还在说。

"你说出实话来,学校不处分你。"周主任说。

婉细说:"我们是自愿的,他没强奸,是谁有什么关系呢?"

这种谈话注定是死胡同,婉丝想,克制住大骂黄婉细甚至给她一耳光的冲动。十七岁,高中生,怀孕了,还能如此镇定地反问别人。

"有几个星期了,我看着不对劲,叫来一问,她就承认了,"班主任说,"就是不说男的是谁。"

婉丝想带她走, 当着外人的面, 什么也问不出来。她代婉细向学校

请了一周假,保证一周后会带婉细回来,事情会得到解决。婉细跟着她走出办公室,杨浩在走廊尽头等着,他告诉婉丝,刚刚订了附近的一家旅馆,婉丝说,再加一间房吧。

一路上,三个人静默无言。到了旅馆,杨浩独自住一间,婉丝带着婉细在隔壁。房间很简单,只有一张大床、两把扶手椅,家具都是旧的,只有液晶电视看起来很新。婉细不声不响的,坐在床沿上,居然还拿起遥控器。

婉丝一把就拔掉了挂在墙上的电源线。刚亮起来的屏幕熄灭了。

"快五个月了,"婉丝说,"你自己是知道的,为什么不告诉我?"

"我怕你生气,我不知道怎么跟你说。"

婉丝气极了,反倒笑了起来:"那你打算怎么办呢?把他生下来, 生在学生宿舍里,让自己活成一条社会新闻,是吗?"

"我不知道啊, 姐姐, 我不知道。"

婉丝跌进一把椅子。婉细十七岁,离十八岁还差七个月,一句"我 不知道",就能打发很多责任,这就是未成年的好处。

"他知道吗?"她换了一种盘问的方式,语气和缓下来。

"我没告诉他。"

"对人家倒是挺负责。对自己,对我,你有一点责任心吗?"

婉细沉默了,声音极低地说:"姐,我还想考大学,我也不知道怎么会这样。"

婉丝忽然想起一件事,问她:"妈知道吗?"

"不知道。我给学校的联络人是你,你别让妈知道。"

婉丝想,至少事情还在可控的范围内。碍于名声,学校也不想闹 大,悄没声息地解决就完了,婉细还要高考。县城里只有一家医院,她 决定明天就带婉丝去。

晚上,姐妹俩躺在大床的两边,从前婉细小的时候,晚上睡不着,会小声地叽叽喳喳说个不停,今夜她一句话也不说,两个人都睡不着。过了很久,婉丝说:"你喜欢他吗?"

"有一点喜欢。"

"一点喜欢。"婉丝低声重复着,把手背搁在额头上,叹了口气。

"他说试试,问我敢不敢,我说敢。"

两个少年人就这么轻易地在一起,婉丝想,懵懵懂懂、糊里糊涂,她后悔这两年没有多跟婉细聊聊天,至少应该教婉细一点常识。这些高中生,整天被关在学校里,不准用手机,不准上网,以为隔绝外界就可以造就一心一意只会读书的学生,结果呢,他们既冲动,又无知,闯了祸还不以为意。

她觉得自己作为姐姐,对这件事负有责任,有了这个念头,对婉细的怒火就渐渐平息下来。她走进卫生间,用冷水扑上自己的脸,外面有人敲门。她拿起旅馆的毛巾随便抹一把,开门见是杨浩,他刚刚下楼买了晚饭,还热着,婉丝接过来,没有邀请他进来的意思。杨浩问她明天怎么安排,她只说:去医院。

饭盒摊开在一张小圆桌上, 婉丝和婉细静默无言地吃着。婉丝没有胃口, 还没吃完一半, 婉细那碗面已经空了。婉丝把自己碗里剩下的也倒给她, 不一会儿她就全吃光了。

吃完饭, 婉丝让妹妹去洗个澡, 她顺从地走进卫生间。婉丝把饭桌 收拾好, 杨浩打电话过来, 问她在做什么。

"还能做什么,准备睡觉呗。"她把垃圾袋系好,放在房门边上,一 边说。

"没有想我吗?"

婉丝有点哭笑不得:"没心情闲扯。"

"凌青已经到了,你看见她发的朋友圈没有?你这次没去成,下次咱们一起去吧。"

婉丝知道他是想哄自己高兴,为了不辜负好意,她顺水推舟地微笑起来,说:"行,下次我们一起去。"

杨浩又说了几句,感觉婉丝的声调恢复了平常的愉快,就放了心。 婉细从浴室里走出来,婉丝挂断电话,婉细说:"姐,他是你男朋友 吗?"

婉丝没有回答,从床头柜下面找到一双纸拖鞋。卫生间很冷,水流很细,温温的,越洗越冷,纸拖鞋湿透了,粘在脚上。等她裹着一条干硬的大毛巾走出来,婉细已经躺在床上了。

"他是我男朋友,上次那个早分了。"婉丝一边穿衣服一边说,"你明天去做手术,休息两天就回学校。"

婉细没出声,等婉丝也躺下来,她转过身,面对姐姐,说:"我害怕。"

从前,婉细说害怕,婉丝会搂着婉细,直到婉细渐渐睡着,而此刻她盯着天花板,那上面有不规则的裂纹,她盯了很久,似乎想从里面看出什么预兆,她说:"我也害怕,从小到大,谁安慰我了?"她心里有气,脱口而出的话就像个小孩子,婉细不言语了。

"今天在路上,我就想,我不管你上大学了。你不把心思放在学习上,没必要勉强,出去打个工,机会多的是。"

"对不起。"婉细低声说。

婉丝想说,你对不起的是你自己,不是我。她有一百句话可以教训 婉细,到嘴边也只剩下:"睡吧,明天要早起。"

第二天上午, 婉细进了手术室, 婉丝收到一条短信, 是婉细的班主

任发来的,大意是说,她了解班上的学生,婉细的男朋友是谁,其实她是知道的,之所以没有捅破,是不想把事情扩大,影响高考,希望黄婉细能够吸取教训,还有大半年的时间,成绩追上来,争取考个好大学。

她把这条短信给杨浩看,杨浩说:"这是怕我们找事,说不定,就 是她让婉细什么也别说的。"

婉丝苦笑,只觉得疲惫。他们在旅馆里又住了三天,婉细恢复得很快,临走前,婉丝送她回了学校。杨浩问她:"既然来了,你不要回家看看吗?"婉丝简洁地说:"不要。"

"不如你回去看看,春节就不来了,咱们出去玩,怎么样?"

婉丝想想,他说的倒也有理。对她来说,家就像个黑洞,深险无边却引力巨大,粉身碎骨也逃不出去。她不想见父母,却又被杨浩的一句话说动,"春节咱们出去玩"。她忘了她是长了脚的、自由的,根本不必勉强。有时候,人就是转不过自己那道弯。

他们搭上一辆黑车,到村口继续往里开,这两年修了道路,不像从前泥泞。这时候不年不节,村里的人很少,年轻人都不在家里,显得冷冷清清。婉丝家门前有一棵枯死了的歪脖树,早该砍掉。两个人绕过一堆沙土、脚手架、水桶,走到院门前,婉丝的爸爸刚解完手,从挨着院门的茅房里走出来,一只手还在整理衣角——他没有喝酒,神志清醒的时候,是很整洁的一个人。

"爸。"婉丝叫道。家里的老狗看见她,兴奋地汪汪起来。

黄德炳见她,就高声叫老婆出来。婉丝的妈妈李文华从厨房里走出来,手还湿着,说:"你怎么回来了,不上班啦?"

"我出差,顺路过来看看。"她随口就撒了个谎,自己也不知道为什么,自然而然地脱口而出,介绍杨浩的时候,她说是同事。

德炳看看杨浩,热情起来:"进屋坐,进屋坐。"文华让婉丝帮她去

洗菜,她再去买点肉。婉丝说不用了,下午她就要走,明天还有事。

- "有什么事?"
- "公事。"
- "他是谁啊?"
- "是个同事。"
- "那个吴晓呢?"
- "分手了。"

文华抓起一把洗好的青菜,湿漉漉的,放在案板上,婉丝拿起洗过菜的水盆就往院中倒去。今天冷得可以,厨房没有取暖,文华的手指都是通红的,缺损的半根手指在握东西的时候,特别显眼。婉丝说:"我上次买的塑胶手套怎么不戴上?"

"戴那个就不会干活了。"

婉丝说: "二叔家盖房,怎么东西都堆到咱们家门口?"

"故意的呗,要显摆,"文华说,"你爸说,明年他也盖房。"

婉丝没有搭话,近两年,村里不少人家盖新房,两三层小楼都不稀罕,二叔家跟自己家有宿怨,因为当年为了奶奶的养老问题,妈跟二婶对着骂过,两家多年不来往。

- "我爸还去赌吗?"
- "不赌了,"文华说,脸上高兴了些,"他给人看店。"
- "那怎么白天还在家里?"
- "下午去,下午才有人。"

婉丝觉得不对劲,追问:"他看的什么店?"

"麻将、扑克,都有。"

婉丝长出一口气, 行吧, 这也算是进步, 至少他不下场了。

"你上次回来说他,他真的改了,"文华说,"连酒也喝得少了。"她 弯腰去柜子里拿个盘子,又说:"你这鞋怎么这么旧?"

婉丝答:"穿着舒服。"

"你从北京回来,应该穿好一点,又交了男朋友,他给你买东西吗?"

"您说,怎么才算穿得好?"婉丝没有否认"男朋友"的说法,但是真心不想回答文华的问题。

"你不会穿个高跟鞋,烫个头发的?"

婉丝不想跟她多说,正好杨浩来了,在厨房门口探探头,说:"阿姨,需要帮忙吗?"

"不用不用。"文华对婉丝说:"你也出去吧,在这里碍我的事。"婉 丝走了出来,杨浩说:"你没说我是你男朋友吧?"

"我没说,不过我妈猜出来了。"婉丝想,难不成他现在就后悔了?"我空着手,没带礼物,太不像话了。"

"没关系。"婉丝笑了,"咱们吃顿饭就走。"

中午,德炳喝白酒,婉丝刚要说他,他扬扬手,说:"我不多喝, 杨浩也来点儿。"他给杨浩倒了一杯,文华炒几个菜,都摆上桌,转身 又进了厨房。

杨浩还问,阿姨怎么不过来吃,德炳挥挥手,说:"别管她。你是客,你先吃,这是我们家的规矩。"

整顿饭,文华都没出现,婉丝去叫了两次,她不肯来。德炳喝得确实很克制,当着外人,他的礼貌也很好,杨浩懂得如何应酬陌生人,两个人居然聊得不错,婉丝悬着的一颗心渐渐放下来。

饭后,德炳从口袋里掏出一个皱巴巴的烟盒,问杨浩要不要,杨浩连忙掏出自己的,让给德炳一根,又凑过去帮他点着了,自己也陪着抽。

"你这个烟好抽。"德炳说。

"我下次来给您带两条。"杨浩说,婉丝站起来,帮着文华洗碗去了,她刚刚在厨房吃了饭。

婉丝拿出差当借口,两个人下午就离开了。在火车上,杨浩抱怨婉 丝,怎么老把他一个人丢下来,不知道聊什么,很尴尬。

"真的?你跟我爸不是话挺多?"

"因为一沉默就尴尬,只好不停地说。"杨浩说,婉丝表示理解。刚才在车站的商店里,他们买了一些吃的,火车上吃零食,总是特别美味。婉丝剥掉一个小蛋糕的纸托,一口咬掉大半个,好像这几天都没吃过饱饭似的——还真是,婉细闹出这种事,她根本食之无味。

"你爸跟我说,他明年要盖新房,工人都找好了。"

婉丝慢慢地嚼着,好容易咽下去,"他还说什么?"

"没有啊,就是闲聊。"

黄德炳跟吴晓提过,算是嫁女儿的条件之一,是婚后要出钱给他盖新房,吴晓不肯,几乎谈僵了,从那时起,他和婉丝就有了裂痕。

经济上的事,婉丝从来没跟杨浩提过,当然他也不会问。她薪水不算差,但是跟杨浩比不了,父母都觉得她在北京有大出息,挣大钱,最初几年,婉丝对他们的确是毫无保留的,现在年纪渐长,她慢慢地也多了心眼,知道不能无限制地给钱。好在爸爸不赌钱了,要盖房,这个钱她不能不出,不过,这次她打算等着他们开口,用多少给多少,不能一股脑儿地把积蓄都拿出来。万一要结婚呢?手边得有点钱。她心里头计算着,一边把蛋糕吃完,杨浩忽然提问:"婉丝,你想去美国吗?"

她心跳起来,想了好一会儿,说:"怎么也要等婉细毕业,有了工作,我现在跟你走了,不放心她。"

"我是说,去玩玩,旅游,不是工作长住。春节本来计划陪我爸妈去美国旅游,正好,你也来。"

婉丝的脸红了,丢死人了。她借着收拾垃圾给自己遮掩,把空的食品包装塞进一只塑料袋,系好口,才说:"我没签证。"

"办签证很简单。"杨浩说,他伸出手臂,搂住她,"咱们先去玩玩,你要是喜欢,将来去那边工作长住,也是可以的。你放心,我绝不敢不让你上桌吃饭。"

婉丝被逗笑了,又有点想哭,只能说:"我不知道。"

"没关系,"他回答,"没关系,婉细肯定能考个好学校,有个好工作,不用担心她。"窗外的夜晚飞掠而过,她想,等婉细大学毕业,她就三十六岁了,不知道那时候生活会变成什么样。她靠在杨浩肩上,蒙蒙眬眬地睡着了。

凌青在朋友圈里晒她的水底照片,五彩缤纷的小鱼和珊瑚,婉丝评论道"下次一定带上我",她回复一个带泪的笑脸,随后开小窗质问:听说你春节要跟杨浩出门?

- "下下周去面签。"
- "果然是,"凌青叹道,"一个个的全要结婚。"
- "我们只是旅游而已。"

"我希望你们俩好,你能从失恋的坏情绪里面走出来,"婉丝看着凌青的信息,想象着她一边把脚跷上办公桌,边上还摆着一杯外卖送来的咖啡,一边噼里啪啦地打字,"但是没想到你们进展这么快,我要失去你了。"

现在是午饭时间,凌青有秘书帮忙订餐,婉丝没有这份待遇,她也喜欢用中午的时间出去走走。李芸走了,午饭伙伴突然少掉一个。跟谁一起吃午饭其实是件挺微妙的事,几乎每个人都有固定的午饭伙伴。这天她带着部门的两个同事,在一家小馆子点菜,昨夜下过雪,街上撒过盐,融化的冰水混合着尘土,路面湿滑泥泞,只剩下人行道的树底下还有小撮的白雪。

正吃着饭,凌青发了一张餐厅的照片,清酒、刺身,还有窗外的雪景,说:留不住,祝安好。婉丝说,也不至于吧,凌青回道:不是说你,我的助理离职了,去上海找男朋友结婚,苦劝不听,真没办法。

婉丝见过凌青的助理,精明漂亮的姑娘,跟了她也有三年,婉丝没

问过人家的薪水,怕自己心理不平衡,毕竟凌青也邀请过自己,婉丝不肯去,是因为不想失去这个好朋友。在人际关系上,她实在不够灵活,一想到朋友要变成给自己发薪水的上司,就觉得又尴尬又别扭,更何况,凌青是那种会支使助理帮自己处理私事的女老板,一副温柔甜蜜的资本家嘴脸。

"你整天让人家帮你喂猫,谁都会想离职吧。"婉丝说。在她看来,这种事完全不合情理,公司的员工,又不是一个人的家奴。凌青每次出去潜水,就把她的短毛猫哈雷托付给助理,让人家每天上门喂食铲屎。

"我教她那么多,她应该感谢我。"凌青说,"唉,你已经跟着美国 人混傻了。"

凌青这边要招新人,婉丝想着李芸,就推荐了她。饭后回到办公室,见李芸不在——她下周才正式离开,这几天已经见不到人了。婉丝本来想给她打个电话,想到那天她的冷淡态度,不如写个邮件,简单说有个工作机会,自己可以帮忙推荐。到底用不用她,还是凌青说了算。

李芸几乎立刻回了电话,语气亲密如常,婉丝只说是公司的前同事,后来出去创业,做得不错,想招个助理,具体的薪水待遇,她也不清楚。她这边淡淡的,拿出公事口吻,李芸一个劲儿地说过几天要请Vincy姐吃饭。

晚上,凌青打电话过来,她已经看过了李芸的简历,又向婉丝打听这个女孩。婉丝既然推荐了,也就说些好话,哈雷在那边喵喵叫着。

"她喜欢猫吗?"说到最后,凌青基本满意,打算约面试,想起这事,就多问一句。

婉丝记起,李芸在闲聊的时候说过,她讨厌一切带毛的动物,沾上就会打喷嚏,就实话实说:"她不喜欢猫。下次你出门,寄养到我家好了,不要让人家替你跑腿,太不专业了。"

凌青笑道:"哈雷不喜欢陌生的地方。"她是把猫当成儿子在养。最

近她发哈雷的照片也少了,因为跟李子墨相处不错,这段关系出人意料 地长久,不然,寂寞下来,她就喜欢给猫咪拍照片。

过两天,凌青告诉婉丝,她打算录用李芸,觉得这女孩聪明,长得也好,出去带着有面子。"本人比证件照好看多了。"凌青说,"她那个学生打扮可真土,家里挺穷的,是吧?"

这个话,婉丝不爱听。凌青心细起来,其实很会照顾人,有时候说话就不肯过脑子。她说:"不知道,不太熟。"

凌青没注意到婉丝的不快,还说:"我觉得你跟她也不太熟,她跟 我说,她最喜欢猫了。"

"那就合作愉快吧。"婉丝放下电话,回到杨浩旁边。两个人在客厅里看电影,杨浩按下了暂停键等她,正好停在一个人拔枪的画面上。婉丝说:"这个电影真不好看。"

"那就换一个吧。"

婉丝有个毛病,无论看书看电影,只要开了头,喜不喜欢都得看完,不然就觉得有桩事没做完;而杨浩呢,如果没有兴趣,随时可以中止。他觉得婉丝身上有种可爱的扭巴劲儿,婉丝则羡慕他的轻松随意,说好听的情话,像打开水龙头那么容易。

最后,他们还是把这部烂片看完了,当然电影并不是重点,只是情人约会的背景音。他一边吻着她,一边说,我要换块新地毯,这块旧的太硬了。之前他还嫌弃沙发不够宽大,容不下两个人,好像在婉丝之前,从来没有女人来过似的。

婉丝开玩笑似的问他:"你过去的女朋友不嫌地毯硬吗?"

他说:"我过去的女朋友都不在北京。"

"有没有哪个长得比我好看?"

"有。"

"那你喜欢我什么?"

杨浩停下来,把下巴搁在她肩膀上,裸露的肩膀,说:"你喜欢我什么呢?"

婉丝不得不承认,她的心底存着许多现实的念头,琐碎的、冰冷的、坚硬的、计算的、与爱情的纯粹定义毫不搭边的。她总不能说,我 三十多岁,失恋了,想结婚,而你正好出现。

她预料中的生活并不是这样。十年前,她刚进公司的时候,外企, 五百强,在同学眼里都算非常好的oerr,她以为自己什么都会有,一切 都能实现。升职了,加薪了,按部就班到如今,也只是过上一种平凡的 生活,而凌青谈笑间提到的那些数字、那些可能性、那些事业和人生的 双重自由,是她想都不敢想的,恰恰就发生在自己身边,仿佛很近,其 实很远。迷茫中,她想抓住点什么,随便什么都行,剩下的青春已经不 多了。

"因为你长得帅。"

"这倒是真的。"杨浩笑了,他们不小心压到游戏机的手柄,影碟又 开始播放,可是谁也不想停下来。婉丝觉得眼前忽明忽暗,耳边一片低 沉的噪声,男人女人正在谈笑风生,此刻他们还是情侣,过一会儿就要 刀枪相见。杨浩的头发多而密,又厚又硬,像狮子的鬃毛。他被这个比 喻逗笑了。"我的头发像我妈妈,"他说,停顿片刻,"她知道你,想见 你。"

杨浩很少主动提起自己的家庭,婉丝也没有多问——只要问起人家的家庭,也就不得不谈谈自己,她尽量避免这种谈话。现在倒没关系了,反正他已经了解。两个人坐在地毯上,把沙发上的靠垫拿过来放在背后,或者抱在怀里,形成一个倾心交谈的气氛。杨浩说起他小时候的经历,父母辞去公职,创业初期是很苦的。他说,之所以会记得短裤口袋里的几块钱,是因为那时候零花钱太少,一次意外之财,便记忆鲜

明。

后来日子渐渐好了,有能力送儿子出国念书,杨妈妈一直身体不好,所以他还是回国工作。

"你很听你父母的话。"

"当然不是。"杨浩说,"我一向是自己做决定,他们已经不管我了。"他看看婉丝,"所以你不用太紧张,只要我喜欢你,我妈就会喜欢。"

婉丝拿到签证,订机票的时候,一边查看特价,一边发微信跟凌青抱怨,说上次临时退票,损失好多钱。凌青说,我还遗憾着没能跟你一起去,你满心就光想着钱。

我当然不如你潇洒,婉丝心想,没有说出来,把手机放在一边。她 这几天格外忙碌,要提前休年假走人,手头的事情必须处理清楚。顶头 上司梅丽刚刚从上海回来,婉丝跟她提了休假的事,她犹豫了一下,答 应了,让婉丝帮她收集年报的数据,婉丝照例交代给部门的员工和实习 生。在这种大公司里,中层其实过得挺舒服,日常主要就是传达指令、 汇总信息,需要她决策的事情很少,直接动手的任务也不多,前一段时 间忙着裁员,算是婉丝入职以来最忙的日子了。

下午,她去茶水间给自己做咖啡,发现原来的全自动咖啡机换成了新近流行的胶囊咖啡机,造型像一只低头沉思的企鹅,怪可爱的。正好阿姨进来打扫,婉丝问她,机器怎么换了,阿姨说原来的坏了,修理太贵,李姐说不如换成这个。李姐是他们这里的行政主管。婉丝试着做一杯,味道还不错。她拍了一张茶水间的照片,发朋友圈,说:"公司的新福利,好喝。"李姐在下面给她点赞。

半个下午就闲散着过去了。四点多,她收到部门员工的邮件,自己 又润色修改一下,转发给上司,对方回复的邮件里除了"谢谢"二字,还 请她明早九点到自己办公室来。 婉丝并没多想。晚上她和杨浩又去了那家烧烤店,因为上次吃完, 店家送了代金券,这次要把它花掉。吃完饭,他们又逛街,婉丝给自己 买了一双新的运动鞋,打算旅游的时候穿。

第二天早上,她去找梅丽,梅丽同往常一样浓妆艳抹,嘴巴涂得鲜红,衬着苍白皮肤和浅金头发,有种凛凛的寒意。她开始讲英文,这一点很不寻常,平常她都跟婉丝讲中文,虽然不太流利,总归是表示亲近的意思。婉丝起初没明白过来,等梅丽说到结构调整的时候,才骤然醒悟:自己被裁掉了。

后面的话,她都没听进去,不用听也知道,这些话不是说过很多遍了吗?不过是例行公事而已,她频频点头。最后,梅丽问她,是否还有什么问题,婉丝说当然没有,补偿方案是有标准的,所有人都一样。梅丽的目光中透出一丝同情。

"这是一个非常困难的决定。"她说。婉丝知道,梅丽只是在完成工作,适当地表示安慰和惋惜,也是工作手段的一种,她跟梅丽并无太深的私交。眼下,她只想尽快结束这场谈话,在这里十年,补偿金不少,很快,她就把该签的字都签完了。

婉丝回到办公室,在椅子上坐了一会儿,狭小的隔间里满是自己的东西,有凌青出国带回来的小物件,很多冰箱贴。婉丝喜欢冰箱贴,她想着,将来有了自己的房子,就把凌青送她的这些各地的冰箱贴都贴上去,像美剧里面的那种大冰箱,看着既热闹又温馨。

手提包放在脚边,拾起来,把私人物品往里面一样样地装,很快就意识到这只包完全不够用。手边找不到合适的纸箱,她找到打扫卫生的阿姨,问有没有纸箱,人家给她找来一只公司采购咖啡胶囊的包装纸箱,有个实习生还问:"Vincy姐,您要装什么?我帮忙吧。"

她谢绝了。拿来比画一下,又觉得箱子大得扎眼,抱着出去,标准的失业造型,太落魄了。她把手提包里的杂物又倒出来,只装上手机和

钱包,穿起外衣,走出办公室。工作时间出去逛街,在她,还是头一回。

这栋写字楼在国贸中心区,方方正正的,婉丝走出旋转门,外头阳 光正好,新闻里说今年又是暖冬,只下过一场小雪,早就化没了。她沿 着人行道向前走,这条路走过无数回了,有一处新的写字楼在建,蒙着 色彩鲜艳的围挡,上面印着大幅广告,充满着热情、诱惑和煽动,一切 蒸蒸日上。

她随人群一起等红灯,在心里默默读秒,倒计时,跳到绿灯,然后 重新开始,几乎像个隐喻。她迷信起来,觉得自己遇上杨浩,是不是把 所有运气都耗光了?事业因此归零。她掏出手机,查今天的星座运势, 种种说法似是而非,而她从来是不信这些,甚至嗤之以鼻的,觉得人类 短短几十年的微末生命,妄自与天上的星宿相联系,简直自高自大,因 为这个去跟同宿舍的女生争论,人家差点跟她翻脸。

而现在,她迫切地想把自己同某种不可知的事物联系起来,以解释 当下的困境。她走过一排外贸店,装修明净,卖着假货,这些做生意的 人倒不必担心失业问题。她停下来,看着一条灰粉的真丝长裙,精致好 看,价格虚高,她有把握砍掉一半的价钱。这条裙子她每次路过都看一 看,拿不定主意要不要买下来,今年年会的时候穿。这笔钱也省了。

她走进秀水街的大楼,眼睛扫过一个个摊位,漫无目的,有路就走,有交叉就转弯,过了半天才发现自己始终在同一个区域打转。最后,她看见一只样子不错的行李箱,大小正好,装得下办公室的私人物品。本来她也要买一只出门用的新箱子,现有的那个边角都磨花了,拉链也不好用。在摊主的注视下,她一遍遍地试拉链,拉过来,拉回去,确认是优质的东西,才开始砍价。

最终,她拖着箱子回到办公室,利落地收拾东西,直到桌面变得空空荡荡,只剩下显示器和键盘。箱子立在一旁,打开电脑,她写了一封措辞简洁的告别信,群发给所有同事,所有剩下来的、劫后余生的同

事,语气一如既往地温和有礼,不失专业风度。很快,大家的回复纷至沓来,来不及一封封地点开来读,因为她开始哭了。

中午,几个要好的同事合请Vincy姐,每个人都假装没注意到她的 红眼圈,大家集中火力抨击公司的做法,认为不可理喻,气氛一度非常 热烈。婉丝没有跟着骂,她吃得很多,感觉很久没有这样的胃口了。吃 完饭,又去一家咖啡馆的楼上坐着,在这儿,他们遇见了梅丽,她面前 摆着一份简单的三明治,一边拿手机打电话,只用手势同他们打了招 呼。

"听说梅丽也要走了,"李姐说,"她要回美国。"

婉丝想起了与杨浩一家的旅行计划。大家都劝她,好好放松,好好玩, 要她多发照片, 回来之后再找工作。话题由此转向旅游, 仿佛大家都跟着轻松下来, 不必陪着黄婉丝垂头丧气。有人把自己住过的酒店分享给她, 现在预订还有优惠。

渐渐地,话题耗尽了,聚会开始显得冗长,有人提议离开,他们 AA付账,坚决地拒绝了婉丝的那一份。下午,婉丝回到办公室,把她 的仙人掌也送了人,向人家交代如何护养,多久浇一次水。她打算明天 就开始休攒下来的年假。

下班之后,她拖着箱子乘地铁,回到自己的家。这些天总去杨浩家,这儿没人回来,到处落着灰尘。婉丝立刻收拾起来,用忙碌来驱赶烦躁,手机在包里响着,也没听见。还是杨浩自己上门来,咚咚地敲,才见到她。

"你不接电话。"

婉丝正在拖地,桌椅柜子等早擦抹得干干净净,地板又湿又亮。杨 浩在门口换鞋,看见那只新的箱子,就说:"这只箱子还是太小了,不 够用。明天我带你去买个合适的。"

婉丝只来得及告诉他:"这不是为了出去玩买的。"然后眼圈就红

了,把事情告诉他。杨浩靠在沙发上,一手搂着她,想了想,说:"这样也好,咱们可以多玩几天。"

"我不去了。"婉丝说。刚才在地铁上,她已经把自己的机票退订了。

"为什么?"

"我十年没找过工作了,得好好准备。"

"这跟我们的计划有什么关系?"

他把胳膊收回去,婉丝觉得肩上一轻,好像卸了个包袱似的。她说:"对不起,我不能陪你了,你自己去吧,正好多陪陪你父母。"

杨浩半晌无言,最后说道:"婉丝,你总是放人鸽子,这可不太好。"这本来是一句无奈的结束语,他没想到婉丝的反应会那么激烈,"你从进屋到现在,没一句话是安慰我的,我失业了!"

"工作可以再找啊,"杨浩说,"你没必要拿我撒气吧?"

婉丝从沙发上站起来,没头没脑地走到厨房去,想给自己倒杯水, 发现凉水壶里的水还是一周以前剩下的,只能再烧。电水壶呼呼地工作 着,温度升高,接近沸腾。婉丝说:"杨浩,你根本就不了解我。"

"我喜欢你,这还不够吗?怎么才算了解你?"杨浩说,"得啦,别 生气。大不了我养你,我养得起。"说着,他也踱进了厨房。

婉丝想,你养我可以,养我全家呢?难道我妹妹念书,我还要向你伸手?这些话只在心里打转,没有说出口,她把水倒进凉水壶里,才想起来壶里的剩水应该先倒掉。今天注定了什么都不顺利。她赌着气把一壶温水倒进水池。杨浩在她身后,把下巴搁在她的肩膀上,说:"一起去玩吧,过春节你上哪儿找工作呢?"

婉丝告诉他, 机票已经退了。

"你至少应该跟我商量一下。"杨浩本来一直克制着,此时声音也高起来,"你这人办事丝毫不考虑别人。"

"我十年没投过简历了。"婉丝低声说,这些年只有她去筛选别人,"你走吧,我今天想一个人待着。"

杨浩转身就走,穿鞋的时候甚至碰倒了立在门口的箱子,关门的那一声格外刺耳,也许是风刮的——厨房的小窗开着,这些天一直忘了关,怪不得屋里那么多灰尘。傍晚起风了,冷气直往里灌,等他走了,婉丝才觉出身上的冷。

说要一个人静静,等真的只剩下自己, 茫茫然的感觉又来了, 捧着一杯热水, 等它由热变凉, 也没喝一口, 最后干脆和衣躺在沙发上。心里有事, 蒙眬着想睡也睡不着, 直到凌青打电话来, 半个小时之后, 她就出现在婉丝的门口。

凌青说,哈雷的粮食不够吃到明天,她晚上还得回去,让婉丝跟她一起走。婉丝知道李子墨已经跟她住在一起,为了自己,今晚凌青特意把他赶走,这个情就不得不领。自从她和李子墨在一起后,婉丝就没再去过凌青家,乍一看她家里没什么变化,只是鞋架上多了两双男人的运动鞋,衣钩上有一件印着游戏公司logo的防雨外套,阳台上挂着宽大的男式T恤。从前,穿这类衣服的男人根本入不了凌青的眼,现在她似乎完全地沉浸在这段关系中,乐在其中。

哈雷走过来,在婉丝腿上蹭着,褐色的圆眼睛亮晶晶地望着她。婉 丝抱起它,走向客厅的皮沙发,那沙发已经伤痕累累,全是哈雷的作 品。冬天,猫的被毛绵密柔软,婉丝把脸埋在哈雷的背上,说:"它又 胖了。"

"我也胖了。"凌青说,她泡了水果茶,拒绝了婉丝想喝咖啡的要求,"不行,你今天得好好睡觉。"

"幸福使人肥。"婉丝拿起沙发上的一条男式牛仔裤,扔到一边。

"李芸已经入职了。不过,如果你想来,我可以找个借口开了她, 我一直想让你来帮我,你跟杨浩在一起也没关系,我们这儿没那么多忌 讳。"

婉丝摇头。"我不想把专业丢了。"她说。再说,这样对李芸也太不公平,借朋友的势,抢人家的饭碗,而且还是自己给介绍的,这种事她做不出来。

话虽这样说,她知道自己没有太多时间可以挑来拣去,最多三个月,没有合适的岗位,就得降低要求,随便有个工作先做着再说。在婉丝的职业规划里,压根没有被公司裁员的准备,她以为自己是要一路升职的。

"那也好,反正你要是缺钱用,就告诉我。"凌青说,"房子租到什么时候?"这个话倒提醒了婉丝,原本两个人说好了,春节之后就正式搬到一起,现在看来,这个决定似乎太草率了。

"合约到明年四月,"婉丝说,"我会续租的。"

"你跟杨浩不是已经住一起了吗?"

婉丝把吵架的话原原本本地告诉了凌青,凌青向来居公秉正,说:"你一声不响地退票,难怪人家生气。"

"他好像觉得,失业没什么大不了的。"婉丝说,隐隐觉得,凌青也 认为她在小题大做。

"不然呢?"凌青反问,"我早跟你说过,受雇于人,还是外国人,早晚是这个下场,谁会养你一辈子?"

"我出卖劳力赚钱,怎么说是靠别人养呢?"奇怪,今天个个都要来教育她。

"我不是批评你,"凌青的情商显然是高过杨浩的,"我是说,你应该有点预感。说实话,你这几年过得太舒坦了,我都没怎么见你加过

班。"

"我该做的事都做了,干吗非要加班?"

"所以你的性价比,并没有自己想象的那么高。"凌青说,"你觉得我叫助理来给我喂猫,是滥用公司的资源,因为你把自己和公司对立起来了,老板交代的工作,你都做了,你以为这就完了?你没有找到那个属于你自己的不可替代的关键点。比如我,现在让我裁掉一半的员工,不管裁哪个,我都要留下我的助理,她知道哈雷爱吃哪个牌子的罐头,知道我要穿的衣服在哪个柜子里,我完全信任她,这就是她的不可替代性。"

"你说的是李芸吗?"

"什么?"凌青还要滔滔不绝,被婉丝突然打断,一下子没有反应过来。

"李芸。"

"我只是打个比方,"凌青说,"你怎么总是抓不住重点?"

哈雷从婉丝的腿上跳了下去,灰色的尾巴高高竖着,庄重地走向它的食盆。婉丝想着,不知道自己能不能碰上贵人,拉她一把,再遇上个好职位、好薪水,让生活回归正常的轨道?一想到明天不用去上班,她就有种踩空了似的晕眩感。

凌青自然会帮忙留意,但是她也劝婉丝,眼睛不要光盯着大公司,并不是机构越庞大,个人就越稳定越安全,反倒是因为个人的微不足道,更容易成为弃子。道理婉丝都懂得,但是她始终向往着那些著名的金光闪闪的logo。过年回家时,在电视上看见自己公司的广告,告诉家人亲戚,我就在这里上班,也只有在这种时候,她爸爸才会说一句:没白花钱供你念书。

后两个星期,凌青动用她的关系,接连帮婉丝推荐了几个职位。婉

丝也去面谈,但是她能感觉到,人家是看着凌总的面子,才约她来见, 其实并不合适。过后,她跟凌青说,你能不能不要一股脑儿地都要我去 面试?这个职位不匹配我的条件呢。凌青说,你看看薪水,哪个比你原 来的差?至少也能持平。

我怕我做不来, 婉丝说, 我还是想做人力资源的事, 我都做熟了。 凌青说, 要这样, 我就没办法帮你了, 没人能给你一份跟原来一模一样 的工作, 你得早点儿想明白了。

时间稍长,婉丝渐渐觉出来,被裁员这件事,影响的并不只是几个月的薪水,她的信心不如从前了。过了年,她虚岁就三十三了,不早不晚的年纪,不上不下的资历,看看自己的简历,最光辉的时代竟然都在大学毕业之前——奖学金、优秀学生干部、保研名额,她放弃了,因为想早点儿工作赚钱;谈过一场恋爱,也放弃了,他出国念书,计划留在国外定居,两个人没办法再继续下去。她重新整理了自己的简历,修改字句,让前一份工作的内容显得更丰满些,最后把头像照片也换上一张刚拍的近照,穿着正装,显得很成熟,她请照相馆的人帮她修过图,抹平眼角隐隐闪现的鱼尾纹。

那天杨浩走后,有两天没跟婉丝联系,然而两人毕竟在热恋中,这种负气争执并不会影响太久。第三天一早,婉丝照常醒来,她的生物钟还是跟着上班的节奏。手机掉在床边的地板上,她伸手拾起,杨浩昨夜发来信息,问她睡了吗,时间在两点多钟。

情人间的没话找话,有种别样的意味,像求和,也像撒娇,婉丝盯着空白的对话框,还是没有回复。然而,她心里有种预感,起来洗漱整理,穿了件能见人的衣服,果然,他一会儿就来了。

"饿了,这儿有没有早饭?"杨浩探头进来,头发乱着,好像一起床就急着赶来。婉丝堵在门口,告诉他,我这儿没有,叫他到外面去找吃的。他说:"怎么没有?明明你就是我的早饭。"一边说,一边侧身挤进来,他手里其实拎着麦当劳的外卖袋子。婉丝也不客气,坐下来就吃,

杨浩坐在旁边看着她。

"你不是饿了?"

"没关系,等会儿你吃完了,就该轮到我了。"他笑着说,婉丝也笑了。咖啡洒了一些,弄脏她的白袖子,杨浩用纸巾帮她擦着,婉丝心疼这件衣服,没穿过几次,洗不干净就毁了。杨浩说,那还不赶快脱了去洗。

婉丝没空去洗衣服,因为杨浩要来吻她,她应接不暇。在这方面,她一直很被动,以为被动是女人应有的矜持,杨浩曾经小小地抱怨过,说你对我太冷淡了。婉丝想,也许他喜欢那种热情奔放的姑娘,她懂。有时候,杨浩带给她的温存爱抚,甚至让她心有愧意——自己好像没办法回应这样的感情,彼此的内心即便有同样的温度,表达方式也完全不同。假如杨浩不来求和,可能她永远不会主动去联系他。杨浩絮絮地说着对不起,他有多想她。他没有问婉丝是否也在想他,婉丝在心里已经回答了很多遍:当然。【好书推荐 vx booker113】

春节前,文华打来电话,意料之中地向女儿要钱:开春要盖房,年前要给人家一笔预付款。婉丝问清楚预付款是多少,按数转账过去,又叮嘱她:"钱取出来马上给施工队,不许给我爸,后面要用钱,再跟我说。"她连连说好,又说闺女辛苦了,说婉细这次模拟考成绩不错,你二叔盖房,他给人家搬梯子,说递个东西,就把腰闪了,住院去了,哈哈,你说这是报应不是?婉丝不接茬,光听妈说,她能说好久,村里的闲言碎语,别人家的新闻,别人家没出息的儿子、不孝顺的媳妇,全数说给婉丝听,末了问婉丝:"你跟那个杨浩有什么打算没有?他家里是做什么的?"婉丝只说是朋友,还没到谈婚论嫁的时候,文华听了,也就不多问。她性格软弱,在家只是怕黄德炳,对女儿们并没特别上心,因此婉丝和婉细也不会跟妈妈多说什么。

因为这一通电话,婉丝想起来,这段时间没跟婉细联系。晚上,估计她下了晚自习的时间,婉丝打电话过去,是她宿舍同学接的。人家听出她是婉细的姐姐,就说婉细去洗澡了,婉丝留下口信,让婉细回来立刻打电话给她。

她等了一个多小时,这个澡未免太长了些,总算等来电话,她劈头 便问:"你干什么去了?"

- "洗澡。"线路仿佛受干扰,语音嘈杂不清。
- "洗澡这么久。"
- "排队洗澡。"
- "听说你这次考得不错。"婉丝决定换一种方式,她快忘了自己的青

春期是什么状态,有没有像黄婉细这么难以沟通。

"还可以吧。"婉细说,"我明天就放假。二叔扭了腰,住院去了。" "别闲扯。"婉丝不耐烦了,"你跟他分手了吗?"

婉细不说话了,她甚至不想撒个谎来安抚姐姐,就用沉默来对待。 姐妹俩都有这样的犟性,小时候挨打,谁也不会大哭大闹,因为爸爸对 待她们,是哭得越凶,打得越狠的。

"姐,我这次考得挺好的,"婉细说,"没影响学习啊。"

婉丝在想怎么组织语言,怎么能让妹妹懂得她的付出是为了什么。 她到底能不能理解姐姐的心情?昔日的小女孩已经变成陌生人,不再对 姐姐掏心掏肺。她会隐瞒,也会撒谎。婉丝拿着手机跌坐在床上, 说:"你知道保护自己,对吗?"

"我知道。"婉细说,"我们俩,想考同一个大学。"

婉丝被气得几乎笑出声来,黄婉细根本不知道自己在说什么。十八岁,自以为成年便等于成熟、有担当,其实什么也不懂,她以为这就叫爱了?她打算用自己的人生经验说服婉细,随之发现自己的人生经验也少得可怜,她说不清什么叫爱,什么叫犯糊涂,她不知道婉细除了每天上课学习,脑子里还有哪些念头,心里有哪些纠结和矛盾,又是跟谁学来这些爱情的皮毛。她想教导妹妹,有满肚子的话,到头来却发现自己张口结舌,不知道从何说起。婉细的语气是如此地镇定而理所当然,令她不得不怀疑,出问题的也许是自己?

她决定先不要鲁莽发作,况且相隔千里,疾言厉色并不能解决问题,她只是说,你自己掌握分寸,别误了学习,婉细满口答应。婉丝把这个难题抛给凌青,凌青的第一反应是: 哇, 现在的小孩谈恋爱这么张扬?第二句话便是: 挺好啊, 你干吗不高兴?

凌青这天感冒休息,非要婉丝过来家里陪她,李子墨年前忙得很。

婉丝来时,小时工刚走,家里收拾得整洁透亮。凌青裹着一件厚毛衣,帮婉丝找出专门给她用的棉拖鞋。哈雷趴在一座蜿蜒复杂如迷宫城堡的猫房子顶上,屁股对着人,睡着了。这一天难得晴暖,阳光透过巨大的落地窗照进来,落在一张印度进口的羊毛地毯上,上面丢着几只麻布覆面的厚蒲团,无一例外,全都被猫抓得起毛。婉丝坐在地毯上拿着一杯咖啡,凌青窝在沙发里,喝她的板蓝根。

"你居然会觉得这挺好。"婉丝咕哝着说。今天是工作日,楼下的马路上没什么闲散行人,她长叹一口气,觉得就连好朋友也不懂自己的苦恼。

"青春期的那种事,今天喜欢A,明天喜欢B,一会儿要死要活,一会儿就忘了嘛。"凌青说,带着浓重的鼻音。

"都闹出怀孕的事,这也是正常的青春期吗?"

"这种事不新鲜,告诉报社都上不了新闻。"凌青说,"不要小题大做,事情过去了就别再提,她的人生还没开始,现在你去教训她,她只会当成耳旁风。人只有吃了大亏才会长记性。"

"我不希望她再吃什么亏,她只要好好学习,考上个好大学,将来 找一份稳定的工作,公务员最好,这一辈子就安全了。"婉丝还有一句 话没说出口:别像我一样,三十多岁被裁员,这么狼狈。

"行啦,也没到世界末日。你近来面试怎么样?"

简历放出去,也有猎头来找,婉丝觉得他们只是为了业绩而凑人数,推荐的一些岗位并不匹配,有几次虽然聊得很投缘,一谈到待遇,对方就面露难色,气氛冷下来。婉丝算来算去,要在北京,活得稍微宽裕些,这个数并不算多,她还有家人要照顾。凌青说:"你是安逸惯了,不知道世道艰难。李子墨每周工作几个小时?拿多少钱?你算一算,待价而洁,也得标价合理才有人问津。"

"你的意思是我不值这么多钱?"

"我的意思是,你要把眼光放得长远些。你知道李芸是怎么跟我谈 待遇的吗?这姑娘很聪明呢。"

听见这个名字,想起她那天冷冰冰的态度,婉丝觉得有些别扭。"她说,凌总,我拿多少钱不重要,但是我不能永远当个小助理,我想要更多机会,接触业务、接触客户。您教我的,我尽量学,学不到的,我也想办法偷师,我愿意把公司当成学校,把您当成老师,我想成为像凌总这样的女人。至于薪水,我相信您对我的判断。"

"拍马拍得很顺溜嘛。"婉丝冷笑道,"其实待遇都是定好的数目,何必多此一问。"

"她知道自己需要什么,可是你,你可能就是谈谈过去的经验,眼前这份工作你能怎么做,然后一到谈钱,就崩掉了。婉丝,你太懒了,你总想找个安乐窝,不必多想多动,按部就班地过日子。这种好事,过几年可能就变成坏事。"

婉丝的咖啡冷掉了,还没喝完。她知道自己没有凌青的本事,然而就算是一只慢腾腾的蜗牛,难道世上便没有蜗牛的路了?按凌青的说法,好像被裁掉全是自己的错,找工作不顺利,也得怪自己不上进、不懂得居安思危,反正做老板的永远有理。

凌青见她不大爱听,就不说了。婉丝去洗杯子,见厨房台面上空荡荡的。凌青喜欢在屋里各处摆鲜花,这次来,一束也没见到,连她那些各处淘换来的奇形怪状的花瓶也都收起来了。问她,说李子墨对花粉过敏,居然一副老夫老妻的口气。婉丝开玩笑说,幸好他没有对猫毛过敏,不然哈雷怎么办?

"他怎么比得了哈雷?"凌青哑着嗓子说。

她依然没有结婚的念头,觉得像现在这样也很好、很开心,她不轻易用"幸福"二字,觉得幸福是太过世俗的外界标准,远远比不上自己内心的快乐。李子墨只是个普通的男人,有份工作,有点小爱好,他不需

要女人对他百依百顺,也不会为了凌青随叫随到。前些年凌青遇到的男人,多半属于这两种,而李子墨既是故交,多年未见,也是新相识,凌青觉得投缘,有缘分就在一起。本来,她是随时准备着缘尽分手的,渐渐地,她发现,李子墨虽然不擅长甜言蜜语,却没有那副成年男人常见的算计嘴脸——一谈到婚姻,许多人就难免去衡量条件、计算因果,他不会,因为他根本不提结婚,却又对感情事很认真,正合她的心意。

"有人爱,"凌青说,"还不用放弃自己的自由,简直再好没有了。你知道遇上一个志同道合的人有多难?"晚饭时间,两个人点了外卖,刚送来,李子墨来了,三个人就一起吃饭。饭后凌青坚持让李子墨送婉丝回家,带上两只花瓶,她这里用不上,婉丝推辞不过。路上,李子墨问她和凌青认识多久了。"有十几年了。"

"她一直是这样吗?只想谈恋爱,不想结婚。"

婉丝一时不知道该怎么回答,只好说:"我不知道。"

"这个想法挺少见的,对吧?大部分人都想成家。"

"凌青比较独立,"她斟酌着,"她,她不喜欢被约束。"

李子墨不说话了,将她一直送到楼下。那两只花瓶很重,在袋子里相碰,发出轻微的脆响。第二天,她去参加一家公司的面试,非常顺利,对方当场就表示希望婉丝尽快来上班。回家的时候,在地铁站的门口,她看见有人卖花,十块钱就给一束香水百合,都是将露未露的嫩骨朵,她买了两束,捧回家,插进凌青的花瓶里,挪到卧室的窗台上摆着,那里阳光最好。

杨浩打电话过来,问她面试的结果,虽然薪水不如从前,但是环境不错,交通方便,是规模很大的民营企业,还是在人事部门,她觉得比较满意。杨浩也觉得好,"离我家更近,那你赶快搬过来"。婉丝觉得,自己说了半天,行业啦,前景啦,结果他就关心一个离他近不近,似乎并没有将自己的工作看得很重要。她心里这么想,嘴上说:"再说吧,

我房子还没到期。"

这个问题,没过几天房东就替她解决了。腊月二十八,房东通知婉 丝元宵节后就要收房子,她儿子结婚要用,打得婉丝措手不及。杨浩第 二天就要走了,婉丝独自留在北京,眼看过年了,临时找房子一定来不 及,只好把东西先搬去杨浩那里,他要过了元宵节才回来。

这天晚上,杨浩过来找她,两个人一起做饭。杨浩的厨艺比婉丝还 强些。吃完饭,婉丝去洗碗,冲洗过的碗盘亮晶晶地倒扣着,抹布也洗 净了晾好。杨浩说,看你做饭不行,收拾打扫还挺利落,咱们俩正好合 作。

婉丝说:"我从小就会洗碗扫地,给我妈帮忙。"两个人在童年时代,都吃过经济困难的苦,都不是娇生惯养长大的,婉丝也是喜欢他这一点,他身上没有那种被宠坏的男孩子习气,生活上能够照顾自己。"我妈身体一直不太好,"杨浩说,"她希望我早点结婚,找个好女孩,还说我得学会做家务,这样才能招人家喜欢。"

"你妈妈想得很对。"

"所以,你要是跟我一起去,她肯定很高兴。现在呢,假期只好用来搬家。"

婉丝倒觉得庆幸。房东这样突然袭击是她没想到的,租房就是有这样的苦恼,人家根本不考虑租客的感受,大不了赔点钱,请你立刻走人。房东的一声令下,比老板的遣散还要又快又狠,虽说可以去杨浩那里,但是婉丝一个人过惯了,对于接近婚姻生活的同居,她心里还在打着鼓。也许是凌青对婚姻的抵触,也影响了她。她仍然抱着传统的看法,两个人在一起,最后总要谈婚论嫁。

"你不是一直希望我搬家?"婉丝说,他们已经回到卧室,只亮着床头的一只小灯,夹在床板上,专门看书用的。她有一个Kindle,是老版本,还是需要光源照明的那种。杨浩说要送给她一个带背光的新款,她

不要,没坏干吗要换?她喜欢旧东西,留恋旧的一切,连用旧的保护套也不舍得丢。

说起看书,婉丝说她还是喜欢纸质书的感觉,可惜房子太小,没地方摆,装在纸箱里,又觉得委屈它们,所以现在都看电子书。杨浩一开始没接上话,过了一会儿,等两个人都躺下,关了灯,婉丝脸上还反着微光,是她涂的面膜还没有被吸收,散发出一种像青草的味道,他才说:"我现在的房子也是租的,不如我们考虑在北京买房,想买什么家具,摆什么东西,你就可以做主了。将来要是离开北京,卖掉也不吃亏。"

婉丝还没回答,他又说:"春节一起出国,本来也想跟我父母商量这件事,让他们见见你。"他说着又笑了,"你看,见投资人,不能空口白牙,至少要让他们看看demo。"婉丝也笑了,她用手轻轻按压自己的额头和眼睛,感受掌心的湿润,面膜黏糊糊的。"下次吧,"她说,声音有点变调,"这次你给我带个新款的Kindle就行,不许忘了。"

从念书的时候算起,婉丝在北京十几年了,留在这里过春节,还是第一次。杨浩走后,她又收拾了两天东西。年前物流慢了,她在网上买的打包纸箱到年三十早上才送到,一个个地整理好,装上她历年积累的各种零碎物品,忙了一上午。满地纸箱,每样东西拿起来看看,都觉得有用,都得带走,不知不觉到了中午,只来得及给自己泡一碗方便面。凌青来接婉丝,说好了要带婉丝去她家里过年,她穿一件应景的红大衣,长到脚踝,一团火似的烧进来,进屋就喊:"好香!"不过是方便面的调料味。

婉丝给她也泡了一碗,凌青上午还在开会,早饭都没吃,边吃面边 又问:"你看这件大衣怎么样?"婉丝说太喜庆了,简直不像你,她答非 所问地来了一句:"李子墨今天晚上也来,是得有个喜庆的样子,过年 嘛。"往常她最讨厌过年,嫌闹腾,她父母传统得很,要求女儿过年必 须在家,家里长辈都要去拜年,不然,凌青早飞去国外玩耍了。虽然嘴 上抱怨,婉丝看得出来,凌青跟她父母是很亲密的。

吃完面,婉丝继续收拾,凌青戴上耳机,把两只大纸箱摞在一起, 正好坐在上面,双脚悬空,轻轻跟着哼歌,时不时停下来评论两句,声 音特别大:"这个别要了,断舍离,懂不懂?"

婉丝不理会凌青,她手里拿着原来公司的优秀员工奖杯、忠诚服务 奖的纪念品、一个海豚乘浪跳跃的玻璃摆件,从前都摆在她办公桌上 的,一件件小心地往垫了碎纸的箱子里装。凌青说:"我要是搬家,几 件衣服、几个包、一只哈雷,就可以开路了。"她崇尚简单生活,要有 品质,连婚姻都嫌拖累。 "我没你那么洒脱。"婉丝说,"要扔也不是现在,等将来我有了自己的家,再慢慢收拾。"

她顺势说起杨浩的计划,凌青说好啊,看房子一定带上我,二手房 我可以帮你讲价。她对房产很有经验,前两年买进卖出,赚了不少,婉 丝觉得,凌青做什么事都顺利,都能达到目的,好像所有的门都向她敞 开着,而自己呢,只求个安稳,还不能得。

快到傍晚时候,东西终于收拾得差不多,十来个大纸箱沿着墙排成一列,家具还是原样,显得更拥挤了。凌青要她在自己家住两天,婉丝因此拿出新买的那个小箱子——长途旅行虽然不够用,短途出门倒正好。凌青开着她那辆墨绿色的Mini Cooper,大年三十的下午,街上已人烟萧索,要走的都走了,剩下的各回各家,一般做生意的都关门了。婉丝没看过这样的北京,感叹道:"北京过年真不热闹。"在家里,过年了,外地打工的年轻人都回来,大包小包,出出进进,人声喧嚷,只有大城市到此时才显出安静肃杀。一路通畅,朝城西驶去,凌青开着车,嫌暖风太热,让婉丝帮她脱掉大衣。这衣服在室内光线暗处,看着像红色,在外头仔细瞧,其实是一种深暗的粉紫色。婉丝说:"这颜色不正。"

"李子墨买的,他知道我不喜欢大红的,就挑了这个色。直男的品 味嘛,也不好不给他面子。"

凌青的父母退休后,就卖掉城里的房子,换了一套西郊的别墅,老两口平时在院里种种菜,很是悠然。婉丝来过一次,这是第二次,她从箱子里拿出两条羊毛围巾送给叔叔阿姨,这样的围巾她共买了四条,另外两条交给杨浩带走了。凌青妈妈还责备她:"你花这个钱干什么?"

李子墨比她们晚到一个小时,熟门熟路,进屋就去厨房帮忙。婉丝也想去,被赶了出来,说这儿没有你的事,你看电视去。婉丝本来不爱看那些闹腾的电视节目,到了过节的气氛下,好像也不是不可忍受的。凌青被她妈妈支使着去地下室拿大白菜,不一会儿拿上来一双落满尘土

的轮滑鞋,套在脚上,在客厅的瓷砖地上就滑了起来,一边转圈一边 说:"我初中时候,迷上轮滑,我爸给我报了个班去学,我滑得比男孩 子都好。后来我妈不知道从哪儿看见新闻,说有个大学生在街上滑,被 卡车撞死了,就不让我玩了,连兴趣班都不让我去。"

她一边说,一边灵巧地转身,凌青妈妈从厨房探出头来,说:"你别在屋里滑,一会儿撞上家具,都是尖角。咦,我的白菜呢?"婉丝笑着又跑去拿。地下室跟客厅一样面积,堆着一个家庭的历史旧物。她看到一台缝纫机,罩着防尘的白布套;一张木质的摇篮床,上面还挂着小小的粉色蚊帐,推推,吱呀作响,她能想象一个备受呵护的小女孩躺在里面,咯咯笑着的样子;旧衣柜,柜门上镶着一面椭圆的穿衣镜,上面贴着各种卡通贴画,有些动画人物,婉丝都不认得,颜色褪得暗淡,边缘也模糊了,依旧粘得十分牢固;还有儿童自行车、电子琴、塞满童话书和旧课本的书架,连凌青小时候的绘画本都还在,婉丝随手翻开,上面写着"一年级三班,凌青",字迹歪歪扭扭的,房屋的颜色涂得鲜艳浓重,几乎要渗过纸背了。现在凌青最爱黑白灰。

在这个不属于自己的怀旧气氛里,婉丝有片刻的迷离,好像走进一个陌生的时空,看见一个女孩子是如何成长,长成如今的样子的。空气里有尘封的味道,头上传来滑轮滚动的声音,像是童年的回响,是她没有过的,遥远却又似曾相识,好像在什么地方还有另一个自己,过着完全不同的生活,在那里,一切愿望都能满足,一切恐惧都有人安慰。婉丝几乎觉得后悔了,应该回家去,至少陪陪婉细,靠近她,了解她,而不仅仅是通过一根电话线去讲大道理……凌青的声音在楼梯口响起,轮滑鞋已经脱下来了,拎在手上:"白菜呢?你怎么站着发呆?"

## "没找到白菜呢。"

凌青咚咚咚地跑下来,把鞋子顺手扔在地上,跑到地下室的尽头, 掀起一张黑色塑料膜,下面是撂得齐齐整整的大白菜。她抽出一棵递给 婉丝,自己又抱了一棵,两个人把菜拿到厨房,凌妈妈扒开叶子,叫 道:"哎呀,烂心了。"把凌青爸爸叫过来,埋怨他说:"你看,我说堆在院子里,你说要冻坏了,非要放地下室。地下室温度高,瞧都有点烂了。"

"只烂这么一点儿,"凌青爸爸看看,"剩下的还可以吃嘛。是不是,小李?你看能不能吃?"李子墨说:"能吃,阿姨,就坏了一点儿,我看没问题。"凌妈妈就不说话了。凌青在客厅里听见了,悄声对婉丝说:"我妈超喜欢李子墨。我都怕她太喜欢他了,要逼着我结婚。"

凌青爸爸坐在一张藤椅上,这套椅子有好几把,原来放在二楼阳台,没人坐,干脆搬下来一个当单人沙发,剩下的,凌青说等天气暖和了,运到杨浩的小院里去,摆在葡萄架下正好。

凌爸爸面前有一盘炒花生,剥开了一粒一粒,放进空盘子里,让婉 丝和凌青吃。婉丝说自己剥就行,凌爸爸说:"我们凌青从小吃瓜子, 吃花生,都是我给她剥。"凌青歪在沙发上,忙着刷手机,顾不上吃, 婉丝捡起一个果仁放在嘴里,连红色的薄衣都搓掉了,很香。

到了晚饭时候,几样凉菜先摆出来,李子墨在厨房打下手,凌妈妈一直夸他,比自己女儿强多了,又说凌青爸爸平常连个蒜都不管剥,青青将来有福气。凌爸爸听见了,辩道:"我哪儿闲着?这么些干果,不收拾出来,她都不吃。"一会儿又削苹果、切橙子,全是整齐的方块果肉,插好牙签,婉丝捅捅凌青,让她别玩手机了,叔叔给你水果呢。

凌青只说:"你吃,我回个工作微信。"凌爸爸对婉丝说:"你看,她自己是工作狂,也不让别人过年。"过会儿菜上齐了,大家团团围坐,外面有人零零星星地放炮。城外郊区,没有限制,凌青说一会儿吃完饭,我们也放炮去。李子墨陪着凌爸爸喝白酒,其余人都喝凌青带来的红酒,婉丝问:"这是不是上次你去墨西哥带回来的那种酒?"凌青递过一个眼色,婉丝才意识到自己失言了。凌妈妈已经听见了,就问:"你什么时候去的墨西哥?"

"出差。"凌青说。

"你出差这么多,"凌妈妈说,"将来结婚,家里的事怎么办呢?" 凌青出国去潜水,都不告诉父母,怕他们瞎担心,便岔过话题,说:"哎呀,我结婚还早呢。"

## "三十多了还早啊?"

凌爸爸截住她的话头,说:"得啦,今天过节呢。"转过头去跟李子墨碰杯,问:"你父母在哪里过年?"李子墨说在他哥哥家,他家弟兄两个,他妈妈帮哥嫂带孩子。"他们不催你结婚?"凌妈妈又问,李子墨看看凌青,凌青只顾啃排骨,就说:"我哥已经有两个孩子,他们有了孙子,倒是不急着催我。"

婉丝说:"这晚会真闹腾,大红大绿的,看着眼睛疼。"凌妈妈坚持说,过年就应该有喜庆的气氛。渐渐地,外面的炮声密集起来,时不时有焰火腾空,散开来,一片星星点点。凌青问:"爸,我要的炮买了没有?"

"二踢脚买不到了,说不安全。"凌爸爸说,又对李子墨说:"你看她哪儿像个姑娘?从小玩的闹的,都跟男孩儿一样。"

凌青告诉婉丝,二踢脚点起来,在地上先炸一声,升到半空,再炸一次,周边几里地都听得见,她小时候就喜欢这种炮。婉丝说:"我不爱听炮,震得耳朵疼,还是烟花五颜六色的有看头。"

按着凌青家的习惯,除夕要守到半夜,十二点钟准时下饺子,因此饭桌一收拾完毕,立刻就要和面,大白菜下午就洗好晾着。凌妈妈不要李子墨帮忙,要他跟着凌青出去,看着她,别放炮把自己伤着了。三人来到院子里,这片别墅区不大,每家都有小院,右边邻居也在院子里放烟火,一个接一个,颜色非常漂亮,空气中弥漫着温热的硫黄味道。凌青说,看我们的,肯定比他们家的好看。

婉丝想,她这种争强好胜的性格,连放个炮也要比别人响些。沿墙摆着一排装烟花的纸箱,从手持的烟花棒到大号的圣诞树,都有,一样样拿出来点燃,凌青袖手站在一边,让李子墨去点,自己拿手机在一边拍照,放到最后,只剩下一个最大号的满天星,她说:"别动,这个归我!"凌爸爸披了一个外套,也走出来看她放炮,两边的引子同时点上,只有一边亮了,银光升起,半边天都明晃晃的。凌青抱怨:"咦,怎么另一边没亮呢?"说着走过去看,李子墨跟着她,婉丝叫她别去,危险呢。果然,还差着两三步,炮筒突然冒出火花,李子墨一把拽着她后退,顷刻间,西边的天空也是满眼的红黄蓝绿,闪了足有十几秒,才渐渐熄灭了落下。

凌青大笑,凌爸爸说她:"差点就炸着脸,还笑。"几个人回到屋里,凌妈妈在厨房里密密地斩白菜。婉丝说:"叔叔,这件衣服真时髦。"原来凌爸爸披着的那件黑色棉外套,正面看正正经经的,很素净,背后却印着巨大的白色logo,还有一对张开的天使翅膀。凌爸爸说:"凌青去香港给我买的,我说太花哨了。"这是凌青喜欢的一个香港潮牌,设计夸张、价格不菲,婉丝夸说,这种款式显得您很年轻。

凌妈妈和好一盆面,张罗着包饺子,凌青上楼去打个工作电话,凌妈妈问李子墨:"你们公司加不加班?"

"也是经常加班。"

"那将来有了孩子,你们都忙,爷爷奶奶管不过来,就放在我们这里,有院子,小孩子可以跑着玩。"

凌青下楼来,说:"困死了,赶快煮了吃完,我要睡觉,明天还要去他大哥家。"家里包的饺子比外头好吃得多,凌妈妈最为得意,从和面到拌馅都有讲究,婉丝赞不绝口,凌妈妈说,以后想吃饺子就来我们家。

别墅上下两层, 平常老两口懒得爬楼梯, 就睡楼下的一间卧室, 楼

上房间都空着,凌青占了带独立卫生间的主卧,婉丝睡另一间客房,早收拾好了,床上的被子也是新拿出来的,拍得很蓬松,闻着有一股阳光晒过的味道。凌青敲门进来,问她缺什么东西没有,二楼的卫生间就在对面,归她一个人用。

婉丝洗漱完了,换好睡衣,正准备上床,又有人敲门。她以为还是凌青,门外却是凌妈妈,说:"凌青说你睡前要看书,这屋里没有台灯,我给你拿一个来。"手里端着一盏样式古老的塑料台灯,灯罩很小,灯泡却大得不配套,像是新换上的。婉丝连忙道谢。

凌妈妈帮她找到藏在床头柜后面的插座,一边说:"这屋里平常没 人住,你们没事就多来玩玩,家里就热闹了。"

婉丝答应着,觉得凌妈妈好像有话想说,又在犹豫着要不要说,有点闹不清对方的来意。凌妈妈坐在床上,手摸摸被子,说:"够不够厚?不够我再给你拿一条。"

"够了,这屋里暖气很足。"

凌妈妈搭讪着,问婉丝父母身体好不好,妹妹学习好不好,婉丝一一回答,心里越发奇怪。她又问婉丝的男朋友怎么样,有没有打算结婚。婉丝就随口说,打算买房结婚。凌妈妈借机说道:"你跟凌青是好朋友,阿姨问你,她跟李子墨到底是怎么打算的?怎么女的也不要结婚,男的也不提呢?"

婉丝只好把凌青说过的话,再对她妈妈重复一遍,总之,"她觉得结婚没必要,现在这样就挺好"。凌妈妈一脸难以置信的表情:"这叫什么话?女大当嫁,我同事的孩子,男孩女孩,个个都结婚了呀。"

婉丝只能赔笑,也不好说别的,凌妈妈又说:"我看那李子墨对她很好,人也懂事,他挣钱多不多?工作稳定吗?"

婉丝想说,没你女儿多,不过她只回答了后半句,说:"工作应该 是很稳定的,也是一家大公司。"这个话说出来,她自己都没什么底 气。

"他对凌青真的好吧?两个人吵不吵架?"

婉丝想着,这我哪儿知道得那么清楚?就说:"阿姨怎么不去问凌 青呢?"

"我问,也得她愿意说呀。"凌妈妈叹道,"当妈的还不如你们这些朋友。说实话,我现在也不爱管她的事,问多了,人家还嫌烦。"

婉丝明白了,原来凌妈妈是专门来找她发牢骚的,就安慰说:"可能她还没做好准备,改天我劝劝她。"

"好,你帮我劝劝她,阿姨先谢谢你啊。"凌妈妈说着站起身来,又说,"熬夜看书伤眼睛,年轻人还是应该早点睡。凌青就是小时候写作业太用功,把眼睛看坏了。"婉丝答应着,送她到门口,回来再躺在床上,虽然夜深,却毫无困意。凌青说过,她视力不好,是因为爸妈总要求她早睡,她不听话,就偷偷地蒙在被窝里,打手电筒看武侠小说,结果搞成近视。

她拿出自己的Kindle,借着灯光读几页,手机放在台灯边上充着电,忽然微信来了,杨浩问:"在做什么?"

"马上要睡了。"

他发过两张新款Kindle阅读器的照片,问她喜欢哪个颜色。她选了 黑色,杨浩说那我就给自己买个白的,配成一对。婉丝笑话他:"怎么 从来不见你看书?"

"向你看齐嘛。"他说,"我喜欢你看书的样子。"随后又补一句,"别笑,我上学的时候成绩很好的。"

"你父母好吗?"

"好。他们玩得比我high,还怪我没带你一起来。"

婉丝看着对话框,有点不知道往下该怎么说,又不想就此结束谈话,就问:"那个围巾,阿姨喜欢吗?"

"喜欢。"他立刻就回复了,"夸你有眼光,我说她当然有眼光了。"

婉丝还没回复,那边视频通话就打过来。她坐起来,用手指梳理头发,又把台灯的灯光调到最亮,才接听。杨浩走在一条阳光灿烂的街上,有房子,有树,偶尔闪过一两个行人。

"今天天气很好。"他说,"我爸妈去逛商场,我要跟一个同学去冲浪,然后吃点东西,下午不知道要干什么,晚上一块儿出去吃饭。"

"你打过来就为说这些?"

"嗯,你今天都干什么了?"

"就过年嘛。"

"为什么看起来不太开心呢?"

"没有啊。"

"你在想我。"他用一种不容置疑的语气说。

婉丝笑了:"我要睡了,明天凌青和李子墨还要去别的地方,我想 搭他们的车一起回去,家里还有些东西要收拾。"

"等我回去帮你搬家。"

婉丝答应着,又说了几句,结束了通话。这次是真的困了,遥遥地 还能听见有人放炮,是睡眠的前奏,再睁眼,又是被一阵噼里啪啦的炮 声吵醒的,几百响的一挂鞭炮,她躺着听完,才爬起来往外头看,见满 地碎纸屑,凌青拿着大扫帚在一下一下地扫,扫成大红色的一堆。穿鞭 炮的长绳还在枯树枝上挂着,晃晃悠悠的,像蛇蜕下来的旧皮,那树是 一棵香椿,春天的嫩芽非常美味。

李子墨搬着两棵大白菜走出来,码在背阴的墙根下,那里已经撂上

两排了,看来凌青爸爸还是拗不过她妈妈。凌青扫着地,忽然淘起气来,趁李子墨弯下身的工夫,用尖尖的扫帚头去点他露出来的一截腰,挠他痒痒,李子墨要躲,她还要追,边追边笑着。婉丝推开窗户,冷空气扑面而来,激得浑身透爽。新的一年到来,按农历算,她三十二岁了,仿佛一切如旧,又有什么新的东西在渐渐生长。她闭上双眼,好像站在宽广的沙滩上,就像在海口的那天,她一个人走着,咸湿的海风吹到脸上。凌青在底下对着她喊:"喂,还不快下来,早饭要凉了。"

春节假期结束,婉丝去新公司上班,虽然地铁方便,通勤时间还是 比过去多了一个小时,她就利用在地铁上的时间,每天记几个单词。凌 青总说她不够努力,她嘴上不反驳,心里不服: 当年也是高考里拼杀出 来的、全省数得上的好学生,自问智商绝对不低于凌青,怎么就不如 她?

她在新公司里,虽然挂着经理衔,也要做具体的工作,因为上头总监还有一大堆——这里的职衔都给得很高,进来以后,稍稍有些失落,幸好薪水还算过得去,办公室的同事告诉她,我们这儿年终奖很高。婉丝觉得前些日子失业在家,就像鱼离开水,被丢在岸上,现在终于又能呼吸了。看在钱的分儿上,她适应得很快。

房东那边,好说歹说,人家不肯通融,一定要元宵节后马上收房子。杨浩一到北京,顾不上倒时差,就来帮婉丝搬家。年前他把钥匙留下来,她自己已经搬了一部分。正月里找不到搬家公司,人家都还在过年呢。

杨浩开车过来,装满一车纸箱子,运了两三趟,对婉丝说:"你家这么小,居然有这么多东西。"还帮着她把空屋子打扫了一遍,好还给房东。平常住着不觉得,东西一搬走,空荡荡的,显得这套一室一厅真的很小。

下午回到杨浩家里,两个人都是一身汗和灰尘,轮流冲过澡,杨浩 往沙发一倒,说:"我困了,但是现在不能睡,给我做杯咖啡吧。"婉丝 依言给他做了一杯,人家又说:"我好饿。"婉丝便去厨房下面,头发还 湿着, 顾不上吹干, 等端出来, 他已经歪在沙发上睡着了, 咖啡都放凉了。

婉丝叫醒他,让他去床上睡,杨浩咕哝着要婉丝陪他一起睡,婉丝也依言躺下。第二天两个人都醒得很早,被饿醒了,分着吃了昨晚的冷面条。婉丝开始拆纸箱,整理东西,乱乱地摆了一地,沙发上都是她的衣服。杨浩端着装满热咖啡的马克杯,在几个纸箱中间绕来绕去,说:"我想尽快去看房子。"

婉丝笑了,看来没有demo,只凭一张嘴,也能拉来投资,这两年 没有白白跟着凌青。衣服挂进衣柜,杨浩的衣物就那么几件,被她挤在 一边。他满意地看着衣柜,说:"咱们要买个带大卧室的房子,放个大 衣柜,看我的衣服都被你挤到哪儿去了。"其实无论多大的衣柜,女人 也能把男人挤得没地方,婉丝想,等她像凌青那样,什么都拥有了,也 可以断舍离一番。

上午很快地消磨过去,杨浩帮她把空的纸箱压扁了,用塑料绳捆好,搬到一楼,等着打扫卫生的阿姨来收走。他这套房间原本像个男生宿舍,或者酒店标间,婉丝一进场,那些小物件摆在书架上,门口的鞋子多了两双,衣帽架上有她的皮包和围巾,厨房的餐具多了几套,摆满了壁柜。下午杨浩拖着她去逛家居卖场,买了成对的碗和水杯,还有一条柔软的长绒地毯,要把那条旧的替换掉,两人一整天都兴致勃勃。

晚上凌青约吃饭,庆祝婉丝找到新工作,婉丝便拉着杨浩回了家。 他百无聊赖地等着,一边坐在沙发上玩手机,一边听浴室的水声。她昨晚湿着头发睡了,今天一直顶着个鸟窝头,毛蓬蓬的。他高声说:"你快一点,我想用卫生间。"她正在吹头发,请他再等一下,马上就好了。

晚饭在一家有名的淮扬菜馆,凌小姐请客,李子墨也在。婉丝穿了 条半袖的浅灰连衣裙,大衣一脱,凌青就开她玩笑:"美女,你冷不 冷,要不要换个不靠窗的位子?"杨浩笑着把手掌放在婉丝的背上,他 的手掌温热。婉丝不太习惯在人前显出亲密,杨浩倒是满不在乎。

饭吃得差不多了,杨浩跟李子墨在聊一个新上市的游戏机,凌青要婉丝陪她去卫生间。她拿出化妆包来补妆,对婉丝说:"有件事跟你商量:借你男朋友用几个月,舍得吗?"

原来凌青公司在海南的项目,现在正在紧要的时候,有个主管春节后离职了,凌青想让杨浩去救急。婉丝说:"你们的公事,我怎么管得了。"凌青也笑了,说:"你要是舍不得,我也可以重新考虑,不过眼下就他最理想。你知道,找个合适的人有多难。"

婉丝说:"他不在北京也挺好的,我一个人多自由。"

凌青从镜子里看着她,抽出一张纸巾把嘴上的浮色抿掉了, 说:"行啦,你老是口不对心。就两三个月,周末你可以飞去看他,机 票我们公司出。"

"不用你出。"婉丝说。凌青是好意,但是她觉得这样不好,欠人情,即使对方是凌青,她也不想欠她那么多。两个人回到饭桌上,杨浩和李子墨已经各自掏出手机,下单买新的游戏光碟。凌青一回来,话题的中心又回到她那里,她下个月要去巴厘岛看一艘沉船,是俱乐部组织的活动,之前去过一次,欲罢不能地上瘾,李子墨正好休年假,陪她一起去玩。凌青谈起潜水来,滔滔不绝,很晚才散场。回到家,婉丝记得下午新买的地毯还在车里,抱回家去,往沙发前面一铺,尺寸正好。她脱掉高跟鞋,裤袜也脱了,赤脚站在上面踩着,说:"真舒服啊。"

不多时,连裙子也被丢在旁边,屋顶上的吊灯光影混乱,一片驳杂,继而忽明忽暗。新地毯很柔软,毛茸茸的既是触感,也是嗅觉,好像有亿万粒微尘在两人的鼻尖欢舞,房间的地暖热热地烘上来,令人躺着不愿起来。杨浩说:"可惜,下个月就要停暖气了。"

"你下个月就要走了?"婉丝说,"凌青告诉我的,你都不提。"她拽下沙发上的一截毯子,盖在自己和杨浩的身上。

"她跟你说了?我不想去呢。"

"为什么?舍不得我呀?"婉丝笑道。

杨浩坐起来,把手伸到茶几上去拿水杯,婉丝抢着先喝了一口。他说:"这个项目在公司里头,有很多争议,反对的声音很大,我不想蹚这浑水,跟凌青说了,我想做技术,管理不适合我。"

婉丝一时明白过来,原来凌青不是要征求她的意见,是要她来当说客呢。她想了想,作为朋友,不好不帮她这个忙,就说:"你去吧,我周末可以去看你。"

"去不去倒不是因为你,"杨浩说,"这是工作。我不想站这个队, 说实话,钩心斗角的实在太累。我就羡慕李子墨,学技术出身的,还是 做技术工作比较好。"

这一点,婉丝倒也认同。杨浩告诉婉丝,他跟凌青在工作上的想法,很多时候并不一致,但是凌青把他招进来,大家都认为他跟她是一派。在公司里,其实杨浩并不很得意,他学历好、懂技术,但是凌青用他完全是出于别的原因,一开始工作清闲、薪水高,是很满意的,时候久了,就觉得这不是他想要的职业,因为家里有这层关系,大家面子上都捧着他,其实他并没有机会去证明自己。这次凌青叫他去海南,他没答应,给出的理由是准备结婚,凌青三番五次地找他,已经有些不高兴了。这些烦心的事,杨浩都没跟婉丝说。

"你就去几个月,帮帮她,给我个面子。"婉丝说,"凌青说,等她招到合适的人,就把你调回来。"杨浩搂住她,语气中满是假装出来的委屈:"你舍得我吗?"

婉丝推开他:"这也是一种锻炼嘛,我觉得人不应该限制自己——只能做什么、只想做什么,应该多试一试。"不知不觉的,她把凌青的台词搬过来了,"你看凌青,她学历一般,不懂技术,英文也不行,可是她混得那么好,赚那么多钱,她的过人之处,我觉得值得学一学。"

杨浩笑了,一笑就停不下来,婉丝追问他有什么可笑的,有什么可笑的,不小心把放在地毯上的水杯碰倒了。婉丝忙着拿纸巾去吸水,杨浩把自己挪到沙发上,对她说:"婉丝,你刚才说那些话,真傻,就像书呆子的那种傻气,太可爱了。"

婉丝没搞懂杨浩到底觉得哪里可笑、哪句话不对了,杨浩说:"没想到你工作这么多年,还这么天真。算了,你要是抬出朋友交情,那我就去。"婉丝没想到他答应得这样快,空了一下,说:"真的要去?"

"又不行了?"杨浩反问,"你到底是怎么想的?我听你的。"

婉丝站起来,也坐到沙发上。早过了十二点,睡意全无。她催杨浩 去海南,还有一层原因:关系似乎进展得太快了,看房子、买房子、结 婚,她觉得这件事应该慢一点,在冷静中进行,趁着热恋就结婚,会不 会太不谨慎了?她这个人往往在这种地方胡乱纠结:没遇到合适的人的 时候,受过伤害、流过泪,等遇到了合适的人,近在眼前的时候,她反 而又退缩了。

杨浩没想到她心里的这番矛盾,他想着的是另外一件事:既然要买房子,准备结婚,钱多了总没坏处,去海南,薪水比现在高一截,他不想被婉丝看作只会向家里要钱的人,从前她就这么误会过。现在她都来替凌青说话,那去就去吧。

两个人各怀心事,表面上达成了统一,都觉得困了,明早还要上班。第二天早晨,婉丝在地铁里,给凌青发了微信,对方只回复了两个字:多谢。婉丝想嘲讽她几句:凌总真有手段,迂回战术都用到我身上来了,写完看看,又删掉了,想着她也不容易,既然帮了忙,就别说风凉话。

事情一定,下周一杨浩就要离开北京。婉丝起初没觉得有什么异样,周五那天,她加完班,杨浩也忙,没来接她,就独自坐地铁回家,照旧看单词,一个一个地记诵,忽然想起杨浩一走,没人陪她练口语了

一平常她要求他多讲英文,为自己营造环境。起了这个念头,满屏的字母都仿佛张牙舞爪,向她挥动起来,她觉得眼睛有点酸痛,把屏幕调暗了些,再看,心里乱糟糟的,干脆关掉软件,把脸贴在靠边的栏杆上,感觉金属的丝丝冰凉。杨浩让她先去看看房子,预算范围也告诉她,从来没问过婉丝能出多少钱。其实她手里是有些积蓄的,当然,跟房子相比,不过杯水车薪,但是她觉得,结婚是两个人的事,她总得表现出一些诚意,可是家里又在问她要钱,说头期款付过了,打完地基,要付后面的款项。

下午文华打电话来,口气期期艾艾的,婉丝就知道是要钱,一问,果然是。婉丝觉得这地基打得未免太快了,不过既然说好了由她支付,也就给了。至于结婚的事,她留个心眼,没跟文华提起,怕他们闹,逼她朝人家要钱,她做不出来,想着悄无声息地结婚就好了。要扯上她老家的那一套,她和杨浩恐怕都受不了。吴晓就是先例。

她关掉手机,算算自己手里剩下的数目,有些灰心丧气。工作这么多年,想建立一种普通的生活,都如此之难。杨浩说她傻,也许她放低一点姿态,花杨浩的钱也没什么不可以,可是她就是过不了自己这一关,扛得惯了,不知道怎么放松。搬过来之后,有一次她说,我分担一半房租吧,杨浩说我不要你出钱,你给我做晚饭来抵房租吧。虽然是玩笑话,她心里也是一紧,在经济的观念上,杨浩仍然是传统的中国男人想法,觉得自己应该承担更多,但是婉丝的难处他并不能完全体会,他只是需要一个理想的妻子。

周末,凌青约他们去怀柔爬山,逛红螺寺,踏青赏花。李子墨戴着口罩,舍命陪君子,只走了一半路,就不行了,鼻涕眼泪流个不停,凌青就让他一个人先下山去,自己则逢殿必拜,往功德箱里塞钱。婉丝悄声对杨浩说:"你看她天不怕地不怕的,原来害怕因果。"被凌青听见,低声喝道:"别当着佛祖胡说八道!"天气和暖,游人络绎不绝,厚外套都脱了拿在手上,寺中花木荫浓。婉丝说,我忘了涂防晒霜,要晒黑

了,就拣有树荫的地方走。大殿一重重的,走进去眼前发暗,绕过佛像,出来又是一块明亮的天。婉丝说,其实咱们也应该拜拜。杨浩问:"你想求什么?"她说:"正因为没什么可求,所以才要拜拜,别被夺走了就好。"她这种因为觉得快乐,反而惴惴不安的心理,杨浩并不太懂,只觉得她今天兴致不高,也许是因为自己要走了。两个人向凌青借来三支香,也不认识什么神佛,插在香炉中,婉丝跪在蒲团上,杨浩站在她身后,背着双手,抬头望着涂金的泥塑,说:"你说这么多人都来烧香,菩萨管得过来吗?"婉丝认认真真地磕了个头。

等凌青到各处都拜完,大家出了寺门,看见山路边上有人摆摊卖干果、手串、遮阳帽一类的玩意,杨浩就买了一顶草帽给婉丝,戴在头上,还挺好看,凌青给他们在山门前拍了几张合影,婉丝的脸都被大帽檐遮着,五官陷在阴影里,只有笑着露出的门牙,显得很白。

下山时他们手拉着手,凌青腿脚快,远远地赶在前头。那些石阶好像是绵延无尽的,走了一会儿,婉丝把手抽出来,说:"别拉着,万一摔了,两个人都摔。"一前一后的两条影子,渐渐拉得很长。早春的暖意是脆弱的,太阳稍微偏西,一阵风过来就吹散了,漫山遍野蒙着一层轻浅的绿,显得凉森森的,两个人谁都没说话,却有着同样的念头:这条路永远走不完有多好。快到山脚时,凌青坐在一处大石头上等着他们,遥遥地喊:"你们太慢啦。"婉丝加快了脚步,回到车里,李子墨放平了座椅,睡得正香。

杨浩不要她送机,两人约定好,周末不用加班的话,婉丝就飞去看他,结果连着好几周,忙得昏天黑地,经常在地铁里站着补觉,学英语都顾不上了。杨浩也忙,一开始两个人每天视频通话,后来渐渐地两三天一次,对着摄像头各自打呵欠,杨浩常有应酬,酒局比上班还累。有一天他说,我很想你,你请个假来看我吧,婉丝也在加班,去不了,他一脸失望,说那就早点睡吧。婉丝独自躺下,不一会儿他微信又来了,抱怨说:"工作比我还重要?说来又不来。"

婉丝觉得这是无理取闹,一时不想理他,过一会儿又觉得他可能是太累了,就回复说:"我也在天天加班,等闲下来就去看你。"

他没回复,婉丝一天下来也累了,懒得去哄他。第二天她问凌青: 杨浩到底要在海南待几个月?凌青的回复是她也不确定,四五个月总是 有的,一时招不到合适的人。婉丝没说什么,心想工作的事也说不准, 她不想随随便便地请假,等忙过这阵子再说。

白天越来越长,满街柳絮的日子过去了,新公司附近能吃午餐的地方,婉丝都去遍了。同事们也熟悉起来,行业比较传统,她在这里不算年龄大的,坐在办公室里,周围很多四五十岁的同事,让她觉得很安心。有一天气温陡然升高,她脱了外面的针织衫,只穿着衬衫和裙子。这件衬衫的纽扣设计不好,婉丝胸围不大,侧面看还是会走光,她用一枚带装饰的小别针把两个扣眼中间别上,不但不碍眼,还有几分别致。到吃午饭的时间,大家都出去了,婉丝手头有事忙,叫了外卖,一边对着电脑敲打。一个四十多岁的男同事走来同她搭讪,东拉西扯,婉丝跟他不熟,一边敷衍,一边做出忙碌的样子,希望他快点走开。渐渐地,这人不但不走,反而胡言乱语起来,越说越不像话,问婉丝交过几个男朋友,一会儿又指着婉丝胸前的别针说:"这是干什么用的?"说着伸手拨了一下。婉丝跳起来,刚要发作,几个同事正好吃完了午饭回来,一群人说说笑笑地走进来,把这件事打断了。她借机走出去,说自己的外卖刚送到,要下楼去取。

她乘电梯下了楼,在大堂里等着。午休时间,人来人往,旋转门转个不停,外卖还没送到。外头阳光非常好,隐约有了夏天的苗头,好些人已经穿着短袖在街上走。婉丝心里乱糟糟的,一时生气,一时又觉得恶心,心想这个人怎么这样猖狂,上哪儿去告他?跟领导说?没有证据,这种事情,万一他反咬一口,自己是新来的,又是女的,还是自己吃亏;跟同事说?也不行,同事都没深交,不知道底细。

她越想越气,外卖送来了,拎着一盒食物上楼,毫无胃口,刚出电

梯门就直接丢进了楼道里的垃圾桶。前台用奇怪的眼光看着她,等她空着手经过时,叫住了她:"黄婉丝,有你的快递。"婉丝接过一只纸盒,海口寄来的,掂着很轻,不知是什么东西,在办公室也没心情打开。整个下午,她努力调整自己的心情,可是这件事像蜘蛛网似的粘住了她,怎么也甩不开,那只龌龊的手一次又一次地伸过来。

好容易熬到下班时间,婉丝破天荒地没有加班,跟领导说身体不舒服,今天早点走,就抱着杨浩寄来的纸箱离开了。回到家拆开来看,原来他寄的是一串珍珠手链,婉丝算皮肤白的,戴珍珠很相衬。晚上,她对着灯光看那珍珠,一粒粒圆润柔亮,蒙蒙地发光。平常婉丝不戴什么首饰,自己也没买过,收到这件礼物,加上白天的事,心里更乱,拿不准要不要跟他说,想来想去,只发了个微信,说:谢谢。杨浩回复说他还在加班,晚点打电话。等他打来时,已经过了半夜,婉丝睡着了,电话在充电座边上响着,响了几遍,她也没听见。

第二天上班前,婉丝把昨天穿过的那件衬衣揉成一团,扔进垃圾桶,又把杨浩送的珍珠手链戴好了,到公司里,但凡有人问起,就说是男朋友送的。她想着,这种事只要不再发生,就这么算了。同时,她也从旁人那里打听,原来那个同事是老板的远房亲戚,在这里混日子,于是更不想招惹麻烦。作为被骚扰的受害者,她反而比对方更加小心翼翼,自己也觉得不对劲:这叫什么世道呢?

李芸打电话来的时候,婉丝还犹豫了一下。上次见面还是离职谈话,她那种冷淡甚至有些敌视的态度,让婉丝觉得委屈,不过时间一长,不愉快的情绪过去了,回忆起来的还是过去做同事的时光,大家相处不错,也是姐姐妹妹亲热过的,因此婉丝接起电话来,语气也很高兴。李芸约她吃饭,约在从前她们常去的一家餐厅。

当晚,婉丝准时出现,这家餐厅主要做白领们的午餐生意,晚上人不多,只有寥寥几桌。李芸比她来得更早,打扮比从前时髦多了,是凌青那一路女魔头的硬朗风格,看来学得挺快。她拿出老朋友的熟稔态度来,逼婉丝交代情史,婉丝就大概说了说和杨浩的情形,说最近太忙,等有时间,就去看看房子。

李芸眼下是单身,前男友在一家药企工作,两个人刚刚分手。说到这个,她只是稍微低落了一下,转眼又笑起来,说:"像他那种人,没出息的,不上进,早点分了也好。"

她那个前男友,婉丝见过两次。他们俩刚刚热恋的时候,男生天天来接李芸下班,人长得高高瘦瘦的,有点腼腆,看起来是很相配的一对,听说跟李芸还是同乡。还来不及感慨,就听李芸说:"Vincy姐,你跟凌总很熟吗?"

"她以前也在咱们公司,还算熟。"婉丝说。

李芸提起自己跟着凌青工作的种种,对凌青赞不绝口,像个小粉丝似的崇拜她。婉丝一方面为朋友自豪,另一方面,也在观察李芸,不知道她是不是有什么话想说。果然,聊了一会儿后,李芸说:"凌总最近

好像心情不太好,不知道她遇到什么事了。"

婉丝说她也不知道,最近总是加班,没怎么跟凌青联系,这是实话。李芸不死心,继续问:"那她平常有什么爱好呢?休假都去干什么?只要在公司,我看她从早到晚都是工作,整个是个工作狂,除夕那天还给我安排活儿呢。"

婉丝想想:"她喜欢潜水,一休假就去,朋友圈经常发照片,你没看见过?"话一出口,她就后悔了,很可能凌青发这些照片是分组的,李芸作为同事,不在可见范围内。不过李芸倒是面不改色,说是啊是啊,我也正想去学呢。

这个话题就跳过去了。婉丝想问,凌青出去玩,让你帮她喂猫没有?想想又算了,就算她为了讨好凌青,撒个谎说喜欢猫,又怎样呢?大家都是打工,讨个生活,何必揭人家的短?搁在十年前,以黄婉丝那种爱较真的性格,是一定要问清楚的,现在,人长大了,变得圆融,有些事心里明白就够了。这顿饭吃得还算开心,两个人说起老东家的种种人事。原来她们走后,几个高管也离职了,不光底下在换血,高层也有动荡,听说今年普遍都要降薪。两个人都感慨:还是被裁的好,不然给逼得没办法,主动离职,连补偿金都拿不到。公司肯拿着《劳动法》裁人,还算是厚道呢。

李芸说要去学潜水,并不只是说说。没过两天,婉丝就看见她发出上潜水课程的照片,在空荡荡的水箱里比出V字手势,凌青给她点赞。很快,她又晒出考试合格的初级证书,杨浩在下面评论说:"你的动作还真是迅速。"

婉丝这才想起来,李芸跟杨浩也是同事,有互动很正常,可是这句评论让她心里有些不舒服——她跟杨浩已经好几天没通过电话了,婉丝下班很晚,杨浩也一直说太忙,结果他却有空刷朋友圈。李芸学潜水的事,看语气,也是跟他私下聊过的。他到底是不是真的那么忙呢?

一念及此,就胡思乱想起来。在恋爱中,女人的想象力是超凡的, 尤其是一个人独处的时候,把所有事情都往坏处想。晚上她给杨浩打电 话,对方没接,她让他有空就打回来,然后一直等到快十二点。

杨浩说,他今天去海边跑步了,打算以后天天都去跑,说到这边的 天气、海水的温凉,他常去酒店附近的海里游泳。他一直在说,直到婉 丝打断他:"你就光说你自己,都不问问我的?"她语气不太好,杨浩一 头雾水:"怎么了?不是你在问,我每天都做什么吗?"

婉丝一时卡住了。她也知道自己在找碴儿,总不能因为人家给女同事的朋友圈点个赞,就跑去吃醋,太可笑了,她不能拿着莫须有的罪名扣在他头上。杨浩说:"婉丝,我每天都很累,你别闹了,好吗?"

婉丝心里有委屈,她想把被同事骚扰的事告诉他,最终也没说。说了能怎么样?杨浩会劝她离职,"大不了我养你"。婉丝遇到困难,想要寻求帮助和建议的时候,他就会这么说。婉丝知道他是好意,可是这种话对她完全没用。

- "你什么时候过来看我?"杨浩又问。
- "不知道,我也很忙。"婉丝说。
- "新工作开心吗?"
- "还可以。"
- "你别老在家里闷着,出去看看电影,跟朋友吃个饭。有没有约中介看房子?"
- "太忙了,没有空。"婉丝说。周末只想补觉,有时候晚上想看看 书,没两页就会睡着。
- "我很想你。"婉丝觉得,每次到了没话可说、要挂电话的时候,他 就会这么说。

沉默了几秒钟,她说:"我也想你。"此刻她甚至有点后悔,不应该

劝他走,虽然她相信自己,也愿意相信杨浩,但是人不在身边,感觉终究是不同的。凌青原本说的是只要两三个月,杨浩就能回北京,可是工作一做起来,人就身不由己,婉丝只能尽力去理解。

转眼快到五一,婉丝本来打算趁着放假去看看杨浩,一看机票,比平常贵得多,就改了计划,打算过段时间借个周末再去,杨浩为此还有点不高兴。利用三天的假期,凌青又要去潜水,临走之前,她给婉丝打电话,说李芸出差了,不在北京,拜托婉丝照顾哈雷。婉丝答应着,问她派李芸去哪里出差,凌青才说是去了海南,给杨浩帮忙,她觉得这个姑娘值得好好锻炼一下,婉丝没说什么。这一天凌青过来给她送钥匙,顺便一起吃午饭,婉丝提起李芸,凌青说:"她自己想去,求我好几次。那边缺人手,杨浩也跟我要人呢。"

婉丝用叉子拨弄着盘子里的番茄,凌青最近嫌自己胖了,中午总是沙拉代餐,婉丝觉得这种青菜沙拉像是喂兔子的草,毫无味道。凌青不爱吃酸的,把自己盘子里的小番茄匀给她。

"你什么时候过去看他,我让李芸给你订机票。"

婉丝说不必了。凌青下午还有事,匆匆地吃完就走了。第二天下了班,婉丝先到凌青家里,帮哈雷收拾猫砂、添食、添水,然后坐在落地窗前的地毯上,看着哈雷举着尾巴慢悠悠地走过来嗅嗅,舔她手背两下,算是很给面子。凌青这房子买得早,现在价钱翻了几倍了,婉丝在屋里转着,精装修,面积够大,家具不多,但是摆放得很讲究,与凌青本人的气质很相合。哈雷回到它的华丽城堡,在高处俯视着婉丝,焦糖色的圆眼睛几乎占了短脸的一半,婉丝踮起脚,伸手去挠它毛茸茸的下巴。

五一放三天假,她去看房了,中介舌绽莲花,她则一心一意地挑毛病。当年毕业租房子,婉丝做决定很快,只看了两三间就定下来,现在要买属于自己的房子,她一下子就挑剔起来,朝向、户型、地段、价格——价格尤其敏感,中介喜欢带人看贵的房子,因为贵总有贵的好处,

买家的眼光被吊起来,超预算也就顾不得了。婉丝在价格上卡得很死,虽然之前凌青说过,如果买房子,钱不凑手,可以向她借,婉丝觉得还是尽量不背外债的好。

这几天,她跟着房产中介,出出进进各种住宅区,新的、旧的、高的、矮的、带花园的、有喷水池的,有的楼道整洁如新,有的凌乱阴暗,玻璃窗都是破的……一个又一个,婉丝总觉得有哪里不对劲,都能发现新的问题:厨房太小啦,卫生间没窗户啦,卧室采光不好,或者卧室采光太好,下午有夕晒啦,到最后,带她看房的中介很有耐心地问她:"姐,你到底想要什么样的?"

此刻他们站在一处小区的大门外,刚刚看完一个一百多平方米的两居室,婉丝觉得客厅的光线不好,白天也要开灯,中介说这是因为阴着天,换个晴天来看,是很明亮的——其实天气很好,只有几片淡薄的云而已。带她看房的是个二十来岁的年轻人,陪着她走出来,因为热,把西服外套也脱了,搭在手上。婉丝觉得过意不去,这些天人家一直给她推荐房源,陪着她东看西看,结果全是白忙活。走到小区外面,路边有家小卖店,婉丝进去买了两瓶水,给他一瓶,两个人站在路边喝着水。婉丝问他从哪里来,小伙子原来是东北人,来北京两年了。

婉丝也说不清楚,自己到底想要什么样的房子,或者说,这几天马不停蹄地看房,并没有哪一处让她觉得:哦,这就是我将来的家。家的概念、形象,在她心里是模糊而缥缈的,像一个飞在高空的风筝影子,摇摇荡荡的,不能落到实处。她向东北小伙子道歉,说他这个问题提得好,自己是应该好好想想,最近就不看了,有需要会再找他。

杨浩说,你这是选择困难症,因为看得太多,挑花了眼,反而无法做决定。他这样下定论,婉丝也不去解释,因为解释也说不清楚。她到底为什么犹疑?钱不用她操心;人呢?杨浩是个非常理想的结婚对象,而婉丝并不是不向往婚姻,她跟吴晓也曾谈婚论嫁,论感情,论条件,吴晓全方位地输给杨浩,表面上看,找不出不想嫁他的理由。

不再看房之后,婉丝隐隐地松了一口气。她习惯性地逃避重大决定,似乎是怕担责任,也怕犯错,这也许是因为杨浩离开太久了,跟他在一起时,那种快乐的、稳固的、安定的感觉渐渐消失,又回到一个人的生活、孤独而单调的轨道,回到他出现之前的那些日子。这些天连电话都打得少了,不知道他在忙些什么。

婉丝觉得,这样下去可不妙,不说杨浩怎样,自己先要变心了。五一过后的第一个周五晚上,她飞去海口,李芸被派去机场接她。李芸晒黑了,穿着吊带背心和热裤,露出两条修长的腿,脚上踏着草编风格的坡跟拖鞋,一派度假的轻松风格,不太像工作的样子。一路上,李芸开着车,向婉丝问长问短,说公司安排的酒店非常好,带高尔夫球场,带游泳池,还有海景,婉丝只是淡淡地说她来过,跟杨浩就是在那里认识的。

杨浩结束工作的时候,已经很晚,他坚持要带婉丝去吃夜宵。海鲜粥里有大块切开的螃蟹、点点绿色的葱末,两人并排坐在一张长桌头边上,电线从头顶上拉过去,吊着孤零零的一只灯泡。大排档很简陋,快到午夜了,仍然人声喧哗,地上有垃圾碎屑,杨浩的腿贴过来,蹭着婉丝的膝盖。这种地方,这种时间,似乎只适合亲密的人。婉丝说:"这个粥真好喝。你和同事也来过吗?"

杨浩说:"没有,这儿没发票。"

"那你一个人跑出来吃东西?"

"一个人就叫外卖送到酒店。"

婉丝爱吃螃蟹,杨浩把自己碗里的一大块也给了她,看着她低头啃蟹腿,一边伸手抚摸她的头发——长长了些,发梢披在背上。吃完了,两个人走回停在路边的汽车,这辆车是项目上用的公车,李芸接她也是开这一辆。他们沿着海边的一条道路行驶,杨浩把车窗降下,让海风吹进来。

婉丝问:"李芸在这里做什么工作?"

"算是我的助理,"杨浩说,"就办我交代的事。"

"凌青说她特别懂事。"

"婉丝,我们不聊别人了,好吗?"杨浩说。带着微笑,他左手扶着 方向盘,右手拍拍婉丝的腿,薄软的裙边落在大腿中间,露出白色的膝 头。前方,一段山坡上灯光点点,是酒店到了,两个人拉着手回到房 间,大床宽敞,软得像要把两个人都吞掉似的。

早上,日出海面,透过整扇的玻璃窗,不必起床就看得到。杨浩今天也休息,赖着不愿意起来,被婉丝拖着不情不愿地穿了衣服,下去吃早饭,在餐厅又碰见李芸,她当然也住这里的。李芸想去市区逛街,杨浩就提议说可以送她过去。他和婉丝也要开车到处转转。

吃过早饭,三人来到车库,李芸拉开副驾的车门,很自然地坐了进去。婉丝愣了下,看见李芸忙着又钻出来,说:"我还是坐后边吧。"婉丝心里有些不快,也不便说什么。杨浩开着车,送李芸到了市区的一个购物中心,然后问婉丝:"你今天想干什么?"

"不知道啊,你安排吧。"

"你也想逛街吗?或者找个海滩发呆?"

"我不想晒黑。"婉丝皮肤白,是她相貌上最大的优点,因此格外注意防晒,她本人也是一晒就黑的体质。

"那你到底想去什么地方?我听你的。"

"我又不熟,我哪儿知道?"婉丝把随身带着的遮阳帽扣在腿上,车窗外阳光刺目,凡是没遮挡的地面,全是白花花的一片,像要融化的肥油似的。

"是你叫我起床的,"杨浩说着,"我以为你有什么计划。"

婉丝从他的话音里听出责备,听出些微的不耐烦,就说:"那就回 去接着睡觉好了。"

杨浩没说什么,调转车头上了马路。婉丝看见副驾驶座位前面的挡风玻璃下塞着一张CD,光盘裸着,包装盒扔在旁边,婉丝就随手拿起那张盘,想收到盒子里。碟片上印着一个白人女歌手,婉丝认识,是杨浩喜欢的艾微儿,就说:"你出差还带着CD。"

杨浩告诉婉丝,那是李芸的,也不知道她从哪里淘来的,她也喜欢 艾薇儿,"她来了没几个礼拜,在这里混得比我还熟。昨天咱们吃的那 家海鲜粥,也是她推荐的"。

婉丝没说什么,把光碟推进驱动器,前奏是轻浅的,像流动的溪水,她把草帽戴在头上,对着化妆镜调整角度,补上可以修饰肤色的防晒霜,手脚也都涂了,对杨浩说:"我不想回酒店睡觉,咱们找个海边玩吧。"结果还是得回去一趟,杨浩拿了冲浪的装备,带婉丝去了她上次一个人吃椰子鸡的那片海滩,那家店已经找不见了,一定是做得太差关门了。

婉丝不会游泳,也不喜欢海水和沙子粘在脚上,就远远地找张长椅坐了,买个椰子慢慢吸着喝,零星地有几只海鸥在飞。杨浩的身影在白浪间若隐若现,他晒黑了,看来经常在户外运动。近处的沙滩上,一对情侣铺着色彩鲜艳的毛巾,两个人半卧着吃东西、看书、聊天,一会儿又亲吻,女生往男生赤裸的背上涂防晒霜。木板铺的观光步道上不断有人经过。

中饭随便买个面包就混过去了,玩到下午两三点钟,两个人准备回去。婉丝上车之后,车都开出很长一段路,眼看要到酒店了,她才说:"听说,副驾驶只有女朋友可以坐。"

过了几秒钟,杨浩才回答:"对,有道理。你晚上想吃什么?"他身上还带着海的味道,咸而涩,头发是潮湿的。

"那以后不要让李芸坐这里。"话一出口,这么直白地吃醋,婉丝自己都觉得有点牵强。

杨浩有些惊异地看她了一眼,说:"你不会一整天都在想着这件事吧?"

婉丝涨红了脸:"我刚想起来的。"

"这是公车,她是同事,我是她的上司。婉丝,你是不是太有想象力了?真是不着边际。"

其实,他只要哄着说,好好好,以后只许你坐,不许别人坐,事情也就过去了,可是他还没有那么成熟大度,他觉得婉丝今天的态度太冷淡了,只管独自一人远远坐着。他明明看见别人家的女朋友帮男朋友涂防晒油,两个人一起喝椰子水,而婉丝只是说:"你自己去玩吧,我在这儿坐坐就好。"

婉丝不说话了,本来想象着碧海蓝天,两个人携手同游,结果只是她一个人无聊地坐在旁边,感觉被整个世界排除在外。她觉得委屈,又找不到出口,最后她说:"你带她去吃过海鲜粥,对吧?不对,应该是她带你去的。"

杨浩说:"婉丝,你要是觉得李芸是这种人,不喜欢她,何必把她 推荐给凌青呢?"

"我没有怀疑她的人品。"

"那么就是怀疑我的人品了?"杨浩替她把咽回去的后半句说了出来。他开始生气了,他没有跟婉丝真的发过脾气,可是这次不同,他被说中了,他确实跟李芸去吃过那家大排档的夜宵,但是她总不能因此就定他的罪。

"你真的跟她一起去过。"婉丝敏感地发现,杨浩并没有否认。

"我忘了,"他说,"我真的忘了,婉丝,我每天都很忙,周末都拿

来补觉。你明天就走了,咱们好好相处,不吵架,好吗?"

"那你为什么要撒谎呢?"

"我只是忘了!她只是同事,她不重要,我不可能记得每顿饭在哪里、跟谁一起吃的,你知道我每天面对多少麻烦事吗?"

婉丝想,再麻烦,也没有我碰上的咸猪手更恶心。她差点就要把这件事说出来了,只差一点,还是忍住了没说——她不想节外生枝,也不知道男朋友会对这种事怎么看待,万一他说:谁让你穿走光的衣服来着?那就死无葬身之地了。

有时候,情侣吵架,是在比惨——谁付出得更多,谁得到的更少,谁更忙更累,谁应该得到更多的体贴关心,平常被偏爱的那一位,真正吵架的时候反而容易输。婉丝自知理亏,没有证据就胡乱吃醋,她也没想到对方的反应会这么大,平常杨浩是很会哄人的,今天的他特别没有耐心。

因为生着气,晚饭也没去吃。回到酒店,就在房间里各干各的,婉 丝坐在窗前的沙发上玩手机,杨浩洗过澡就在床上打开了电脑。电子产 品就有这样的好处,使人随时都显得有事可做,不用忍受相对无言的尴 尬。

最后,还是杨浩打破僵局,说,我要下去吃点东西,你去不去?婉丝说不去,他就说,那我也不去,都饿着吧。最后,临睡前,两个人掏出酒店迷你吧里的饼干分着吃了一包,各自灌下一瓶冰可乐,虽然没有说什么话,气氛也缓和下来,算是临时的和解。婉丝仍然觉得自己委屈,杨浩气也未消,然而夜已深了,两个人还得共睡一张床。

杨浩很快就睡着了,婉丝在黑暗中刷着手机,眼睛有些酸疼,越来 越清醒。她深知杨浩不会出轨,他从头到脚都是那么真诚的一个人,如 果他不爱了,他会直接离开,而不屑于耍手段欺骗,然而另一方面,自 己对人的判断总是不太准确,感觉也可能是假的。她翻过身,伸手摸到 他被单下的身体,肩膀、背、腰、手臂,一切都很真实,仔细听,他的呼吸声和遥遥的海浪几乎是同一节奏,睡得很深了。婉丝想起他的种种好处,他的温柔和善、他的热情开朗、他时时流露出的孩子气,让人忍不住地就要原谅他。

婉丝轻手轻脚地起床下地,绕过床尾。她想把窗帘拉上,让他明天可以睡个懒觉,不至于一大早就被阳光晃醒。很巧,她走过去的时候,正好看见杨浩的手机放在床头柜上充电——电子产品还有另一样好处: 遇到的人、说过的话、做过的事,都会留下痕迹。

她拔掉充电线,把杨浩的手机拿起来,贴在睡衣的胸口,防止亮光漏出来,有一种惯犯的熟练和灵巧。不能站在他面前偷看,她会感到紧张。她爬上床,拉过双人被的另一头,空调吹得很冷,发出嗡嗡的响声。屏幕点亮,九宫格的数字框,她吸一口气,循着记忆输入密码,输入了一次,一次,又一次,她确认自己没有按错,还是不对,她盯着那些静止的方框,意识到一个事实:他改密码了。

酒店依山而建,整栋楼都朝向正东。第二天一早,朝阳洒满了整个房间,杨浩睡得迷迷糊糊的,将手背遮在眼睛上,他感觉有人在房间里走动,就说:"婉丝,拉上窗帘,我还想再睡会儿。"脚步停顿住,随后移向窗边,窗帘抖抖簌簌地响,房间重新变得幽暗,杨浩咕哝着说"谢谢",翻过身又睡着了,蒙眬中将手伸过去,只触到凉凉的床单。

等他再次醒过来,已经九点多了,婉丝不在房里,她的行李箱立在门旁,不像昨天那样摊开放着。杨浩起来,将手机从充电座上拔下来,给婉丝打电话,她接听了,语气很开心,说出去散步了,马上回来。她回来了,穿戴整齐,长裙子、草帽,还是在红螺寺买的那一顶,带到海南来了。她一脸的笑意,好像两个人不该有隔夜仇似的,要杨浩和她一起去吃早饭。

杨浩想,女人就是这样,哄她,她不理,不哄她,她自己没意思, 过后也会好。心里这么想着,嘴上还说:"好啊。你怎么起得这么早?" "被饿醒的。"她说,伸过手来,拉住他的手,昨晚的不快仿若烟消云散。上午的时间转眼就过去了。在酒店的游泳池里,杨浩教婉丝游泳,耐心地告诉她如何闭气,鼓励她摘掉游泳镜,在水里睁开眼睛,因为"感觉很自由"。她一次次地尝试,忍受着水的压力,眼前一小片模模糊糊的碧蓝,最后她说:"还是戴上泳镜的好。"

不久,李芸也来了,她身手矫捷,跃入水中,向着对岸游去,片刻间就回来了,从水里冒出头来,对婉丝说:"Vincy姐,你什么时候的飞机?我去送你。"她笑容满面,脸上的皮肤晒成浅棕色,衬得一口牙齿白森森的。婉丝还没回答,杨浩说:"下午我送她,你回去查查邮件,有件急事要办。"李芸答应着,返身又没进池水里。

婉丝说累了,两个人就回了房间。婉丝一个人在冲澡,冲了很久, 久到杨浩都等得无聊,打开电视,在一堆广告中间跳来跳去,找不到一 个想看的节目。婉丝出来时,全身只裹着一条长而宽的白毛巾。她坐在 床沿上,湿的头发散在背后,偶尔露出几寸皮肤,杨浩俯过身,顺着发 丝的缝隙吻上去,像在错综复杂的深林中找到一条隐约的小路,通向繁 花盛开的地方。婉丝不会说她喜欢怎样,但是她的反应是及时的、积极 的,温存而不失激情,杨浩认为她在其中得到的乐趣跟自己是一样的 多。渐渐地,他们形成默契,组合成一台齿轮咬合良好、运转顺滑的机 器,共同完成一件圆润完美的作品,作品的名字就叫"性爱"。他不知道 有时候女人会假装高潮,非常投入地表演,演到自己都以为是真的,不 光骗情人,连自己都骗了过去。

下午在机场,他一直送到闸口,婉丝答应他一有空就过来。依依惜别之后,她一转身就加快脚步,怕自己一回头,就要忍不住去质问他为什么改手机密码,这个问题她憋了很久,想来想去,还是自己的不对,最好就略过不提。为此,她一整天都装作轻松愉快、满不在乎。面对男朋友,她甚至觉得羞愧,这些复杂的情绪直到晚点的飞机终于落地,她拖着行李箱等候机场大巴的时候还缠绕着她。婉丝暗暗发誓,再也不要

干这么猥琐的事情,然而,杨浩若是真的光明正大,为什么非要改密码呢?他发现了婉丝的举动,为什么不直接责问而是要用这种方式来抗议?这种以其人之道还治其人之身,让婉丝意识到,自己与他虽然亲密,也并未完全了解这个男人,正像她也不能真正地看透自己一样。

凌青终于肯把杨浩调回北京的时候,已经是七月,两个人已经两个多月没见。婉丝去机场接他,看见他黑了瘦了,笑着说:"你怎么像只黑猩猩?"杨浩搂住她的肩膀,说:"今天晚上,你就会知道我究竟是不是猩猩。"出了大厅,外头是漫天遍地无处躲藏的酷热,杨浩有几天假,就提议去他租的农家小院。好久没去了,那里凉快又安静,适合过个周末。

这个地方,夏天以来,凌青借用过两次,和李子墨一起来玩,爬爬周围的野山。除此之外,没有别人来过。一进门,婉丝就看见两把宽大的藤椅摆在院中,凌青果然把她父母家的东西搬过来了。这种椅子徒有其表,远不如沙发舒服,在室内根本没人想坐,搁在户外,就显得很有情致了。

两个人合力将屋里屋外收拾了一遍,拂去灰尘,换上干净的被单,烧开水,煮冰箱里的速冻饺子当晚餐。饺子上桌,发现家里没有醋,约等于画龙不点睛,是绝对不行的。婉丝换上运动鞋,去村里的商店买一瓶醋,回来的路上,望见村外的两座浓绿的山峰中间,夹着一个暗红的夕阳,非常艳丽,就拿手机拍了下来,回家后给杨浩看,说不如明天去爬这座山。结果第二天谁也不想早点儿起床,磨磨蹭蹭地吃过早饭,爬到山顶的时候,已经快中午了。

婉丝用手遮在眉毛上,说这座山看着不高,怎么爬起来这么累。他们走的是一条人踩出来的小道,崎岖狭窄,两旁净是疯长的野草和带刺的树枝,山顶上光秃秃的一块平地,没什么可看,只有一块大石头光滑平整,看来常有爬山的人在这里坐着歇脚。杨浩也坐下了,太阳镜摘下

来拿在手里转着,婉丝还在四处张望,天空上遥遥地掠过两只鸟。

坐了一会儿,他说:"婉丝,有件事,我想跟你商量。"语气严肃,不像他平常的风格。婉丝问:"什么事?"

"我跟你说过,我妈妈身体一直不太好,你记得吗?"

婉丝其实不太记得了,也只是含糊应着。

"上个月我爸打电话来,说他们打算来北京住一阵子。我妈曾经得过子宫癌,当年算是治愈了,现在又复发。"

"很严重吗?"

"她来北京,一是为了治病,二是,她也想见见你,想看见我结婚。"

婉丝点点头,表示理解,但是杨浩以为这就是同意了。他站起来,向牛仔裤的口袋里掏着。婉丝先是一阵恐慌,觉得时间地点都不太对,但是人应该是对的,也只能是对的、必须是对的,平生她最怕的情绪就是后悔,总是担心自己不再有翻盘的机会。他掏出一只深蓝绒布做的小方盒,这戒指选得好,符合婉丝的审美——过后凌青才揭秘说是她帮忙挑的,样式简单,钻石不大,在山顶的阳光下,晶光闪烁,尺寸刚好合适。她不知道求婚的规矩,戴上去试试,试过又想拿下来,被杨浩一把攥住手,说:"这哪儿有戴上又往下摘的?"他们就这样手拉着手下了山。

决定要结婚之后,很多事情就显得顺理成章起来。他们一起去看房子,婉丝只看了第一家就觉得可以买了,杨浩说:"总不能看一套房子就决定。"又拉着她看了几套,比较过后,果然是第一套最好,结果人家已经签约了。婉丝有些怪他,坐在车里,看着路两边密集无间的高楼大厦,杨浩说:"房子多的是。错过这个,后面还有好的。"

婉丝"嗯"了一声,奔波一天,有点累了,她不想说话,一半是因为

惋惜那房子,还有一半,是因为结婚的课题一摆上桌面,就不能不跟家 里发生联系,总不能真的不告诉他们。婉丝知道自己没有那种一咬牙就 跳出常规的勇气。

"你跟家里人说了吗?"杨浩问她。

"还没,"她犹豫着,说,"他们忙着盖房呢。"自己也觉得这两件事 之间没什么直接的关联。杨浩看了她一眼,"你妹妹最近怎么样?"

"挺好的,她成绩一直不错。"

"这一点像你吗?"

"像我。"

"将来的孩子也能像你就省心了。"

婉丝笑了,她觉得,小孩子最好不要像她,如果是女孩,最好养成凌青那样彪悍的性格,不受欺负。杨浩觉得那样的人未免太张扬,将来没人敢娶,两个人有一搭没一搭地闲聊,渐渐地这个话题似乎飘得太远了。什么样的房子,什么样式的家具,什么模样性格的小孩,婉丝知道这些都是美好的,又因为太美好而不像真的,好像小时候上地理课,在书上看见全世界的风景,隐隐觉得自己将来一定会到达。那些地方到现在她也没有去过,人生充满着各种不确定,想做的事没有做到,或者该来的人没有来,只有时间不会失约。

晚上,他们难得有兴致自己做饭,杨浩无论在外面吃过什么,记住 味道,回家试着就能模仿到八九不离十,这次他亮出一口昂贵的铁锅 ——在北京工作的第一个月,拿到工资去买的。婉丝看着他用鲜贝和虾 煮粥,他说他妈妈很长一段时间身体不好,家里总是炖着各种汤粥。婉 丝问他妈妈什么时候来,杨浩算算时间,说大概下个星期,将她吓了一 跳,"这么快!我什么准备也没有"。

"你要准备什么?"杨浩笑道。锅盖封得很严,热气闷在里面,外头

一派宁静,只有幽蓝的小火苗。

婉丝想着,不知道她妈妈过来住在哪里,自己要不要搬出去,杨浩说:"她得住医院,回不了家。"

婉丝替自己刚才的念头羞愧了一下。杨浩说,他爸爸回来,也会在 医院附近住酒店,为着照顾病人方便。他煮的粥果然好喝,餐桌上热气 氤氲,越来越像一个家,婉丝还不习惯手上多个戒指,洗碗的时候摘下 来,连同那串珍珠手链都放在旁边。杨浩说:"这个手链是李芸先买了 一串,她说女生都喜欢珍珠,我也买了给你。"

不知怎的,婉丝心里一动,一边洗着碗,一边把在办公室被骚扰的事情说了出来。杨浩的反应果然如她预料,"那你还去上班?干吗不辞职?"

她自己做HR的,知道跳槽频繁,简历就不好看,况且对方知难而退,也没有继续来找麻烦,就说:"他不敢再来了,我发了邮件吓唬他,说再有一次立刻报警。"

也许是她平静的语气让杨浩觉得不可思议,他不知不觉地提高了声音,说:"婉丝,你怎么好像一点都不在乎呢?这种事,完全可以去告他。"

"他是老板的亲戚,况且也没有人证物证,怎么告?"婉丝说,一边 用挂着毛巾擦干手,"而且,事情都过去这么久了。"

"你当时为什么不告诉我?"

"告诉你有什么用?你又不在北京。而且,"她停了一下,"也是找了很久才有的工作。"

婉丝觉得,杨浩有一种特别的禀赋,总能准确地选在她需要安慰的时候,偏要跟她摆事实讲道理。杨浩认为婉丝不应该就这么算了,只会助长恶人的狂妄,他既然对新来的女同事如此胆大,那么受害者肯定不

止婉丝一个人,她为什么不去问问其他的女同事,也许她们也被或明或暗地骚扰过。找到盟友,搜集证据,就算法律不能惩罚,至少要让他在公司里待不下去……对,婉丝说,他说得都对,她不是没有想过把事情闹大,出一口恶气,那么,然后呢?

"就算你不想离职,也不能轻易放过这种人。"杨浩说,他尽量客观地帮婉丝分析事情,而不掺入男友的私人情感,然而这是不可能的。他非常生气,甚至生气的对象已经超出了那只伸向女朋友的咸猪手,蔓延到与之相关的一切——婉丝那种冷静得像事不关己的态度,她上班之前的梳妆打扮,经常的加班,也许那个办公室里的败类还在暗中觊觎,想到这些,嗓子都在冒烟。

婉丝擦干了双手,重新戴上戒指,问他:"然后呢?闹大之后,你觉得我还能在那儿继续工作吗?会有同事放着好好的饭碗不要,跟着我去闹腾吗?你现实一点,道理谁都懂,可是日子总得过呀。"说完这句话,惊觉自己的语气像极了自己的妈妈,每次爸爸因为赌钱或者喝酒,她抱怨两句,挨了打,就会说:"日子总得过呀。"好像过日子的全部意义就在于不断地忍耐和等待,期望一个模糊的将来。现在,婉丝走出来了,远离了他们,她有自己的生活、工作、爱人,马上就要有一个甜美幸福的家,可是她仍然习惯忍耐,担心抗争的力量会反噬过来,毁掉自己,毁掉眼前脆弱而美好的一切。

杨浩对她这种近乎麻木的态度简直不敢相信,他扶住了她的肩膀,说:"你不想把事情闹大,那你就离职。我不想让你每天还去那里上班。婉丝,这你能理解,对吧?"

"我能理解。"她说,不明白为什么每次自己遇到挫折,还要分出力气去理解他。她能,当然能,永远能,可是杨浩并不满足于此,他不光要她理解,还要她依他的话,马上辞职,正好准备婚事,装修新房,也能帮他照顾他妈妈,工作就慢慢再找。婉丝拒绝了。当晚,他们上床后没有做爱,而是各据一边。吵架这种事,有时候是姿态大于实质的,婉

丝并没有她表现出来的那么生气,因为他在为自己吃醋继而恼火,她甚至感到一丝丝的快意,类似复仇一般的痛快,为了他不声不响地改掉手机密码,为了他明知道自己的偷偷摸摸,却连一句质问和指责都没有,好像早就料到黄婉丝是这种人。

她脸朝外侧躺着,戒指上的钻石在黑暗中闪着幽光。她握上拳头,翻过手碗,看着那寒光流动,像整枚月亮浓缩在手指间,而夜空中只剩下几片空悠悠的薄云。他翻过身来,又抱住了她,睡在同一张床上的两个人,很难长久地背对彼此,情绪会渐渐平静,争执也能化于无形。然而他是他,她是她,合二为一是永远不可能的,婉丝再一次地表演假想中的高潮,连生理反应都模拟到逼真至极,她知道这是不对的,不正常、不自然,而男女之事本应是自然之至,所以,当杨浩问她喜欢哪样的时候,她的措辞十分谨慎,生怕被对方看出端倪,在这方面杨浩颇有君子之风,他是乐意效劳的。她小心地引导,怕伤了他的面子,而真正的问题并不是出在他身上。

总之,短暂的冷淡过后,他们重归于好。第二天早上起来,婉丝冲过澡,准备去上班的时候,杨浩忍不住又说起昨晚的话。她安抚他:"我早晚会离职的,再过几个月,时间长一点我再跳槽。你放心,我不会再让他靠近的。"她不肯告诉他那家伙的名字,怕他用男人的办法去胡乱撒气,像个没办法只会动拳脚的毛头小子似的。这种事他干得出来,因为他爱黄婉丝,也因为他更爱自己,对这一点,婉丝看得很清楚。

虽然万般不情愿,她还是打电话给家里,告诉妈,她准备结婚了。 文华毫不意外,问是不是上次那个男人,得到肯定的答复之后,她就 说:"我看他挺好。他家里是干什么的?"婉丝既然提起,就不再隐瞒, 文华听完,说:"做生意的,他家里很有钱吗?"

"我不清楚。"接着她又说了杨浩妈妈生病的事,文华警觉起来:"他不是骗你的吧?会不会要你出钱给他妈妈看病?"婉丝把一声叹

息生生地憋了回去,保持平静,说:"不会,他赚得比我多。"

文华说:"那你要多去看看人家,表现得乖一点。"文华在家虽然常年受气,也有一套属于她的道理,女人有女人应当做的事,长久的忍耐在她看来,是一种光荣,同时,她又有着见缝插针的灵活机变,在女儿的婚事上,决不能让亲家轻易占了便宜。

"彩礼还是得要。"她说,"你嫁人了,你妹妹上学谁管?"

"我管。"婉丝说,"别提什么彩礼的事了。"她想着,我早离家了, 轮不到你们拿着我,去找我的男朋友喊价。在心理上,她对杨浩的亲近 感,早已经超过了对父母的。

文华说:"那怎么行?说出去被人笑话死了。"

婉丝不想在电话里跟她争论这个,敷衍几句,说还有事,就挂掉了。她在办公室外面的楼道里打电话,晚上杨浩的妈妈就要到北京,说好了两个人一同去接。她看看时间,走到卫生间去补妆,收拾头发,希望自己看起来能够再年轻一些。女人过了三十,衰老加快,多少都有点憔悴。她往脸上扑了点粉,重新涂了唇膏,照照镜子,觉得自己穿着灰色连衣裙太老气古板了,像个教政治课的中学老师,然而就是这件衣服,也是早上挑了半天才选中的,杨浩笑她,见婆婆这么紧张。

"我妈很好相处的,"他说,"你不用这么紧张。"看着她面对衣柜举 棋不定的样子,杨浩有点开心,在他看来,婉丝穿什么都一样。最后婉 丝不再问他的意见,找出一件最安全的过膝连衣裙,她觉得还是显得稳 重些好。到了下午,又嫌不够年轻活泼,然而也只能如此了。

杨浩在楼下停车等她,她上了车,杨浩说:"你今天化的妆很明显。"

婉丝对着化妆镜看看,说:"真的吗?"她翻出化妆包里的小镜子, 又对着照,拿出纸巾来抿掉一点口红。杨浩心里偷偷地笑,平时约会, 婉丝经常素着脸就出现,因为上班要化妆,下班就让皮肤休息一下,今 天这样隆重, 也是为了他。

到了机场,等人出来的工夫,婉丝还问:"你看我睫毛是不是花了?"杨浩用男人的眼光去观察,实在看不出花没花,只觉得她眼睛看起来比平常更大,就说:"挺好的。"说着,一波旅客走出来,杨浩冲着一个推着轮椅的中年男人招手,轮椅上坐着一个瘦小的女人,这天气还戴着帽子和围巾。杨浩走上去,接过轮椅,又问坐着的人要不要摘掉帽子,外面很热,她摇摇头,说:"飞机上太冷,一直戴着,先不摘了。"接着,她向婉丝露出微笑,点头招呼。

婉丝连忙向她问好,叫她"阿姨",同时注意到,她脖子上戴着大红 羊毛围巾,正是年前自己交给杨浩带去的那条,大概是因为飞机上空调 太冷。看到这条围巾,婉丝心里的紧张减轻了些。

他们订了酒店,不肯跟杨浩去挤,过几天就要去住医院。杨浩开车送他们过去,他父亲坐在副驾驶,婉丝陪着杨妈妈坐在后排,这辆车的后排很狭小,勉强放得下膝盖。

杨妈妈一直望着窗外,说:"北京真是不一样了。"又说:"我还是二十年前来过,逛了故宫、北海、天坛,只剩下颐和园没去过。当时出差,时间不够用。"

"好,我到时候请假陪你们去。"

"你们公司请假这么容易?"

"我不算忙,"杨浩说,"婉丝比我忙多了。"

杨妈妈转过头来看着她,说:"杨浩就像长不大似的,光想着玩,你以后好好管他。"婉丝说:"他挺好的。"别的话她一时也想不出了。杨爸爸说:"你们看好房子没有?"

婉丝听着他们父子聊天,杨妈妈偶尔插上一句,大部分时候还是望 着外面的马路。她之前还在想杨浩的父母会是什么样的人,会不会讲普 通话、好不好沟通,等见到面,顾虑就消失了,老夫妻俩都很随和,像是经历过很多事情之后的那种安静。她没想到其实杨浩的父母也在紧张,因为杨浩把婉丝形容得那么好,那么聪明、成熟,长得也很漂亮,简直像是自己儿子配不上的那种好姑娘。这么些赞美当然是因为他带着爱的滤镜,不过杨妈妈一见婉丝,就觉得她真的挺不错。

帮他们住进酒店,安顿好了,又约好明天来接他们去医院的时间,两个人才离开。婉丝说:"刚才你跟阿姨在阳台上说什么?那么久,我和叔叔都找不到话讲,好尴尬。"

"听我妈夸你啊。她要夸得久,我有什么办法?"

"我和阿姨都没有说几句话,夸我什么?"

"说你看着很成熟、很温柔,长得也漂亮。"杨浩说,"还有什么是你想听的?我一并说出来。"婉丝假装生气,轻轻地拍了他胳膊一下。 其实,刚才他们母子在阳台上,主要说的是眼前的病情,杨妈妈自己什么都知道,也做好了最坏的准备。杨浩一向跟母亲感情亲近,他不愿意当着她掉眼泪,反倒是妈妈来安慰他:"你不要难过,人都有这一天。"接着,她就说起对婉丝的印象:"长得挺好,人也温柔,比你大几岁,显得比你成熟多了。"妈妈看自己孩子,无论长到多大,总是带着点俯视的角度,觉得他还没长大。

婉丝说:"我就说这件衣服穿得太老气,我哪里就那么成熟了?"

"这是夸你。"杨浩说,"成熟是优点嘛。"婉丝也笑了,杨浩的父母给她的印象很好。紧接着几天,杨浩请了假,陪着他们在医院里忙乱,住进一家三甲医院。婉丝下了班过去看望,见病房条件不错,杨妈妈坐在床上,那条红围巾还挂在角落的挂钩上。杨妈妈让婉丝在床边的椅子上坐下,让她下次来不要再买水果和花篮了。

"自己人不必这么客气。"她说,又问婉丝家里还有什么人,父母身体好不好,婉丝一一回答。末了她说:"这个戒指真好看,是你自己挑

## 的,还是他买的?"

婉丝说是杨浩买的,同时心里忐忑起来。此时杨浩在门口跟医生说话,她有点不确定对方是否知道杨浩求婚的事,然后就听见杨妈妈说:"那我也要送你一样,你不要嫌弃。"说着,她从枕头边上拿起一个长长的盒子,递给婉丝,说:"咱们中国人还是讲究黄金。我不知道现在的年轻人,是不是喜欢戴金的。"打开一看,是一条金项圈,婉丝的第一反应是太贵重了,不好随便收。此时医生走了,杨浩推门进来,见婉丝犹豫着,就说:"你就拿着,昨天我妈特意让我去买的,她这是借花献佛。"杨妈妈嗔道:"有你这样说自己妈妈的?"

大家一笑而过,那条项链连着盒子放进了婉丝的手提包里。晚上,探视时间结束了,护士进来赶人走,她拎着这只包,和杨浩一起乘电梯下楼,说:"你说,我要不要回个礼?"

"我妈给你首饰,要你回什么礼?"杨浩说,"婉丝你不要装糊涂。"

婉丝不说话了,看着每一层的红灯亮起,不断进来新的人,把她和 杨浩挤得分开了。她当然知道这不用回礼。她问的这句话,类似于一种 装模作样的撒娇,那种被认可、被疼爱之后的佯装不知,矫情中带着一 点点可爱,又有一丝可怜。这一连串的复杂心思连自己也不能完全探 知,只觉得夜风卷起一阵闷热,天气预报说,今晚有雨。

果然是一场大雨。车子堵在半路,杨浩的手指轻轻敲着方向盘,婉 丝将手提包放在膝盖上,把项链又拿出来细细地看。雨被隔绝在外头,车窗上流水如帘幕。隔着雨雾,一切街道的灯光都是稀薄流动的金色,像打散了的生鸡蛋,婉丝手上也捧着一线金,微光闪动,被她绕在自己脖子上。有人说,女人戴首饰,本来是原始时代桎梏的象征、刑具的延伸,像手铐脚镣似的,送她首饰,就是要捆绑她、收束她的意思。婉丝觉得,如果是这样的好家庭,用这么多的善意对待她,被捆绑着也未必是件坏事。

凌青忙了好一阵子,终于有空接见婉丝。之前婉丝一直约她,她推 托说太忙,快两个月没能见面。这个周末,她们约在一家新近出名的咖啡厅,因为甜点做得好,还有几只身材肥胖的短毛猫,婉丝抱过一只在 怀里,凌青小心地不去接触它们,说:"哈雷不喜欢我身上有别的猫的 味道,也不知道这些猫有没有打过疫苗。"她对哈雷的爱,完全延伸不 到其他猫身上,简直是最自私溺爱的父母典型。

她透露出近来的不顺利,所有倒霉事情都凑到一起。海南那个项目进行得越顺利,她在公司内部就越不痛快,投入不小,回报来得慢,她规划的架构虽然理想,大股东起先也站在她这一头,但是今年以来,公司营收不理想,现金流一紧张,内部的矛盾就更显尖锐。凌青说,她的大部分精力都花在内耗上,简直烦得要死。凌青的这些烦恼,婉丝开解不了,她只是听着,时不时地挖一勺蛋糕,等凌青抱怨得差不多了,才说:"我们看好一处房子,已经交定金了。"

## "在哪儿?"

婉丝告诉她位置,凌青说离我这么近,以后要去你家蹭饭,又问杨 浩妈妈的身体怎么样。

"她精神很不错,"婉丝说,"上周我们带两个老人去了颐和园,她 绕着湖走了大半圈。"

"婆媳关系不错嘛。什么时候结婚?"

婉丝告诉她,自己的户口还在老家,得回去登记,可能下个月就去。凌青说:"没想到你嫁得这么快,我什么也不说了,就当为你默

哀。"她开起玩笑来总是嘴巴没边,婉丝跟她说好,要她当伴娘,凌青立刻声明,伴娘的衣服由她自己来挑,不要婉丝插手,绝对大方得体,不会抢了新娘的风头。这种事两个女人说起来又是没完,什么样的场地、风格、婚纱,转眼到了晚上,凌青另外有约,不能陪她吃晚饭了,匆匆要走。这一顿婉丝坚持要请。

准备婚礼是个忙碌而漫长的过程,原本她想着旅行结婚就算了,也不想请父母到北京来,杨浩坚持认为这样不行。他父母都有传统的观念,认为结婚要有结婚的样子。婉丝也理解:人家只有这一个孩子,自然会重视他。

买的那处房子,房主一时不能交房,因为一再砍价,作为交换,要让人家多住几个月,到年底才能拿到钥匙。这段时间,杨浩常常跑医院,婉丝经常加班,两个人经常一整天都说不上几句话。婉丝一个人去婚庆公司,看婚纱,约着拍摄婚纱照,总之一样也不能免俗。有一天,她还独个儿跑去逛婚庆展会,收了一大沓名片和五颜六色的宣传单页,选择越多,越挑花了眼。

最终定下一家,连婚纱照都包含在内,价格合理,婉丝觉得万事俱备,只差两本结婚证。她跟杨浩商量着,请几天假回家,把这件事办了。她心底也觉得夜长梦多,不知道家里会怎么说,因此临到上火车前的几个小时,才打电话通知文华,杨浩还奇怪她为什么不早点跟家里说。婉丝不大提起她自己的家庭,其实杨浩上次到她家里,对她父母的印象还是不错的。

他们还是乘上次那班车,晚上到达,在火车站打了一辆黑车回家, 听见司机的乡音,婉丝的口音也跟着变了。到了家,婉细在院子门口等 候着,她高考结束了,等着出分数,是一段包含着紧张的放松日子。屋 檐下有灯亮着,文华将杨浩接了进去,婉细说:"姐,你来看看咱们家 盖的房。"

原来家里有个后院,与二叔家毗邻,现在全挖开了,填地基、搭框

架,房后的屋檐下也有灯,在光影下,没完工的二层楼黑黝黝的,空的窗洞像空的眼眶。杨浩已经被文华接进屋里,德炳跟他坐着说话,语音从敞开的窗户里传出来。只听杨浩说:"我们在火车上吃过东西了。"德炳的声音很低,听不清在说什么,杨浩又答了几句,原来在谈论他妈妈的病情。

婉细问婉丝:"他就是我姐夫呀?"婉丝点点头,她绕着新屋转了一圈,工程到这个程度,后面还需要多少钱,自己手里可支配的还有多少——够是够,不过结婚的费用就拿不出来,全都要杨浩来买单。他肯定不会说什么,但是嘴上不说,不代表心里不会多想——不知怎的,婉丝特别怕他这种态度,这种无言的懂得,哪怕他跳出来明着质问:你为什么偷看我手机?或者在钱的事情上,拿出一点点计较的态度,她心里都会更好受些。那样就更真实,更符合她对人性的认知,而现在的杨浩实在太宽容了,但是人非圣贤,他总得有些缺点才显得真切可感。婉丝想,婚后他一定不会对我像现在这么好了。

她绕到后面,推车、铁锹、水桶、横七竖八放着的脚手架,还有一只不知道是谁的大白手套丢在地上,二叔家的房子紧贴着自家院墙,窗帘都拉严了,透出灯光。婉丝问:"二叔出院没有?"

"你不知道呀,"婉细跟着她后面,随意地踢开一个废弃的塑料水瓶,水瓶砰地撞在墙角,"二叔死在医院了。"

"不就是扭个腰?"婉丝惊道,"妈没跟我说。"

"是扭了腰,但是听说早就有病,一直咳嗽,没当回事。在医院查 出是肺癌,很快就不行了。"

婉丝回头看着二叔家的新屋,高大宽敞,二层楼顶,还有围着栏杆的平台,栏杆是仿汉白玉的样式,还有几分华丽。屋子盖好,人却没了,虽然与二叔家一直有矛盾,婉丝还是觉得心里压抑,问婉细:"他们家办丧事,爸妈去了吗?"

"爸去了,妈没去。"婉细说,"妈还说这是报应,说人不长好心眼,就要长癌。"婉丝没说什么。姐妹俩回到屋里,婉丝才看见德炳,叫声"爸"。德炳指着桌上,说:"你吃苹果吗?"桌上的塑料果盘里,摆着几个有点发蔫的红苹果。

文华已经给杨浩削了一个,又拿起一个,给婉丝削。婉细坐在一边看电视,也没什么好看,打打杀杀的电视剧,片刻又唱起煽情的片尾曲。德炳靠在沙发上,那沙发也旧了,中央软塌塌地落下去,人造革的皮面轻微开裂,德炳整个人陷在里头,像被沙发吸住了似的。比起上次见面,他瘦了好些。婉丝问起二叔去世的情形,他摆摆手,说:"早走不受罪。"

文华在旁说:"听说到最后插满了管子,开膛破肚,遭不少罪。"她 削的苹果皮连绵不断,转着圈落到地上,递过来给婉丝,婉丝随手就给 了婉细,婉细接过来啃着,仍旧看电视。

婉丝这才说,回来是要拿户口本去领结婚证的。她本来想着晚间跟妈悄悄说,不给德炳找事的机会,可是文华也不见得容易击破,她做好了吵一架或者大哭一场的准备,要么就拉下脸来。说到底不过是个钱字,她心想,这些年的钱都给你们了,婉细也不用你们管,够了吧。

德炳倒是没有再提别的,大概是察觉到女儿的不快,不想当面被她戗倒。文华叫婉丝到厨房帮忙,她手指疼,让婉丝帮着刷晚饭用的碗。她在一边擦擦抹抹,一边说:"女人不能轻贱了,你不要钱,人家觉得你是倒贴上去的。"

"他们家出钱买房子。北京的房子,你知道多贵?"婉丝说。

"那是应该的呀。"文华靠近女儿身边,"不买房子,嫁过去睡马路吗?这跟彩礼是两回事,彩礼是给家里,给我们的。"

婉丝不想再听下去了,就粗暴地回答:"别再说了。我们两个结婚,我也不要你们拿出嫁妆,你们也不要多管了。"

文华被她一顶,也不说话了,在厨房叮叮当当地收拾完毕,一推门就走了出去。当晚,杨浩睡在沙发上,婉丝去原来的房间跟妹妹挤。婉细的床不算宽敞,姐妹两个紧挨着。小时候总是婉丝带着妹妹睡觉,大学毕业以后,婉丝很少回家,上次和婉细挤在同一张床上,还是带她去做手术的那次。

这个房间依然没有任何属于少女的个性气息,除了一张床归婉细睡,一张木桌还是婉丝从前用过的,一个夹在桌边的台灯,衣柜门上贴着一幅鲜艳的牡丹花图,是某年的一页挂历,剩下的半间屋堆着杂物,纸箱,过时不用的农具、农药,还有两袋大米,几乎是个储藏间了。婉细说:"妈说等新房盖好,给我一间,给你也留一间。"

婉丝没说话, 听见妹妹又说: "爸最近手气特别顺, 连脾气都变好了。"婉丝本来正想着自己的事, 这时惊了一跳, "他又去赌了?"

"他给人家看地盘,自己能忍住不下场?"婉细说,"爸就是这样嘛。"她的语气里充满了轻飘飘的理所当然、见怪不怪。婉丝睁着眼睛消化了一会儿,才说:"妈说他不赌了。"

"戒赌哪有那么容易。"婉细不以为意,"他手气好,一直在赢,用你给的钱做本。昨天还说,本钱少了,不然赢得更多。"她指指窗外,"盖房的钱都是赢来的。"

闷热的天,婉丝气得出了一身汗,过了半天,才低声说:"你怎么不告诉我?"没有回答,原来婉细早翻过身去,睡着了,肩膀微微起伏着,呼吸匀停。她感到前所未有的孤独,好像回到了家,却发现家里人都成了外人,他们才是同伙。尤其婉细,她似乎对婉丝的付出完全麻木了,爸爸又去赌钱这么大的事,几次打电话都不跟姐姐提起。也许是爸妈不让她说。

婉丝真想用力将她晃醒,质问一番,最后还是忍住了。她知道这是 迁怒,迁怒于弱者,德炳就是这样,赌钱每每输光,或者喝了酒,回来 就找老婆孩子的晦气。婉丝掌握了规律,婉细刚会走时,她就懂得拉着妹妹往外边跑,去找奶奶,奶奶会护着她们。文华没处逃,他们打起来,文华又哭又叫。婉丝不是那种侠客式的女儿,想着将来我要救出妈妈,只是天生地有种冷漠的逆骨,而文华要刻薄起来,并不比德炳的巴掌来得好受些。她心疼妹妹,可现在连妹妹也要合伙瞒着她。

她睡不着,最后干脆爬起来,到堂屋里。杨浩横在沙发上,他嫌热,给他拿出来的毛巾被也不盖,还穿着白天的T恤和牛仔裤。婉丝走过来,没想到他也醒着。婉丝坐在他脚边,杨浩便坐起来,伸出双手抱着她,低声说:"婉丝,晚上你爸跟我说,要十万八,不算多。我想,咱们别在这上头计较,给就给吧。"

十万八, 婉丝想, 要是奶奶还活着, 这笔钱就能改变很多事。她没言语, 把手放在杨浩的头上, 厚而硬的头发, 富有弹性。

这沙发旧得要塌掉了,他睡在这里一定很不舒服。她向后靠去,杨浩完全不了解,不了解婉丝的父亲是什么样的人,所以他轻易地就答应了。婉丝想,不能,我不能让他知道我有个赌棍的爹,就算恋爱不成,也不能让他瞧不起我。她没说什么,杨浩想,她一定为了这件事跟父母闹得不愉快,是出于心疼自己的缘故,反而更加大度起来:"买房子几百万都花了,不差这一点。"

"还要背贷款。"她低声说。她越算计,杨浩越觉得,婉丝是站在自己这一边,替两个人未来着想的。杨浩并不知道,为了德炳又去赌的事,婉丝恨透了,恨透了这种控制不了自己,像动物一样活着的人,而他正拿出父亲的姿态向人家要钱,把能卖的都要卖出个价钱,一边卖她,一边摆出一副为她婚后地位着想的嘴脸。

"这件事我去跟他们说,你别管了。"最后她说,"他再跟你说,你 就说要跟我商量。"

文华说:"女人不要钱就嫁,轻贱。"婉丝张口想要反驳,却发现她

那套逻辑圆润完整得很,根本无从下嘴。她只能皱着眉头顶撞,说他没钱,说自己就是要嫁。到家的第二天,文华一有机会就逮住她,翻来覆去地说个没完。婉丝觉得,她跟爸一定是商量好了,两方面夹攻,就一口咬定没有钱,又反问文华:"他说过不再赌了,你为什么不管?"

"我哪里管得了?再说,他这几个月一直赢着呢。"

婉丝转身就走,本来帮她洗的菜也不洗了,摔在水盆里。上午德炳 照常出去遛狗,一走就是半天,杨浩陪着婉细看她喜欢的选秀节目,婉 丝走过来,对他说:"你陪我出去走走?"

他依言站起来,婉丝对婉细说:"别整天看电视,去厨房帮帮忙。"两个人穿过院子,狗窝里空空的。杨浩说:"去哪儿?"

"我妈的意思,要先给钱,再拿户口本去领证。"她停在狗窝前面, 用脚尖踢着那根拴狗的木桩。

"没带那么多,"杨浩说,"不至于这样信不过我吧?要不我打个借条?"他的语气里有一种淡淡的戏谑,刺中了婉丝。

"借条上写什么呢?"她语气平静。

"你想写什么?"杨浩完全是在逗她,好像婉丝说的不过是个玩笑。 他不了解,她看着他的笑容,想着,他一点都不了解,我真不该带他来。

"那就让他们写,写什么我就签什么。"婉丝说,"说真的,你还想 跟我结婚吗?"

杨浩想了想,说:"我也没有别的选择啊。"说完又笑了,"你们家人是挺有意思的,可能风俗如此,对吧?农村人结婚是要谈钱,我知道。"

婉丝觉得这简直丢人现眼,天气本来炎热,此刻她背上净是湿汗。 电视机里的笑声骤然响起,好像杨浩是台下的观众,坐在下面,看着她 们一家在台上表演喜剧,悄声细语地嘀咕着,唧唧哝哝、出乖露丑,而 他则只管看戏,是那万千哄笑中的一员。

"你不觉得,这事太好笑吗?"她轻声说,问他,也像是问自己,"我对他们有求必应,为什么个个都不听我的话?"

"婉丝,我也没有要求你全都听我的话。"他说,"他们要是坚持,也没什么,毕竟结婚是一生一次的事。"

话到嘴边,她还是咽回去,她知道久赌必输,她不想拿着人家正经赚来的钱,去填赌债的无底洞,这个坑她一个人偷偷地填就够了。当然,这种正义还有表面下的另一层意思:她觉得自己正在一点点地丧失尊严,而不是像文华说的,女人的身价越贵越好。

归根到底,她对个人尊严的理解,与她的父母辈已经完全不同。在感情上,更是彻底倒向了杨浩那一边。文华背着人,偷偷地数落她,那些话颠来倒去,像车轮子一遍遍地碾过来,不把她碾平了,轧进泥土里就不能罢休。借条是杨浩当成一个玩笑提出来的,婉丝拿这个话去堵文华的嘴,没想到她竟然说:"那也行。"又补一句:"要有个期限的,知道吧?"

婉丝觉得这简直是个笑话,仿佛自己与这个家之间的关系永远停留 在供养、被供养、欠债、还钱上,简直比做生意的伙伴还要赤裸裸。文 华跟她说这些话的时候,眼睛总不看向她,文华总是在厨房里待着,手 底下有事做,把婉丝单独叫进去聆训。

婉丝给她买的橡胶手套,还是一次也没戴过。她的手指细长,婉丝的手长得像她,本来是很好看的,而中间有缺损的那根手指像降下的半旗似的,显得一股萧瑟。文华对婉丝说:"女人不要钱就嫁,轻贱。"气得她转身就走,在职场上,她认为自己的情商算是够用的,面对的人都比父母更聪明、更狡猾、更难搞,可是他们都比不了文华作为母亲的那种犀利,轻易地命中七寸。

半真半假地,杨浩果然写了个借条。他靠在放电视的五斗橱上面写,用一支婉细从她的笔袋里找出来的圆珠笔,上面还印着彩色的卡通公主图案。此时,一家人都待在屋里头,德炳抽着杨浩带来的烟;文华正弯着腰擦抹茶几,一遍又一遍,看起来毫无必要;电视还开着,婉细还在看,或者假装在看。被拴住的老灰狗突然狂吠一两声,向院外经过的人示威,它总是这样,还咬过来串门的邻居,因此特别讨人嫌。这么多年,没被人下药毒死,可以算是意外了。

最后,德炳把借条对折,又对折,笑着塞进上衣胸前的口袋里,跟烟盒挤在一起。他那种笑法,好像这真的好笑,很荒唐又很有趣味,所以自己也愿意参与其间,大家都来乐一乐,不必当真,但是也不能说了不算。

午饭吃得一团和气。文华差婉细去买了排骨——如今村里买东西方便多了,婉丝要跟她一起去。杨浩拿出他成熟体贴的那一面去应付婉丝的父母,仿佛这张借条是理所应当,再自然不过的。写完了他就跟着文华去厨房,问阿姨是不是需要帮忙,而婉丝只想走开一会儿,马上,立刻,就一会儿也好。

出门之前,婉细回到她的小屋,从书桌的抽屉里取出一管防晒霜,对着桌上的一面小圆镜涂抹均匀了。婉丝倚在门口等她,婉细从镜子里看着姐姐,说:"你要不要涂?"婉丝摇摇头,婉细还往嘴唇上涂了淡彩的唇膏,双唇亮亮的,把拖鞋换成一双帆布鞋,才跟着婉丝出门。路上,婉丝跟她有一句没一句地聊着,小心避免着提起上次的事件。她不确定那件事对婉细造成了多大的影响,也许少年人的心思纷繁多变,婉细已经忘了。

"你打算报考哪个学校?"她问。

"没想好。想这个干吗,等分数出来再说。"她们沿着一条崭新的水 泥路向前走,跟遇见的熟人打招呼。婉细走在前面。 "你总得有个方向,比如想学什么专业。"婉丝说,一只狗从她和婉细中间经过,使得她又落后了几米。她快走几步,赶上妹妹,婉细的唇膏在阳光下闪闪发亮。

"好看吗?"她指着嘴巴说,"我男朋友送的。"

"还是那个?"婉丝镇静地问。

"嗯。"她说。

"因为你去流产了,所以他送你个口红?"婉丝尽量使自己显得不那么尖刻,可是这样的话,用再甜腻的语气说出来,也是很扎人的。

"当然不是!"婉细停下来,把脸转过来,自昨晚以来第一次直视姐姐。她变了,变得那么多、那么快,好像时间带走了那个听话的小妹妹,再把她还回来的时候,她整个人都变了。这些年婉丝始终保留着过去的印象,其实婉细不只是长高,比姐姐还高,她眼睛里还闪烁着一种陌生的东西——我不再什么都听你的。婉丝觉得脸上热辣辣的,今天的阳光猛烈,确实应该涂点防晒再出门。

"那是怎么回事?你能不能跟我说说?我猜,猜不对,你又发脾气。"婉丝说着,继续迈开脚步。不能站在当街吵架,在村里,这种事传得快极了。

"就是那么回事。"婉细说,"你不是也有男朋友吗?他没给你买过 东西吗?"

"我说的不是这个。"婉丝觉得自己的表达能力并不差劲,今天却处处张口结舌,好像大脑被捆着,上了几道锁似的,"我的意思是,你为什么不跟他分手?"话一出口就后悔了,这样问也不对。只要对方不想说,怎么问都不对。

"我喜欢他呀。"婉细用一种率真的语气说,"姐,你到底想说什么?不要拐弯抹角。"

- "你打算跟他继续在一起?还报同一所大学?"
- "看情况吧,一个城市也可以。"
- "他呢?他跟你想的一样吗?"
- "这当然是我跟他商量过的。"

"你听着,我不管你跟谁谈恋爱,"婉丝说,终于整理出一点头绪,"你爱怎么折腾随你,反正受伤害的不是我,但是考大学是非常重要的事,你不能受到不相干的人的影响。万一他考得很差怎么办?他要去的地方没有好大学,怎么办?"

"你说话跟我们班主任一模一样,"婉细笑了,学着班上老师的腔调,"'让你们学习,这不是为了我呀,是为你们自己',吧啦吧啦吧啦啰唆一堆。"她这种无所谓的态度几乎激怒了婉丝,婉丝忍不住说:"以后你的学费还是我来出,你不能拿我的话当耳旁风!"

"我就知道,"婉细轻声说,"你出钱,你就是老大,所以我什么都得听你的。"

"我是你姐姐!"婉丝压低了声音,有个熟识的邻居从对面走来,姐妹俩都没出声打招呼,对方用奇怪的眼光看着她们俩。

她觉得很委屈,无处投告的深深的委屈。卖肉的小店就在前方不远的地方,婉细加快脚步,过了街,身影没进商店的黑影里。这样站在路边显得很傻气,婉丝跟着走进去,店里一阵暗暗的阴凉。二婶也站在冷柜前头挑排骨,姐妹俩都不跟她打招呼。从小,文华就跟两个孩子说:"遇见你们二叔家的人,不许搭理。"

婉丝的奶奶跟二婶关系向来不好,七十岁以后,关节炎越来越严重,渐渐不能行走,需要人照顾,二叔家既不出钱,也不出力。文华要求一家一个月照顾,曾经把老人放在轮椅上,推到二叔家门口,一整天他们也不肯开门,老太太就坐在那里哭,中午没有吃饭。傍晚,婉丝放

学回来,看见这一幕,就把奶奶推了回来。那段时间,家里的气氛非常紧张,德炳和文华愤愤不平,经常骂老二夫妻,奶奶听着,一句话也不说。当时婉细还不懂事,婉丝念高中住校,学校管得很严,只有隔周的周末才能回家,她隐约觉得事情开始不对劲,又说不出是哪里不对,只知道父母对奶奶已经很不耐烦。有一次,家里只有婉丝陪她,奶奶悄悄地说,昨天,她杯子里没水了,想倒一杯新的,夫妻俩就坐在屋里看电视,就像没听见一样,没人理会她。婉丝当时就想着,等念完大学,有了工作,就把奶奶接走。

高考之前不到一个月,奶奶去世,她接到消息,往家里赶。丧事匆匆而过,没有停灵,没有通知乡里,非常潦草而不合习俗。二叔跟二婶只在火葬场里露了一面,两家人碰面,也无话可说。奶奶的骨灰与婉丝爷爷的合葬,是一只简单的黑木盒,婉丝捧着,奶奶生前最疼的孙辈是她。石板搬开,露出另一只骨灰盒,十二年了,造型如宫室,飞檐斗拱,四周连着游廊,几个古装人物凭栏望远,顶上垂着几条游龙,是当年的样式。一见这只骨灰盒,婉丝才惊觉自己原来记得。这只骨灰盒她小时候曾见过,那年她就像婉细这么大,懵懂无知,不知道生死是怎么回事。现在她知道了,而知道并不意味着懂得,这件事始终梗在心里。

婉丝选了排骨,付了账,提着一个浸着血水的塑料袋走出来。婉细 要把妈给她的买肉钱给姐姐,被拒绝了,就顺手塞进紧身牛仔裤的后口 袋里,婉丝猜这钱不会还回去了。阳光炽热,婉丝将左手举在额前,遮 挡阳光,右手上觉得一轻,原来是婉细把她拎的袋子接过去了。她比婉 丝高出半个头了,手长脚长,拎个东西也显得轻飘飘的,胳膊一前一后 地荡着。

排骨炖得软烂,骨头都收在一个脸盆里,端出去喂狗。杨浩陪黄德 炳喝了两杯,又跟他一起去后面看工程的进度,抽烟抽得烟雾缭绕。婉 丝没想到杨浩还有这套本事,他想让别人喜欢自己的时候,就能准确地 投其所好,表现得游刃有余。 午后漫长,婉丝想睡个午觉,睡着了就什么话都不必说,谁都不用理,明天他们会去当地的民政局办结婚手续,单身的最后一天。黄德炳提议说,要带杨浩出去转转,婉丝也没多想,以为他们过不了多久就会回来,外面阳光暴晒,并不是散步的好天气。她睡了个长长的午觉醒来,天将傍晚,婉细照旧在看电视,简直是长在电视前面。婉丝起来,走到门口,看见那只老狗趴着,半个身子都在狗窝外头,吐着一小截舌头,嘴时不时地翻动,有块骨头咬在两排牙齿中间。

杨浩在另一边的墙根下站着抽烟,一棵老槐树伸过墙来,给了一片树荫。他低着头,仿佛在沉思,烟头一明一灭。平常他不用社交的时候,是不太抽烟的,并不上瘾。婉丝想,也许他也有点紧张,明天就要去领证了呢。

她刚要张口叫他,他就掐灭了烟头,习惯性地想找个丢垃圾的地方。婉丝说:"把烟头给我吧。"他才注意到她,说:"你醒了。"婉丝把烟头丢进厨房的一只果皮篓,杨浩跟着她,迟疑着好像有话想说。

厨房里很清凉,有一股热油冷透之后的不新鲜的味道,有一点腥, 又很家常,吃剩的排骨还摆在案上,洗过的碗没擦干就撂起来了,一个 个紧贴着,蓄着潮气。婉丝回过身,在他脸上轻轻亲了一下,说:"哎 呀,你一天不刮胡子,就有胡茬了。明天好好刮刮,不然拍照不好 看。"

"有件事得告诉你。"杨浩说。婉丝让他说,不去打断他,她才知道自己这一觉睡过来,发生了什么事。电视机的声音断断续续地传过来,这套节目真是无聊透顶,婉细到底为什么着迷?

他说,他跟着黄德炳出去,原以为只是散散步,那条狗也跟着。走着走着,就到了一户人家,德炳向主人介绍了他,邀请他跟着一起玩玩。他不愿意驳人家的面子,毕竟是未来的岳父,他以为是因为借条的事,德炳觉得不好意思,所以对他特别热情。他被请了进去,里面人不多,他玩了两局,赢了钱。

"赢了钱,为什么不走?"婉丝问他,隐隐觉得不对劲,"你为什么要跟着讲去?"

杨浩没有回答她,他只是描述发生的事实,他不想解释这种问题。 开头,他赢了,几个人都围着他起哄。一半是因为不好意思,一半是因 为赌局带来的兴奋——"真是普世的弱点",婉丝想,总之他没有离开, 而是继续玩了下去。然后,风向渐渐变了,但是气氛仍然热烈友好,他 们互相递烟,女主人沏了新茶。

他越输越多,当然也没多到付不起的地步,只是扑克牌而已,这些人看起来也不像高收入的样子,他想输也输不到哪里去。他们有个记账的本子,很厚的一本,每一局结束,就有个人在上面写些什么。后来,德炳说他有事,要先走了,杨浩已经忘了时间,忘了地点,甚至也忘了婉丝。最后,那家的女主人说,要准备做晚饭了,大家才算总账。他输了四万。

婉丝说:"你下场之前,不知道玩得有多大吗?"

杨浩解释,他们说的全是套话、俗语,他误解了。他以为就几百, 大不了几千块钱的事,没想到这小地方的人居然玩得这么大。他不愿意 为这点钱去惹事,就让人家开车带他去县里取了钱,一分不少地给了。 婉丝没告诉杨浩,那个棋牌屋的收入,德炳也有分成。不知道他拿多 少?如此生财有道,以后不要再找我拿钱。

有个念头在朦胧地渐渐成形。表面上看,她还是很镇定。四万块不多不少,杨浩随手也拿得出来,打牌输的,还能多说什么?他只是觉得羞恼,好像自己是个赌鬼似的,懊恼又自责。婉丝后悔自己没把德炳的那些事迹告诉他,那些年因为赌博,日子差点过不下去。杨浩就不该跟着他出门。

她没再说什么,找出一只大碗,淘起米来。文华下午出去串门聊 天,也该回来了,她想提前把米饭做上,再看看有什么菜。杨浩想给她

帮帮忙,被她赶走了,"你也看电视去吧,看看什么节目那么热闹"。

厨房没有电,她抱着电饭锅走进堂屋,把它摆在电视机旁,把插销用力地捅进一个旧的接线板里,接触点冒出火花。她说:"婉细,你去买个新的接线板,这太危险了。"

电视已经关上了,婉细歪在床上翻杂志,少女漫画或者别的什么,婉丝叫了两遍,她才懒洋洋地起来,答应着出了门。杨浩本来坐在沙发里刷手机,婉细一走,他就放下了,说:"刚才你妹妹跟我说,你爸爸跟他们是一伙的。"

如果他怪自己,婉丝还愿意宽慰宽慰;他这样单刀直入地发难,语 气中含着责怪,她就忍不住了,说:"你自己要去赌,怪谁呢?"

"我愿赌服输,可要是被人做局骗了,就是另外一回事了。"

"你是不是被人骗了,自己难道不清楚?我又没在场上,我怎么知道!"

"你难道不知道你爸是干什么的?"

婉丝想,今天这个午觉睡得太冤枉了。杨浩又说:"问你家里的情况,你总是含糊着,不想提。我想,无非就是条件差点,我们多孝敬也就行了。没想到他是这种人。"

"别说了。"婉丝打断他,"晚上我跟他说,让他们把钱还给你。"

"这不是几万块钱的问题,"杨浩试图辩解,"这是……"他的话没说完,婉丝已经走出去了。文华正好回来,说:"晚上我烧条鱼。咦,婉细呢?让她买去。"看见电饭锅都摆好了,又说:"怎么不插电?干个活也丢三落四。"说着,拿起电源就插进去,火花又滋啦啦地溅出来。

最后,还是德炳回来时,带了一条大鱼。婉丝接过来,走到厨房, 拿剪刀剖开鱼肚,手伸进去向外一提,就掏出大部分内脏。文华叫她别 把苦胆弄破了,不然整条鱼都是苦的。 晚饭依然和和气气,婉细要减肥,不肯吃晚饭,就独自在屋里翻杂志。吃完饭,婉丝瞅住一个空儿,叫德炳出来,说有点事商量。德炳点了一根烟,烟灰就落在脚底下,婉丝说:"我听说你们又开始赌了。"

"怎么?"

"还给他。"

德炳看着她,说:"我们随便玩玩,你还当真了。"

"我没当真,他当真了。"婉丝说,"我听说你又去玩了,还赢钱了。"

德炳把抽完的烟头丢在地下,用脚踩灭,大步走进屋里,不多时又出来,手里捏着杨浩写给他的借条,递到婉丝鼻子底下,给她看着,几下将那张纸撕碎,说:"这你放心了?"他嗤笑一声,像带着恶意逗弄孩子,把孩子逗哭了,又反过来说你原来不懂事、不识闹。

婉丝突然有种冲动,往事沉渣泛起,她说:"我奶奶没病,她怎么 死了?"

"没病?"德炳说,树影在他脸上悠悠转动,婉丝忽然提起这件不相干的事,他倒是一点意外的神色也没有,"老就是病。"婉丝不说话,听见自己的父亲又说:"我们也老了。"像在示弱。

婉丝无话可说,她弯腰把那些碎片一张张捡起来,塞进裤子的口袋里。德炳掏出一根烟,慢悠悠地向狗窝走去,解开拴狗的绳子,老灰狗跟在他身后,一人一狗走出院门。多少年了,他整天这样闲荡,不知道心里在想些什么。婉丝伸手摸出那几张碎纸,写的时候,是一个荒唐的玩笑;现在撕了,又像是一场羞辱。每次到了这种时刻,她就想起过世的奶奶。奶奶有严重的关节炎,行动不便,可是她没有别的病,为什么走得那么匆忙,没有一句话留下?

头一次她问这个问题,德炳说:"她光在那儿躺着,不吃东西

呀。"这个描述相当地含糊,婉丝当时十七八岁,还天真地说:"不吃东西,可以打营养液,还能见个面、说句话。"德炳就光抽烟,不言语。

躺着不吃不喝,人多久会死,她不知道。那个周末,学校期中考,不放假。到下一个周末,奶奶就死了。参与后事的几个家人,谁也不感慨,谁也不评论,甚至也没有放声大哭。人人都很平静,高效率地处理完后事,婉丝的眼泪让她显得格格不入。后事一了,弟兄两家照旧不相往来。

晚上,她借口头痛,睡得很早。婉细看电视看到很晚,杨浩要睡沙发,婉细不关电视,他也是没办法睡的,只能坐着玩手机。婉丝偶尔听见他们在交谈,但是她太困了,翻个身就又睡着了。也许是天气闷热的缘故,一夜的梦境都是黏糊糊的,混沌、杂乱,色彩聚不成图像,声音也连不成意义,而她正在所有的地方浮沉,时而呼吸,时而窒息,醒来时天仍是漆黑的,周围一片寂静。她坐起来,小心地不碰到身边的婉细,然后翻身下床。

睡了一觉,她脑子里清醒了很多,把昨天的事想了想,被撕碎的借条还在裤子口袋里,居然连外衣都没脱就睡下了。不管怎么说,今天她就要结婚了,法律意义上的结婚,人生的新阶段、生活的新方向,不出意外的话,她会很幸福。平静、安宁、美好、快乐,她都能得到——杨浩是个理想的男人。

可是,她还有件事想要去做,此时此刻,夜阑人静,是最好的时机。

婉细的这个房间,一半归她用,一半堆杂物。杂物分很多种,旧的不再使用的农具、粮食、一些空的塑料瓶子、婉丝上学用过的旧书本、旧鞋子,她小心地寻找,一定在这里,一定有的,她见过。

最后,她找到了,是一个瓶盖上包着塑料布的短粗的瓶子,上面印着蓝色字体,不用细看也知道是什么。剧毒农药,无色无味。她拿着那

只瓶子直起身来,悄无声息地走出去。沙发上横着一条黑影,是杨浩,他睡得很沉,身体微微地起伏。

她走到厨房,昨天中午剩的排骨还有几块,她找出一双厨用的橡胶手套——是她给文华买的,文华不愿意戴——套在自己手上,手套里面衬着一层薄软的绒,然后用戴着手套的手去拧那瓶农药的盖子,里面轻轻晃荡着半瓶液体——说不定是年头多了,已经失效了呢,但是她此刻已经没有退路。时间一分一秒地接近最终的结果,只能如此了,这是达成和解的唯一办法。

她把瓶中的液体倒进装排骨的盘子里,用手去调和均匀。熟肉的表面湿漉漉的,很新鲜的样子,手套也是湿的。然后,她端起盘子,走到狗窝旁边,把排骨倒在狗洞里,听见链子微响,灰狗醒了。她听见它用鼻子在嗅,嗅是没有声音的,可她就是听见了。她还听见它开始用舌尖去舔,继而张嘴去啃。白天它只啃过骨头,现在有肉了。

婉丝小心地摘下手套,捏住里面干燥的绒面,她想这东西不能乱丢,万一有人捡去就麻烦了。她走到正在盖房的工地上,找到一把尖锐的铲子,在院墙角落里挖了起来,不一会儿,就挖出一个小小的土堆,手套放进去,又把土埋好,填得平平的,表面一点也看不出来,像犯罪片里的杀人埋尸,忽然头上一亮。

二叔家新房的二楼,打开一盏灯,接着,窗帘也拉开了,一个人站在窗户后面望着这院里,看见婉丝,与她对视着。是二婶,因为两家有矛盾,已经多年不讲话了。她瘦了很多,不是印象中爽利健壮的模样,是因为二叔的死吗?

她看了一会儿,也许是出于好奇,人在空虚无聊的时候,就特别容易好奇,尤其是对别人家的事,尤其是在深夜。婉丝将土填平,站起来,把铲子放回原位——明天工人来干活,别让人家找不到工具。

楼上的灯又熄掉了,天色已经微微发亮。婉丝回到厨房,没有去看

那条狗。被毒杀的动物是什么样子,死前会不会哀鸣,她不想猜,更不想去验证结果,反正手套都埋掉了。最后,她记得把那只装排骨的盘子拿出来,走出大门,假装没注意到狗窝边上露出来的一绺湿透的灰毛,一动不动地贴在地上。

她走出去很远,找到一个公共的堆垃圾的地方,无数小虫密密地围着飞舞。她把盘子在那儿摔碎了,希望不会有人碰到这些尖利的碎片,同时,又把口袋里的那堆碎纸拿出来,撕得更碎一些,也丢进垃圾堆。

这就算了结了,她想,德炳的影子从此消失了,而他本人还在,还 是她的父亲,除了他,还有母亲、妹妹、过了世的奶奶,这些是她终生 斩不断的亲缘,她总得接受这些人和事,找到一个彼此都能接受的方式 去相处,像买卖双方,纠缠良久,终于谈拢一个合适的价格。有时候她 觉得,只有她一个人在探索,在努力,在寻求和解,而对面的人压根没 拿这当回事情,问题只出在婉丝这边。

到家的时候,天几乎全亮了。大家仍在睡着,她回到床上,婉细保持着脸朝里的睡姿。婉丝看见她头上还挂着耳机,怀里塞着个红色的MP3,轻轻地帮她把耳机摘了,连着播放器也一起拿过来。她重新躺在婉细的身边,戴上耳机,按下播放键,是她没听过的英文歌。柔柔的女声,说不上好不好听,只觉得熟悉,好像是婉细自己在唱似的,唱的是什么,她听不清,因为睡意再度袭来。婉丝闭上眼睛,音乐声渐渐变得低沉而缥缈,与梦境浑然一体。

在回程的火车上,婉丝靠在椅背上睡着了。结婚证放在杨浩的双肩包里,今天他们一早就离家,赶到县城里,在民政局外头等着。人家开门上班,他们是进去的第一对,喜糖是从北京带来的,好几包,分送给办事的人。走出来时,天地宽广,阳光万丈。杨浩说,可惜了,没地方去喝一杯,庆祝庆祝。

以后有的是时间, 婉丝说, 他们去火车站, 买了最近一班回北京的火车票。因为早上那件事, 她不想再回去了, 户口本寄回家就行。今天

一早起来,发现狗死了,德炳倒没说什么,把那几块剩骨头翻看一会 儿,叫来文华问她:"这是怎么回事?"

文华吓了一跳,说:"这骨头谁喂的?"灰狗已经浑身僵硬,嘴边一大摊颜色不明的呕吐物,半露着牙齿。婉丝和杨浩都走出来,两个人刚刚洗漱好了,换上拍结婚照用的白衬衫,正打算离开。杨浩蹲下来,看看那狗,说:"被毒死的?"

德炳伸手将死狗拉出来,拎起一条前腿,它僵直的身体顿时悬在半空。他从上到下仔细看着,仿佛能从这凉透的尸体上看出什么生的迹象。婉细叼着牙刷从屋里走出来,慢慢走近现场。

文华又说了一遍:"这骨头谁喂的?"婉丝站在旁边,一言不发,婉细朝她看了一眼。早上起床时,婉丝把MP3还给她,还说:"这里面的歌真好听,谁的专辑?"

婉细问她什么时候拿走的,自己都不知道,婉丝含糊地说是夜里, 她醒得早,睡不着了,就拿来听音乐。

文华走进厨房去,看昨天剩的排骨还在不在,找不到了,就走出来说:"排骨不见了。"

"我夜里醒了,昨天没吃晚饭,太饿了,把剩的排骨都吃了。"婉细说,说完就继续用力地刷牙,还往地上吐了一口泡沫,"那时候狗还好好的。"

婉丝始终一言不发。文华和德炳说起这村里谁会跑来毒狗,天杀的,缺德。说着说着,文华想起来,说她一会儿上卖肉的那里问问,昨天还有谁去买排骨了。婉丝忍不住看向婉细,昨天她们在肉店里遇见二婶,文华一定会以为是二婶干的。村人之间,寻衅出气,药死一条狗,不算新奇。

德炳始终没说什么,最后,他拎着死狗走出去,空身一人回来,想 必是扔在了某个垃圾堆,这点时间,埋掉还来不及。文华气哼哼地出 门,说要去问卖肉的,除了婉细,还有谁买了排骨。她一定会知道二婶的,而二婶会不会说,看见婉丝半夜里鬼鬼祟祟地埋东西?她会指出地点,文华也许信,也许不信,毕竟她们妯娌之间,彼此视若仇敌。万一她真的信了,就会挖出那副沾着农药的手套,然后明白一切。

即使如此,那又怎么样?她是他们的亲女儿呀,难道为了一条狗就跟她翻脸?婉丝在心底笑着,笑容几乎翻到脸上,被她克制住了——她几乎是有恃无恐,甚至是要恃宠生骄的:她嫁出去了,他们不得不对她客气一点,如果还指望她将来继续贴补的话。

东西整理好了,婉丝拉着杨浩要走,说怕民政局排长队,耽误了时间,火车要赶不及了,两个人明天都要上班,都忙得很。德炳没有苦留,狗死掉了,他表面上虽然很平静,但是婉丝知道——她就是知道,她毕竟是他的女儿呢——他一定很难受。

怀着同情,他们同德炳告别,婉细送他们走,帮他们找到一个在县城里跑黑车的邻居,送两个人去民政局。婉丝刚刚上车坐好,婉细弯下身,轻轻地敲窗。车窗降下来,她伏在姐姐耳边,轻轻说了句话。婉丝点点头,车子启动了,大家挥手告别。

杨浩问:"婉细跟你说什么?"

"一个人名,"婉丝说,一边从包里翻出墨镜戴上,"一个英国女歌手,我昨晚听了很久。"

"那为什么要耳语呢?"

"小女孩嘛,喜欢装得神神秘秘。"婉丝停了停,又说,"我小时候也像她这样。"

"不,你不一样。"杨浩否认这个说法,"你正好反过来,本来是神神秘秘,只是喜欢装作很单纯而已。"婉丝被他逗笑了,嘴角咧开,只听笑声爽朗,却看不见她藏在墨镜后面的眼神。车子飞驰着,驶过新修的公路,新种的两排树苗显得幼细而稀疏,要浓荫蔽日,至少得等上十

年。十年,婉丝想着,十年,二十年,也不过就一眨眼而已。三十岁之后,她觉得时间陡然加快了,一切尚未开始,就开始觉得要赶不及,赶不及了。杨浩来得不早不晚,命中注定,应该是他,只能是他。她想着,领结婚证之前,有杯酒就好了,可以壮胆,也像是为自己送行,而杨浩却说,办完手续,应该去喝一杯,庆祝庆祝。

幸而,这并不是男人与女人之间的本质差别,婉丝想,只是我与他的一点不同。她把脸贴在高速动车的车窗上,感受玻璃的冰凉,景物飞速后退,乃至微微地模糊,仿佛穿越在时空的隧道。她感到睡意袭来,感到杨浩把她倾斜的身体扶正,好好地安顿在椅子上,防止她歪着睡着,醒来又喊颈椎痛,又给她盖上一件衣服。她蒙眬地意识到这些,咕哝着说了句什么,也许是"谢谢",也许是"谢谢亲爱的",也许是别的什么甜蜜的话,总之杨浩伸出手来,像哄小孩子似的轻轻拍着她的肩膀,她就这样一觉睡到了北京。

结婚并不是一刹那就完成的事,而是一段旅程,像火车停靠入站, 先减速,再慢慢地驶进站台,车上的旅客匆匆地收拾东西。等待婚礼的 心情就像等着火车进站,兴奋中带着一点心焦。回到北京之后,婉丝把 他们的结婚证放进床头柜的抽屉里,从此名正言顺地躺在一起。

然后,结婚的标准流程还得接着走下去。婉丝和杨浩去拍婚纱照的那天,凌青带上她新买的相机,给他们跟拍。她说,她在办公室里憋了一周,面对无数乱七八糟的人和事,烦得透透的,周末出门,见到一对光鲜亮丽的新人,换衣服、换妆,外景地骄阳似火,两个人累得汗流浃背,被摄影师来回摆弄着,还得保持脸上的微笑,顿时就觉得开心多了。她一边看热闹,随手拍到很多两个人的窘态,拿给他们看,引以为乐。

婉丝没力气去抗议,她被那身沉重的纱裙压着,感觉整个人要被一波雪白的巨浪淹没,需要大喊求救,而她身边的那位男士,对她的困境却无动于衷,因为他自己也被一套硬邦邦的纯白西装五花大绑着,手臂一抬便是一道褶子,不像布料,倒像是石膏打满全身,动一动也不能。"我背上全是汗。"拍摄的间隙,他抱怨说。婉丝双手提起裙摆,让化妆师往她脸上补妆,这层不透明的灰泥子经常被汗水冲出一道道沟,随时需要修补,结果涂得越来越厚,婉丝怀疑自己的脸都要因此大上一圈。

他们站在一片花田里,忍受着蚊子和别的小虫,它们在错综复杂的裙子里迷了路,甚至困住飞不出来,就一遍遍地叮她的腿。凌青带了驱蚊水和止痒膏——她虽然嘴巴经常刻薄,做事却总是比婉丝细心周到,

拿出来往两个人身上喷了一圈,莫名地有股类似毒药的味道,虽然很多毒药是没有气味的。化工产品的味道和花香混杂在一处,婉丝对杨浩说:"怎么有股馊味?"

"是你在出汗,"杨浩说,"再加上我也在出汗。这什么时候能拍 完?"

"快了,快完了。"婉丝说。摄影师的女助理比了个手势,她远远地站在花田外,树荫底下,两个人就摆出笑容。婉丝的头贴在杨浩肩膀上,注意微笑的同时不要眯起眼睛,为了显得眼睛大些。这是摄影师教他们的技巧,结果两个人都显得皮笑肉不笑,美得僵硬,好像很不得已似的。过后,婉丝看到成片,对杨浩说:"真糟。还不如凌青抓拍的那些更自然。"

纵然有诸多的不满意,钱都付过了,只能照单全收。几个大小不等的烫金相册,一个装饰复杂的花边大相框,可以挂在新房的客厅或者床头,但婉丝觉得最好还是塞进床底,让它永不见天日。照片上的女人根本不像自己,放大了看更是陌生。她本来生得五官平淡,上了浓妆,如同白雪遮盖了平原,特点全部消失,像个随手画出来的人形图像,有鼻子有眼,仅此而已。杨浩也没有强到哪里去,两个人凑在一起,仿佛是一张婚纱照的大众模版,两个钱没给够的蹩脚模特,不情不愿地笑着,同仇敌忾地对抗着要求多多的摄影师。这简直是跟自己过不去,婉丝看着那些照片想,明明可以做得更好、笑得更美、吻得更热切的,结果却是这副不尴不尬的模样。婉丝满心以为都是人家摄影师的错,其实人家只是按着寻常的套路来拍摄,套路本身便是专业,只是她不习惯在镜头前表现亲热而已。别人会花样秀恩爱,她秀出来的只有别扭。

凌青说:"他是你老公,名正言顺,结婚证都有了,你就不能表现得大方一点,怎么是一副偷情的心虚模样?"

"好吧,您是大小姐,我是小家子气,行了吧?"婉丝不服,气哼哼地,怪她说话太毒,不留余地。她问凌青:"你这张嘴,在办公室不怕

## 得罪人的?"

"得罪不得罪,不是我考虑的事。"凌青说,"要当老好人,我也轻易混不到今天。"接着又说婉丝:"你这个人,总是在无所谓的地方乱纠结,浪费精力。"还没等婉丝问她此话何意,她就说:"杨浩都告诉我了,你还吃李芸的醋,人家已经有男朋友了。"

婉丝觉得窘困,不知道杨浩有没有说她偷看手机的事,实在丢脸,暗暗地怪他不该多嘴,就岔开话题,问:"她又交男朋友了?"

"我没见过,她自己说的。"这是另一个周末了,杨浩加班,凌青偷个闲出来陪婉丝逛家居卖场,走累了,出来找到一家奶茶店坐着喝饮料,又问她婚礼的事。原来她们找的那家婚庆公司,是一条龙服务的,因为婚纱照拍得不好,被婉丝嫌弃了,想要再换一家。说着说着,她感叹道:"结婚好累,领证只是开始。"

"累算什么,无聊才可怕。"凌青说,小口喝着她的无糖奶茶。最近她瘦了不少,减肥就是这样,越见成效,对自己就越苛刻,分毫不肯放松。她的原则是:无论盘子里、杯子里,或者碗里有什么,任何分量的食物摆在眼前,她只吃一半。

"你觉得,李子墨真能坚持住,跟你不结婚过一辈子?"跟凌青这种人在一起,最好的相处方式就是引着她谈论自己,她能滔滔不绝地说上 半天,然后婉丝就能在聒噪中获得宁静,不失为一种长久而和睦相处的 小窍门。

"随便他,我们俩在一起,不聊这个。"凌青说,"我觉得,"她很少用这种不太自信的字眼,"我觉得他可能有些想法,但是我们谁也不开这个头,就这样挺好,真的挺好。"往往她说"真的挺好"的时候,也许并不是那么好。

"反正你赶紧订日子,"她喝到奶茶还剩一半,就把杯子推到旁边,"别耽误我去潜水,我现在是俱乐部的主心骨。"说到这个,她又开

心起来,"我的师父,就算是师父吧,打算在国内正式注册,这样就有一个实体,搞活动更方便。他还想搞潜水学校,比较高阶的,门槛也高,不收初学者。你不知道,潜水是热门运动,有市场,而且大家都愿意花钱。好的设备、好的教练、好的潜点,我们可以在国内开发一些新的潜点,就算不做大,利润不会少的。"她说得兴致勃勃,婉丝问:"你平常那么忙,哪有精力搞这些?"

"这个能做起来,我还开什么鬼的培训学校?"凌青说,忘记了戒律,拿起那一半奶茶又喝起来,"与其跟一群志不同道不合的人在一起,说破嘴皮人家也不信任你,处处有阻力,不如顺着自己的爱好做点事,赚不赚钱的,至少大家开心。"

婉丝没跟凌青说,其实杨浩已经萌生去意,也在接触一些猎头和职位,看有没有更好的机会。他觉得现在公司管理混乱,凌青虽然是上司,也是朋友,很多事情他能忍就忍了,但也看出来这里不是久留之地。他不愿意多说,婉丝能感觉到:杨浩对凌青的工作方式并不认同。有一次他说,凌青在公司里,上上下下得罪了很多人。

她们离开了奶茶店,又回到卖场里,婉丝订下了一家的橱柜和地板,别的她拿不定主意,打算下次拉着杨浩再来。凌青开着车,本来要送婉丝回家,婉丝不要她为了自己绕路,让她直接开回家,自己再打车就好了。凌青说,晚上要跟李子墨去吃一家新开的烤肉,让婉丝帮她打电话订个双人位。

车停在凌青家小区的外面,婉丝下了车,看着那辆墨绿色的Mini Cooper缓缓地驶进大门,自己又拿起手机叫车。在街边等出租车的几分钟,名副其实的碎片时间,只能刷刷微信,或者百无聊赖地望着街上的车水马龙。本来她没有注意到那辆大众SUV,灰色的,很不起眼地停在街对面,车窗上贴着深色的膜,乍一看似乎眼熟,然后她想起来,李子墨开的也是这个型号,她坐过一次。

同款车当然不算巧合,但是从车里面走下一个熟人,就算很巧了。

那辆车停了一会儿,副驾驶的车门打开,下来的是李芸。婉丝不知道她有没有看见自己,只见她下了车,马上就钻进一辆刚刚开过来的出租车。那辆大众SUV继续向前,到前边的十字路口掉了个头,朝着婉丝的方向开过来。她后撤无路,只好扭头走进路边的一家便利店,隔着玻璃门,看见那辆车开进凌青家的小区,看不清驾驶员的脸。她从便利店里买了一瓶水,重新回到路边等自己的车。

上车之后,她打电话给凌青,没人接,接着又打,对方终于接 听:"什么事?我刚刚在洗澡。"

婉丝已经想好了如何不着痕迹地提问,她说:"今天,李芸也在公司加班吗?"

"我都说过了,人家有男朋友,别乱吃醋。"凌青叹了口气,"我不加班,就用不着她。放心了吧?人家没跟你老公在一起。"

"好吧。"婉丝说,"李子墨到了吗?"

"还没。"刚说完,电话那边传来了开门声,凌青说:"他刚到。还有别的事吗?"

没有了。婉丝挂断了电话,手机还在掌心里。她当然可以发个微信,把刚才看到的告诉凌青。不用判断,只需描述事实,结果由凌青自己判断,也许是她胡乱猜测呢。

晚上,杨浩说事情多,不回来吃晚饭。她一个人在家,随便点个外卖,开着电视,看了一会儿八点档的电视剧,觉得这种狗血剧情不至于发生在现实中,一定是自己想多了。她关掉电视,去洗了个澡,带着Kindle上床,长久地停留在同一行,好像读不懂文字似的。她合上书,在一室的黑暗中,估量着,作为朋友,该不该将这怀疑说出来。

最后,她下了决心,拿起手机,拨通凌青的号码。时间很晚,她应该已经睡了,没想到对方接起来。那头闹哄哄的,说还在烤肉店里,问婉丝有什么事,怎么一会儿一个电话?

婉丝迟疑半晌,说:"那家烤肉好吃吗?"

"好吃。你睡了吗?没睡就过来找我们,真的好吃。"她兴致很好。

"我马上就睡。好吃的话,下次我跟杨浩也去试试,他喜欢烧 烤。""那好,改天咱们四个人一起来。"

通话结束了,她把手机丢在一边,脸埋进枕头里。如果是真的,让凌青自己发现或许更好。同时她又觉得愧疚,因为,如果换作凌青发现朋友遭到了背叛,必定会跳出来揭穿,不会让朋友继续受骗的。她就做不到,出于胆怯,她不想挑起任何正面的激烈冲突,即便炸药就堆在脚边,她也不想当那个点燃引线的人。

最后,婚庆公司还是没换成,人家坚持不肯退款,不过,经过这番折腾,他们对婉丝的事更上心,态度更热情了,搞得婉丝倒有点过意不去。他们带她去看典礼的场地,一处公园边上的大片草坪,点缀着几间白木板房子,背景稍微处理一下,拍出的照片就很有欧洲风味。她拿手机拍了几张发给在医院陪床的杨浩,问他喜欢吗,他过了很久才回复:你定吧。

她觉得不错,就定下来,随后也去了医院。杨妈妈治疗的状况比预想中要好,人虽然瘦,精神还好,见到婉丝,就让她坐在床沿边上,问:"你妹妹高考考多少分?"婉丝告诉她,分数前天刚出来,婉细打电话过来报喜,考得不错。

"考得这么好,你们家都是聪明姑娘。"杨妈妈说,"杨浩当年念书的时候,真是愁坏我了,考上一个大学,也不理想,后来没办法,毕业了又送他出国。会念书的孩子,家长最省心了。"她说起杨浩小时候的事,就滔滔不绝起来。

每回见她,她都拉着婉丝聊天,话题围绕着杨浩。她对儿子的记忆和了解,停留在十八岁之前。她说他爱吃的东西、爱看的漫画书、爱听的演唱会,都是多年前的旧事。她说起这些,眉飞色舞,眼睛是亮的,

婉丝只需要陪着微笑或者适时地点点头,她就能继续说下去,直到杨爸 爸开口:"这事都说好几遍了,你歇歇吧,让人家听你这些老皇历。"

"没关系,"婉丝说,"我都不知道他小时候那么调皮。"

"等将来你们有了小孩,就知道了。"杨妈妈说,一边观察婉丝的脸色。杨浩在一旁说:"妈,你不要这样,人家会有压力的。"

"我就随便说说。"杨妈妈打个岔。婉丝拿起一只空的保温杯,去楼道的饮水机里打温水,发药的护士推着不锈钢的手推车经过,探视时间马上结束了。等杨妈妈吃完药,两个人就离开医院。婉丝一路上都没怎么说话。

等两个人都躺下了,过了很久,杨浩说:"你还没睡着?"婉丝"嗯"了一声,说:"你妈会不会催完结婚,又催生孩子?"

"她身体不好,想看见孙子,很正常吧。"

婉丝忽然觉得,杨浩这样急着求婚,有多少原因是为了他妈妈呢? 她翻个身,把手搭在他的脸上,若有所思地轻抚。杨浩说:"你不喜欢 小孩子,是吗?"

"我要是生了孩子,"婉丝说,"只有两种结果。要么特别苛刻,让 他长大了恨我,要么就疯狂溺爱,彻底毁掉他。你喜欢哪一种?"

"还有我呢,婉丝,"他把婉丝的手拿下来,自己握着,说,"我不 会让你一个人去对付他。你扮白脸,我扮红脸,好不好?"

婉丝被他逗笑了。深夜不是一个讨论严肃问题的好时间,因为很容易说着说着,就得到一个完全不严肃的结果,用做爱来解决一切谈不拢。杨浩有时候温柔,有时候也试着粗暴起来——在他的前女友中间,有人就爱这样。总之,他不确定婉丝喜欢什么,她好像什么都喜欢,又什么都不抗拒,看不出来她的偏好,搞不清楚到底是随和、是宽容,还是冷淡。有时候,他想聊聊,发现她入睡得比自己还快。大白天总不适

合谈这个。

归根到底,这是一个重要但是够不上关键的问题,不是结婚要考虑的必选项。杨浩有些怅然地闭上双眼,他不知道婉丝并没有睡着,她只是尽量避免这方面的谈话,倒不是害羞,她还没那么保守,而是不知道怎么既不用说谎,又不会伤害对方的感情——其实坦诚并不会伤害真心相待的人,含糊和隐瞒才会,很久之后她才懂。

日子定下来,比计划提前了一个月,因为有一对新人临时取消了预订。婚庆公司的职员在电话里跟她八卦几句,说那两家为了房子的事闹得鸡飞狗跳,最后分手拉倒,结婚证扯了没几天又去办离婚,比电视剧还热闹。她一边听着,一边紧走两步,跟上前面的两个同事,三个人一道出来吃午饭。她已经进入了一个办公室的小圈子,每天一起吃饭,不像刚来时那么形单影只,感觉安全多了。

等着上菜的时候,她说起这件八卦,一个姓梅的女同事说:"这有什么稀奇?女的婚前不议价,婚后不是任人拿捏?这算醒得早。醒得晚,孩子都打酱油了,离婚那么容易的?"

另一个也说:"男方家以为领了证就套牢,在房产上耍花样,活该被甩嘛。"婉丝一听,俨然又是两个文华,原来自己的母亲并不是什么奇葩,只是说话方式更直白而已。婉丝只说:"结婚又不是做买卖。"

"话是不能这么说,但是本质就是如此啊。"梅姐说,"没有一点抵押品,怎么把青春就托付给别人?"

"这么说,他比我年龄小,"婉丝说,"好像是他托付给我的青春比较多。"大家一笑而过,问婉丝蜜月要去什么地方,她还没想好。这个问题很快凌青帮她解决了,极力推荐帕劳,也是以潜水知名的海岛。凌青马上要去那里,跟着俱乐部的朋友去玩。提到潜水,她开始用"探索"这个词,婉丝觉得,这个人是有点膨胀了。

"所以,这一次还要为你改机票。"婉丝告诉她婚礼要提前的时候,

她说,"没关系,你是一生一次,改签个机票算什么。"

凌青比预定的计划提前一周出发,正好赶在婉丝婚礼之前回来。她在俱乐部的朋友还是坐原来的航班,她一个人到了当地,先跟潜店联系上,让当地的向导带着自己去潜。婉丝担心她英文不好,不能沟通顺利,凌青还说:"放心吧,专业人士,眼神都能会意,不用非得靠语言的。"婉丝想,她还是老实一点,别去"探索"比较好。

这阵子,她和杨浩都很忙,没空看凌青在朋友圈刷屏的视频和照片,凌青说帕劳适合度蜜月,又推荐酒店,那应该错不了。后来杨浩跟婉丝商量,可不可以先不去度蜜月,用婚假陪他父母回趟老家,她想都没想就答应下来。帕劳永远在地图上,而人是会消失的。

凌青走后的第三,或者第四天,记不清了,晚上临睡前,婉丝看了一会儿书,刷刷朋友圈,给凌青的水下视频点赞,跟她说,婚假要陪公婆回老家,蜜月只好明年再议,凌青还发过来一个遗憾的动画表情。

然后她就关灯躺下。杨浩这两天感冒了,晚上还有点发烧,早早就睡了,她今天却格外有精神,拿着手机看一些无关紧要的八卦,直到眼睛微微酸痛,才把手机放在床边,过了很久才渐渐睡着。也许没有那么久,总之在婉丝的印象中,那一夜显得特别漫长,好像预感到有事要发生似的。

睡到后半夜,她被铃声吵醒。这个时间接电话本身就不寻常,她迷糊着摸到手机,想挂断,以为是什么骚扰电话,结果误操作成了接听。 里面传出一串英文,喊着黄婉丝的名字,荒腔走板,没有一个发音是对的。

婉丝把手机贴在耳朵上,上次有人跟她主动讲英文,就不是好事, 这次也一样,甚至更糟。她坐起来,用另一只手将蓬乱的头发拢到脑 后,对方还体贴地问:"你在听吗?"

"我在听,"她说,"我听明白了,不用重复。"对方又说了一些话,

要她查收电子邮件,里面有更多信息,需要她去联系凌青的父母,需要她做很多事,没时间去放声大哭。

她叫醒了杨浩,把事情告诉他,自己都惊讶居然如此镇定。然而现在他们什么也做不了,只能坐着等候天明。她很感谢身边有杨浩,他的烧退了,出过汗,几根头发还粘在额头上,婉丝给他找出一件干燥的T恤,毫无必要地动手帮他脱掉汗湿的那件,好像他是个生活不能自理的小宝宝似的,又帮他换上新的,看着他的头从领口里钻出来。他年轻、健壮,身材不错,长得也很精神,对自己很好,和他在一起,眼前的生活只剩下坦途——本来,他们下个周末就要办婚礼,宴席订好,喜帖都发出去了,她全家人都要来北京。

杨浩张开双手,将她抱进怀里。婉丝诧异自己竟哭不出来,也许是 因为天还没亮,还可以骗自己,这不过是一场噩梦。直到晨光透过窗 帘,而噩梦仍在继续,没有人能把她第二次叫醒,此时此刻便是现实, 婉丝才哽咽着滚下眼泪。

官方的说法是"失踪",与"死亡"相比,似乎没那么决绝,婉丝刚看到这封邮件的时候,心里还稍微轻松了一下。也许他们很快就能找到她,她被洋流吹走了,此刻正在蔚蓝平静的海面上漂浮着,像电影里的情节。她又饿又渴,快要支持不住的时候,遇见一艘船,本来人家没看见她,她拼命地大喊大叫,挥舞手臂,终于被发现了,被营救上船。这件事会成为凌青后半生足以炫耀的经历,在所有饭局上被一遍又一遍地讲述,每次都修改一些细节,直到面目全非,直到她自己也忘了真实到底是怎么回事,只有传奇般死里逃生的荣光。

她一定喜欢这故事,婉丝想,"探索"也许都不能满足她,她要的是生命的历险。她又读了一遍邮件,知道潜水员的"失踪",尤其是洞穴中的"失踪"意味着什么——人找不到了,消失在茫茫的海水中,等于宣告死亡。死不见尸。

这不像是凌青的结局。接下来的一套流程,标准得像有教科书在明

明白白地指引。她先打电话给凌青的父母,这件事总得有人去做,上次见到他们还是春节。四月,凌青给她带来院子里香椿树的嫩芽,最幼细的,带着紫色的叶子,捆扎好的。她打电话过去的时候,凌妈妈还很高兴,问她:"听说你要结婚了?要请我们呀。"

婉丝用一种筹谋已久的、缓缓的语气说了出来,起初对方没听懂,她压根不知道凌青有潜水的爱好,以为婉丝在说别人的事。也许是线路信号不好,也许是她听力减退,总之婉丝不得不重新说了第二遍,讲重点、讲事实:你女儿死了。

她尽快地挂断电话,给他们一些时间,心底明白这件事的余波,也 许穷尽人生也无法消弭,多久都不够用,但是死亡是一件长久的事,悲 哀尽可以放在后面慢慢体会,退休在家的两位老人,最不差的就是时 间。眼下,他们有很多事要办。对他们来说,或许是终点到了,但是终 点之后,走过最后一盏灯,漆黑的路还没有完呢。

婉丝向公司打报告,预支了她的婚假。杨浩说他不能陪婉丝,公事上也需要很多后续的交接和处理,婉丝完全理解。两个人都没提起婚礼的安排,还有半个月的时间,也许得推迟,酒店场地都是排满的,一推又不知道要推到什么时候,杨浩的妈妈是否等得起,近来医生给的全是坏消息:她的身体状况正在急剧下滑。

她走上飞机,被人指引着、安排着坐稳当了,耳边不断有人在嗡嗡说话,说个不停,还有人在笑,笑得那么大声,像是有意冒犯似的。她一边安慰两位老人——凌青依然停留在失踪的状态,不至于完全绝望,一边想着另外一件事,关键的事。该不该告诉他们?在飞机上,凌妈妈对婉丝说:"你说,这是不是什么骗局?电视上演过的。"

婉丝什么也没说。她知道自己应该扮演一个积极的安慰者,而不是 和他们一起陷入悲痛深渊,这也轮不到她。她假装累了,看向窗外,厚 厚的云层一动不动,时间和空间的参照物都消失了,她把遮光板拉下 来,不要看见自己在玻璃上的凝滞的倒影。她想,要不要告诉他们:凌 青是为了她才提前出发?如果没有更改计划,也许她不会出意外。

这说得通,她想,世事难以预料,由无数偶然集合而成结果。假如那对夫妻没有因为房子的纠葛而取消婚礼,婉丝和杨浩没有改动时间,凌青会和她的朋友们一起出发,那么现在她还在北京呢。也许她不会再遇上突然的海流——是这样说吧?海流。怀疑是遇上了莫测的海流,被卷走了。在海底,所谓的救援不过是寻找尸体而已。

不说也没什么关系。她始终扭着头看窗外,凌青的父母坐在前排,她有意不跟他们坐一起。也许下了飞机,又有另一种说法等着他们。凌青所在的潜水俱乐部也在帮忙沟通,但是帮得有限,或许人家不想牵扯在事件里头,影响自家的名声。临行前,婉丝跟他们的负责人打过电话,才知道这家所谓国际组织的分支机构在国内是没有实体的,充其量只能算作一个松散的民间俱乐部。况且凌青此次是单独行动,脱离了大家的计划,对方能够表达的,也只有作为朋友的惋惜和伤感——克制的、有限度的,小心翼翼地不把自己纠缠进去。婉丝心里明白,她代凌青的父母向他们表示感谢,答应对方,如果有需要一定会向他们求助,但其实也没什么要他们帮忙。

这里风景如画,是度蜜月的好地方。婉丝和凌青的父母走出机场,等出租车。阳光耀眼,她忍着不要拿出墨镜戴上,担心显得太不严肃了。然而凌青肯定不希望这样,她不喜欢一切假作正经,连死亡也可以拿来戏谑。强光之下,婉丝将眼睛眯了起来。直到此时,说是度假也未尝不可,身边经过的那些人,穿着清凉花哨,拖着大大小小的行李箱,有蹦跳的小孩子,有披着长发的姑娘,宽檐草帽已经戴起来了。人人都怀着轻松玩乐的心情,乘着一辆辆车离开、分散、消失,在沙滩上、在树荫下、在透明的海水中央,像弹珠滚落在各处,时间由此缓慢下来。这里是世外桃源,适合悠然地闲荡,不适合寸秒寸金的救援。人还没找到,也许他们已经放弃了,只是做样子给家属和媒体看看而已。

婉丝的两条腿包裹在厚牛仔裤里, 开始一层层地出汗。凌青父母都

脱掉了外衣,婉丝才注意到,凌爸爸手臂上搭着一件厚外套,飞机上保暖用的,是凌青给他买的那件潮牌棉服,她要接过来帮忙拿着,被拒绝了。"不用,不用。"他说。这是两位老人对她说的最多的话,除此之外,还有"谢谢,谢谢"。他们觉得她承担了没必要的责任,在飞机上,凌妈妈还说:"耽误你上班了。"

她也希望这是个骗局,当拆穿的时候,不论是谁在恶作剧,她都要 热烈地拥抱那个骗子。这个幻想支持着她,直到见到当地的警察和救援 队,他们神情肃穆、措辞严谨,行动中看得出训练有素,穿着制服,佩 着肩徽,身躯庞大,腰间悬着老式的对讲机。他们不是骗子,婉丝想, 她甚至不敢看向凌妈妈,不敢向她翻译对方都说了些什么。两位老人像 两个小孩似的跟在她身后,亦步亦趋。他们甚至像游客一样乘船到了海 上,水下有礁石的暗影,在粼粼波动的浅浪之下,就像个会动的人形。 凌妈妈几乎尖叫着指向那片阴影,婉丝俯身贴耳,轻轻告诉她:"阿 姨,那是块石头。"

他们停留了五天,直到救援宣告结束,人仍旧没有找到,但是继续下去的意义已经没有了,他们说。在这几天,他们见到很多人,有当地的新闻记者,大使馆的人,各种肤色的相干或者不相干的人,这些人的话语和面容像水面上漂过的游船,而婉丝这边的三个人,都躺在深水里,看着他们驶过去,划开水面继而重归寂静。自从到了这里,凌妈妈一直呆呆的,话很少,有一天突然激动起来,"活要见人,死要见尸",她说。为着这一句话,婉丝跟当地救援的组织者多番沟通,仍旧无果。挫败之余,三个人在酒店的大堂里枯坐,吹着海岛的风。服务员送上冰茶,大堂经理知道他们的遭遇,特意走过来打招呼,絮絮地表达同情和慰问。

"咱们自己雇人行不行?"凌妈妈突然说道,"你问问他,能不能出钱雇几个当地人去找,价格随便他们开,大不了我们把房子卖了。"

婉丝还没回答,凌爸爸说:"算啦,人家要回去结婚了。"

"那我们自己在这里等,找到青青,我们再回去,让婉丝先走。"

还有一周,婉丝算算,还有一周,就是办喜事的日子。她说:"我问过了,当地没有私人的救援机构,况且都找了这么多天。"她撒谎,她根本没问过,然而多一重希望无非是陷入更深的失望,而见不到凌青,对他们来说,或许是更好的结果,还可以悄悄保留一丝幻想,来自小说的、电影的、传奇的,甚至是神话般的幻想,她决心要尽快带两位老人回家。

凌青老早说过:我不介意这样死啊。如果她有一座墓,这句话简直 应该刻在碑上。婉丝喝着冰茶,尝不出是什么味道,她只字不提后事 ——人都没找到,哪儿来的后事?倒是凌妈妈提起来:"你记不记得她 那房子的钥匙搁在哪儿了?"

凌爸爸咕哝一句:"不记得,回去找找。"婉丝猛地想起了哈雷、李芸、李子墨,为什么李子墨没出现?为什么凌青的紧急联络人是黄婉丝而不是他?甚至两个老人也没提起他。她脱口而出:"李子墨呢?"

"你不知道,他们分手了呀。"凌妈妈说,说着眼圈又红了,"青青也没有细说。不知道为了什么,她不肯细说,就说又要出差。这些年她出差,都是出国玩潜水吗?"

婉丝没有回答。过了一会儿,她主动说起来了,说一切无关紧要的小事。她提起那天拍婚纱照,凌青帮他们拍了很多花絮,一定还存在相机里,不知道是不是带下水的那一台?说到他们去寺里拜佛,不知道凌青到底许的什么愿?凌青是个很好的朋友,一个除了不肯结婚之外很乖巧的女儿,说她死了,简直不是真的。此刻三人围坐着喝冰茶,像寻常小聚,她只是去拿个东西,或者接个电话,过几分钟就会回来似的。

对于溺水的人,几分钟便构成永恒。婉丝把一整杯冰茶都喝光了,仍然觉得渴,好像心里点着一把火,火苗向上蹿烧,嗓子都烧得哑了。 她清清嗓子,慢慢把凌青改变行程的原因说了出来,从婚庆公司员工讲 给她的八卦开始。

"是因为我,"她每说一个字,都像在沙石地上赤脚行走,"她为了要给我当伴娘,改了航班,一个人来,不然她不会出事。"她很想再要一杯冰茶,大堂的服务员正在和一个同事说话,没有看向这边。服务员穿着面料轻薄的制服套裙,盘起的发髻上别着一朵白色的鸡蛋花,新鲜的花。

凌妈妈没有说话,如果她需要一个情绪的出口,婉丝情愿让她发泄,可她偏偏一句话不说。海风漫漫地吹着,是凌爸爸打破僵硬的沉默,救了婉丝,他说:"青青小时候喜欢轮滑,她运动能力好,天生的,像个男孩子。我给她报了一个兴趣班,买了轮滑鞋,让她去学。"

凌妈妈依旧呆呆地望着桌上的三只玻璃杯,服务员走过来将它们一一收进圆形的木托盘。

"她天天去滑,上瘾了,有时候回家,身上摔得青一块紫一块,那也要去。青青喜欢干什么,她一定要干成,还要比别人干得好。后来,她妈妈说,你一天只能玩半个小时,不能耽误写作业,再后来,又说,轮滑有危险,不让她去滑。"

"她这样上瘾,影响学习的。"凌妈妈说,"她控制不了自己,控制不了时间,天天只想着玩,那就彻底禁止。"她说这些,好像女儿还活着,还需要她和爸爸一起管教,说完她就把脸埋进皱缩的双手里。

"她还闹过一阵子,也闹不过我们,我们以为时间一长,她就忘了。"他说,"我想,要是那时候不干涉她,会怎么样呢?她就不会撒谎,不会瞒着我们。或许她还在天天玩轮滑,没有学潜水呢。"

凌妈妈哭出声来。婉丝明白,不光明白凌青,也明白了她父母的心情,他们以为一切都是自己的错。因缘际会,三个人才坐在这里,说出各自的愧疚。如果凌青此刻坐在这里,一定会笑着摇头,要他们不要犯傻,要他们好好地回家。

"我再想想办法,"婉丝说,"看有没有可能找到别的救援组织,总得找到她。"这话像是对自己说的。这样,他们又耽误了一周,毫无收获的七天。中间杨浩打电话问婉丝,到底什么时候回来?她也说不清楚,婚礼不得不临时取消,杨浩按着群发电子请柬的地址,重新群发了道歉邮件。婉丝这边的朋友由她自己负责通知,包括家人。她打电话回去,简单几句说明情况,不想跟妈妈多做解释。文华免不了一惊一乍:"为啥?人家不要你了?"

她挂断电话,躺在床上,乳黄色的天花板,与古铜色的巨大吊扇很搭调,黄昏的日色给房间里的陈设都蒙上一层温暖的金色,是属于昨日的怀旧气息。好像哪首歌里唱过,或者哪部电影里演过类似的情景:门打开了,走进一位故人,脚步轻快,容光焕发,婉丝问她:"你去哪儿了?怎么都找不到?"她只是笑着不说话。然后便惊醒,已是一室黑暗,她扭亮床头的灯,起来动手收拾行李,明天他们就要离开这里。箱子里装了凌青的遗物,一些衣服、一些潜水用具、一套全新的还挂着标签的明黄色比基尼,小小的两片布,样式性感——酒店一直保留着凌青的房间,让他们随时进去整理东西,凌妈妈翻到这套泳衣的时候,就送给了婉丝。

回到北京,两位老人坚持不要婉丝送,自己打车回家,他们需要独 处的空间和时间,她明白。在出租车上,她打电话给李子墨,语气生硬 地问他有没有凌青家的钥匙,她要去看看哈雷。对方正在上班,说有 的,让她到自己公司来取。

她让司机改道,自己在后座上仰靠着,几乎立刻就睡着了。李子墨上班的地方不算偏远,晚高峰时段,路上堵得严丝合缝。车里的空调吹得很冷,婉丝的外套都收在行李箱里,她只好抱紧双臂,一会儿被冻醒,一会儿又迷糊过去,只瞥见前车红色的尾灯,等司机说"到了,到了",才睁开眼睛,路边的写字楼里都亮起了灯。婉丝觉得头晕沉沉的,脖子后面像被一只手捏着向上吊,剧痛……颈椎,她想,又是颈椎。

她请司机师傅稍等,一会儿她还要坐车回家。在高耸的写字楼下,她蓬头垢面地等着,像从荒野里来的原始人。下班的人们个个挺拔光鲜,只有她穿着运动鞋、几天没换过的汗湿的牛仔裤,T恤似乎也穿了几天,记不清了。她无法在凌青父母跟前,一天还换一套搭配好的衣服。她给李子墨打电话,一遍又一遍,催他下楼送钥匙,他说在开会。最后他说,交给下班的同事带给她,他还要加班,抱歉。

她盯着屏幕上那几行字,心知他怕见自己,怕被质问,也经不起追问。胆小鬼,婉丝想,你不来解释,我还可以去找李芸,逼她说个清楚。这躲在女人背后的胆小鬼,她愤愤不平地气恼着,甚至李子墨的同事,一个背着双肩包的年轻男生走过来问她是不是李工的朋友,她都恶狠狠地断然否认。对方用奇怪的眼光看着她,婉丝才反应过来,

说:"对,钥匙是给我的。"

她回到车里,一手揉着自己的脖子,一手捏着那把银亮的钥匙。脖子,一定是因为脖子太痛了,才会如此失态,婉丝想着,一边报出凌青家的地址。她没想到会在这里撞见李芸——门一开,李芸就站在客厅中央,戴着口罩和手套,哈雷在李芸脚边埋头吃着一盒罐头。

"我来帮凌总喂猫。"她说,声音从口罩后面传出来,是闷闷的。

"我来看看哈雷。"婉丝走过去,伸手摸灰猫的背,毛很柔密,底下是坚实的肌肉和柔软的骨骼。李芸后退两步,用戴着手套的手去调整脸上的口罩,婉丝问她:"你跟李子墨在一起了?"

李芸的上半张脸看不出什么表情,她说:"他们分手了。"

- "因为你?"
- "因为他们不合适。"
- "她没炒掉你?"
- "她说她回来就要炒掉我。"
- "那她还让你来喂猫?"

"我还有一个月工资扣在公司呢,"李芸说,"没办法呀,而且她现在也炒不了我了。"

婉丝克制着没有冲上去,因为一切争执对死人都无意义。哈雷吃完了,坐在一边舔它的爪子。

"你为什么要这么干?"

"我没必要向你解释。"李芸说,"我跟凌青解释过了,她不听,我也没办法。"她接着说,"她平常好像多么大气潇洒,遇到这种事,还不是跟个小怨妇一样,哭哭啼啼、大吵大闹的,真没意思。"

她心怀愧意,婉丝想,就是这样,不然她干吗还要来照顾哈雷?大

部分人都不愿意承认这种情绪,但它总是存在。李芸从玄关上拿起一把钥匙,向婉丝晃了晃,说:"她家的钥匙,我不拿了,你保管吧。"说着,她摘下口罩,手套也脱掉,将这些东西一股脑儿塞进手提包里,到玄关换了鞋。她还记着换上客用的拖鞋?婉丝差点冷笑出声。李芸用手整理自己的头发,穿好鞋子,从包里取出一支口红,不用镜子,就准确地擦在嘴上。晚上是约会的时间,祝她和李子墨能一起睡个好觉。婉丝扭头寻找哈雷,听见门开了又关,哈雷蹲在飘窗的正中间,一对圆眼静静地望着她。

她的脖子还在痛,此刻连着头也痛起来,太阳穴突突跳着,像有颗心在里面蹦着,快要冲破皮肤。她用力地按住痛点,坐在窗前的地毯上。哈雷在身边围绕,她埋着头等待这波疼痛过去,眼睛压在蜷起的膝盖上,牛仔裤被眼泪沾湿了。这是凌青出事之后她第一次哭,也许是因为头痛得实在厉害。

从这一天起,她开始照顾哈雷,每天定时过来帮它添粮换水。凌青 养猫讲究得很,婉丝尽量不降低它的生活标准,按时订购猫粮和罐头, 偶尔也打扫下房间里的灰尘。她父母暂时不想动这房子,也不想来,好 像不去处理这些事情,女儿就还在似的。有一天,婉丝带了两束鲜花过 来,翻出凌青收起来的那些花瓶,插了两瓶,摆在阳光好的地方,摆了 一会儿,觉得不对劲,又统统倒掉。在没人住的房子里摆花,有种令人 不快的寂静凄凉。她在这里待得越来越久,下班就过来,有时候自己点 外卖吃,坐在地毯上,偶尔拣块肉或者没刺的鱼给哈雷。这是凌青严厉 反对的事情,"会伤害猫的肾脏",她说,婉丝认为这是小题大做。

不知怎的,婚礼一旦取消,两个人谁都没有急着再提起。也许是因 为两个人都在忙,尤其杨浩,自从婉丝回来之后,他几乎没有在十点钟 之前回过家。凌青留下的不只是待审核的项目和未完成的决策,在离开 北京之前,她已经陷进某些麻烦。从杨浩的只言片语中,婉丝察觉到一 些端倪。杨浩没有讲得很清楚,与海南的项目有关。 "那,跟你有关系吗?"有一天他难得回来早些,独自点了外卖的套餐吃着,婉丝坐在他旁边喝着热茶,一边问他。他们好久没做过饭了。

"嗯。"他继续吃,用吃来合理地堵住自己的嘴。等吃完了,婉丝又问:"你最近在忙些什么?"

"准备资料,回答问题,"他说,"收拾凌青留下来的烂摊子。"这句话里有责备的意思,余下的他就不愿意细说。渐渐地婉丝也知道一些,凌青被举报商业贿赂,拿供应商的回扣,眼下正在调查中,牵连到不少人。杨浩也是调查对象之一,他已经想好,此事一了,立刻离职,偏偏拖得这么久。事情比婉丝想象的复杂得多。有一天,她又问起,凌青到底惹上什么事?他很烦躁地将她顶了回去,让她别问了。

婉丝忍不住反驳:"这有什么不能说的?"

"跟你说不清楚。"杨浩说,"咱们就不能说点别的?"

她想说说在帕劳的经历,然后发觉其实已经讲过好几遍了:找不到人,放弃搜救,宣告事实上的死亡,像长舌妇在八卦,忧伤冲淡了,只剩下猎奇似的谈资,她不想再提,杨浩的安慰都显得潦草。他自己的焦虑其实更多,婉丝隐约地猜到,这些事不是公司能够协调解决的。商业贿赂,这种事可大可小,杨浩告诉婉丝,凌青走之前请了长假,有人说她是在逃避调查,可能她压根儿没打算短时间就回来,她的护照上有美国签证,至少能待上半年。

听着这些话,婉丝反驳:"凌青不会放别人鸽子,她说好了要当伴娘,不可能不按时回来。"杨浩说:"这些话也只有我信,说给外人,能当证据吗?"一转眼到了秋天,秋天短暂地过去,初冬,十一月,杨浩妈妈的情况已经很不乐观。

房子到手了,拿到钥匙,杨浩说冬天不适合装修,明年春天再说, 婉丝也同意了。总之一切都在向后拖延。在当时看来,前头的时间是无 尽的,几个月不算什么,他们都可以等。 她把哈雷带回家了。

对于婚礼的变故,杨浩倒没抱怨过什么,只有一次,就那么一次,杨浩说:"我妈看不到我结婚,不过,有你,她也可以放心了。"最后那几天,他们俩全部时间都守在医院,她走得很平静,在深睡中离开,没有留下特别的遗言。婉丝陪着守到最后,一直戴着她送的金项链。那天晚上,两个人回家,她脱下衣服准备洗澡,水放在浴缸里,热气蒸腾的,镜子上起了雾,伸手抹开。那项链黄澄澄的,跟她的肤色不和谐,其实她戴金的并不相配。项链上缠了几丝头发。

她把它摘下来,清理干净,放在洗手盆边上,记得很清楚,挨着香皂盒和洗手液,金链子摆在白瓷面上很显眼。就放在那儿,过后她跟杨浩反复解释,就放在那儿了,不可能在别的地方。她踏进浴缸,泛着绵密泡沫的热水漫过身体,她只泡了几分钟,等不及水变凉,就站起来冲掉身上的泡沫,裹上一块毛巾,才发现忘记打开排风扇,浴室里充满了水汽,眼前模模糊糊的,浴室外的干爽空气显得冷飕飕的。杨浩坐在客厅里抽烟,窗户也不打开,婉丝不去管他,换上一身暖和的睡衣。

哈雷走进潮湿的卫生间,平时它最讨厌弄湿身体,可是卫生间对猫总有种奇特的吸引。它在门口迟疑了一会儿,尝试着瓷砖地面的触感,犹豫着要不要弄湿脚掌。它走进去,尾巴竖得很高,像一根空荡荡的旗杆。

它喜欢地面上溅出来的水滴,或者洗手台上遗留的泡沫,都要舔一舔,仿佛有什么特别的滋味似的。动物对人类的变故毫无知觉,每天过得像一座时钟那么稳定而有规律。时间在它身上几无痕迹,婉丝有点羡慕它。

杨浩在客厅坐了大半夜,天快亮时,婉丝才觉得身边一沉,他躺下来了,带着陌生的烟味,平常他不会抽得这么凶。妈妈去世,很难过吧?她想。从预知亲人的死亡,到如今真的面对,中间做了多少心理准备,到头来发现自己构筑的工事只有表面上的牢靠,在台风来袭时根本

不堪一击,原来是如此的惊讶和绝望,悲伤反而被放到一边。

第二天,他们一整天忙着办理后事、通知亲友,婉丝尽量跟上他的节奏。他是个办事效率很高的人,凌青重用他,也是这个原因。火化之后,他准备和爸爸一起送骨灰回老家,第二天就要走了。晚上,婉丝说:"你妈妈不在了,我们还要办婚礼吗?"

"我不知道, 婉丝, 你现在别问了。"

"其实,我是无所谓这个形式,"婉丝说,"但是婚庆公司不肯退款。"

"等我回来,我们再商量。"他看了婉丝一眼,问,"你的项链呢? 妈给你的那条。"

婉丝才想起来,好几天没有戴了。那天她摘下来,就没再动过,然 而这些天在洗手台上似乎也没看见。她走进卫生间,找遍一切角落,没 有。

"就放在这儿。"她说,指着洗手池的台面,杨浩也跟着她找起来。

"不可能在别处。"她自言自语,开始在客厅和卧室里四处搜寻,连 沙发靠垫都搬起来察看。

哈雷趴在一把椅子上,看着两个人在屋里走来走去,百无聊赖地打着哈欠,直到婉丝走过来将它抱起,看它身子底下有没有压着什么。这时候她的疑虑已经越来越深:这不是个好兆头。

最后,两个人放弃了寻找,坐在沙发上,谁也没说话。杨浩说:"没关系,丢了就丢了吧。"

他很失望, 婉丝想。

"就放在那儿了,"她说,感到一阵强烈的挫败,"不可能丢。"她猜想,会不会是哈雷把项链不小心弄到水池里,落进下水口,被冲走了,那就是真的丢了。实际上杨浩也没有怪她,这几天他的话很少,婉丝觉

得自己就像个透明人。明天他就要走了。

她问:"杨浩,是不是因为妈妈有病,想看见你成家,你才着急向 我求婚的?"这是一个不懂装懂、明知故问的问题。当然不是这样,她 想,可她偏要这么问,让他的回答来巩固自己的信心。

他答:"也不全是。"婉丝一颗心缓慢地沉了下去。

第二天,她没有送他去机场,他也没有要求,简单地道别之后就离开了,彼此都觉得对方有点冷漠。他这一去,没说什么时候回来,原先婉丝想着,最多三五日,下葬完也就回家了,结果光选墓地就花了半个多月,然后又是别的事。婉丝觉得他是不是在有意拖延,每次打电话也是匆匆挂断。

渐渐地,她有点习惯一个人生活,好像回到了从前熟悉的节奏里。 杨浩从凌青的公司离职了,他说他想在老家多待几天,陪陪他爸爸,她 当然没有异议,况且他只是通知,又不是同她商量,她听得出来。

她又一次打电话给婚庆公司,问能不能退款,对方表示很为难。

有一天晚上,她给哈雷打开一个它爱吃的鳕鱼罐头,看着它埋头吃着,突然想起杨浩:他一定是不想回来了。有了这样的认知,所有的冷淡、含糊、隐瞒、一天天音信渐稀,就都有了答案。

骗局,也许从头到尾都是个骗局。凌青出于私心,把他们拉到一起,他想跟老板搞好关系,后来,他想让妈妈放心和满意,至于黄婉丝是谁,其实根本无所谓。她明白了他的宽容、大度、不计较,统统都是因为不在乎。婉丝想,他真的表白过吗?真的说过"我爱你"吗?没有,一次也没有呢。

事实上,她也没说过,她忘记了,只觉得是自己在受骗。两个人糊 里糊涂地、非常草率地走到一起,因此,这段关系也配不上一个认真的 结局。她习惯性地觉得自己只配忍耐,配不上享受幸福,事到临头,反 而害怕。总有障碍,总有人会离开,聚散有果无因。最后,干脆把戒指 也脱下来。

在电话里,婉丝单刀直入地质问:"你是不是想分手?"亲密的人之间,当关系发生变化,人是很敏感的,婉丝觉得这不是胡思乱想,是合理的推测。

他只说,让她再等等,让他把一些事情理清楚,给他时间,他会处理好,会回来找婉丝,让婉丝在家里等着,哪儿也别去。他以为她会信这些鬼话。

深冬,十二月,一个星期五的晚上,凌妈妈打电话来,说她想去凌青的房子里看看。婉丝才知道他们一直没有去,想叫她一起来,收拾收拾凌青的东西。第二天,婉丝按着约定时间赶过去,在小区外面下了公交车,就看见凌爸爸在一处早点摊排队,背上的白色天使翅膀非常耀眼。也不知道凌青是怎么想的,给老人买这么花哨的衣服。

婉丝走过去打招呼,凌爸爸说:"我们起得太早,没吃早饭,她妈已经上楼了,我买点吃的,你要不要?"婉丝说她已经吃过了。不知怎的,看见凌爸爸排在买早餐的队伍中间,等着买热腾腾的饼和豆浆,她就觉得心里酸痛,眼睛也热了,怕让人看见,赶快转身走开。到了楼上,拿钥匙开门,就看见凌妈妈从厨房里出来,手里拿着一块湿抹布,看见婉丝,脸上露出些微失望的神色。

婉丝跟她一起,在房间里四处打扫。凌妈妈问起哈雷,婉丝拿出手机,给她看哈雷的近照,一张一张翻着。凌妈妈看得很仔细,说它很胖,养得很好,很可爱,照片一张张朝前翻,手一滑就翻到一张杨浩和婉丝的合影,还是拍婚纱照那天,两个人化好妆,随手自拍。婉丝迅速地翻了过去,凌妈妈说:"这是你老公啊?"

婉丝含含糊糊地,正想着要怎么敷衍,其实凌妈妈也不关心,不多追问,只是说:"唉,青青还没结婚呢。"说完,她又继续擦擦抹抹,沉浸在她自己的情绪里,婉丝深深地呼出一口气。

凌爸爸带着早饭来了,给婉丝也买了一份,让她跟着一起吃。婉丝陪着他们坐在餐桌边,吃今天的第二顿早饭。豆腐脑里有辣椒,凌爸爸问:"你能吃辣吗?青青特别能吃辣。我让他们加辣的,加完才想起来,也不知道你能不能吃?"婉丝连连点头,把那一碗红通通的辣得喉咙发烧的豆腐脑吃得一点不剩。

早饭收拾完了,凌爸爸找出拖把,把地板拖得像镜面似的,人走在上面要特别小心。凌妈妈怪他:"拖布太湿了。"她怕摔倒,就小心地穿过客厅,坐在沙发上,那里阳光正好,晒得人身上暖洋洋的。凌妈妈让婉丝也坐下来,问她:"你什么时候结婚?一定要请我们。"婉丝说:"一定请您和叔叔,但是时间还没定,他实在太忙了。"

"是,你们都很忙。"凌妈妈说。有人敲门,凌爸爸正好洗完拖布,就去开门。两个穿黑色西装的人站在门外,还跟着一对年轻的情侣,那两个人明显是房产中介,其中一个还是婉丝认识的,带她看过不少房子,跟婉丝热情地打招呼:"姐,您好!"

原来,他们要把凌青这房子卖了。中介带着潜在的买主,婉丝退在一边,听他们边看边谈论,户型、朝向、装修,都很完美,小夫妻买下来就可以拎包入住,当婚房再合适不过。女生站在飘窗前,朝外面望着,说:"这儿阳光真好啊。"她穿着雪地靴踩上了凌青的波斯地毯,婉丝说:"您最好把鞋脱下来。"

人家识趣地走开了。中介把这房子夸得天上有地下无,买家倒没什么表示。凌青的父母始终一句话没说,等这群人走了,门一关,凌妈妈就说:"婉丝,你有什么喜欢、用得着的,这儿的东西你都可以拿,就当留个念想。这房子要卖了。"

婉丝说她什么都不需要,哈雷已经跟着她了。提到哈雷,夫妻俩对视了一眼,凌爸爸开口说:"哈雷,我们想带回家去,行吗?"

婉丝不可能说不行,凌青把猫看成自己的孩子一样,她父母来要,

怎能不给?她带着他们打车回家,让他们在车里等着,自己上楼去收拾哈雷的东西,装猫的双肩包、食盆、水盆、剩下的猫粮和半箱罐头,猫砂搬不动,算了。哈雷顺从地钻进背包,拉链封好,琥珀色的眼睛在透气的纱网后面闪动。凌青说它不喜欢陌生的环境,希望它能够尽快适应新生活。

她把双肩包挂在胸前,两手提着东西,给送到车上去。凌妈妈接过背包,隔着纱网看了看,说:"你还认识我吗?我是姥姥啊。"又自我解嘲似的跟坐在前面的凌爸爸说:"瞧,混了大半辈子,混成了猫姥姥。"婉丝帮着把其他东西都塞进后备厢,跟他们说:"你们有什么事就给我打电话。"

凌爸爸说:"好,好,谢谢你。我有个侄子,住得不远,你放心。" 婉丝退后两步,看着出租车离开。

回到家,家里空空的,婉丝迷信冥冥中的启示,她觉得这就是天意,告诉她也该离开。不知怎的,她就开始收拾个人物品,衣服、书本、零七八碎的不知道有什么用的小玩意儿。这些年她经常搬家,一切驾轻就熟,找房子很容易,她得给那个房产中介打个电话,他姓什么来着?那个东北男孩。

从一只装杂物的鞋盒里,她翻出凌青寄来的照片,在水底拍的那张,几年前的事了,现在看来,凌青随手写下的一句话,就预示了今天的结果。杨浩上次打电话来,还是上个周末,他说他要在家里多住几天,陪陪他爸爸,再考虑回北京找工作的事情。

随你,婉丝告诉他,语气平和,仿佛充满了理解和同情,他毫无疑心地挂了电话。她慢腾腾地干活,衣服堆了满床,一件件叠好,塞进行李箱,一只箱子不够用,只好停下来,得再买些纸盒。

她又拿出那张照片看着,阳光射进透明的水中,人像游进一块钻石里,恒久的、坚硬的、时间的钻石。婉丝有点明白凌青为什么着迷,她

肯定有过神奇的体验,在某一刻忘掉了生死,才会一遍遍地跳入水中,把别人都留在岸上。

最后,她把照片仔细地收好,动手整理房间,杨浩回来的时候,就会看见这里空空荡荡、干净整洁。怀着近乎报复的心情,她把每个角落的灰尘都擦抹干净,在卫生间的浴室柜下面,手伸进去的时候,带出来一根金项链。上次明明都找过的。她把这细链子捧在手里,冲洗干净,看着它,好像羁绊又回来了似的。她决定把它摆在一进门就能看到的显眼位置,和求婚的戒指放在一处,表示她心意已决。

再坚硬的决心到了晚间,尤其是冷清的、一个人的傍晚,也有坍塌的趋势。她打开电视,让各种声音填满空间,所有的灯都亮着,不确定感引起的烦躁让她坐立不宁,直到她决心打最后一个电话,说清楚,逼他把话说清楚。

他不接,不接,还是不接,她盯着手机,最后按下关机键。在一片明亮和吵闹中,她歪在沙发上睡着了,睡得比在床上还要沉,连有人进门都听不到。他走过来,带着一身寒气,还有淡淡的灰尘味道,轻轻叫醒她:"婉丝,婉丝,醒醒,你这样睡不怕脖子疼吗?"

她睁开眼,看见杨浩的脸,他又恢复了平常的样子,她熟悉的那个人,不再是沉默和阴霾。见她醒了,他就脱掉外衣和鞋子,说:"家里怎么这么干净?哈雷呢?"

"凌青的父母带走了。"她说。

他看见了项链和戒指,也看见了婉丝的箱子,问:"你要去哪儿?" 婉丝一时语塞,她确实无处可去。

不行,她想,他不能这样假装什么事也没发生,就这样回来。她开始质问,起初他还在回答,后来他完全回答不了,因为婉丝的问题如此 尖锐刁钻,有的在他看来,完全不是问题,他万万没想到,她竟会纠结 在这些事上。他愣愣地听着她说,越说越委屈,这些全是他没想到的。 她说她的孤独和愧疚,一度把凌青的死算在自己头上,而杨浩对此 竟然漠不关心,他一走了之,辞了职,说要静静,要梳理心情,就把她 丢在北京不再理会。他越听越惊讶,最后他说:"婉丝,你这全是自寻 烦恼。"

"你是为了让你妈高兴,才找我结婚的,对吧?"她不依不饶。

杨浩长叹一声,说:"原来,你既看不起自己,也看不起我。"他把 丢在沙发上的外衣拿起来,挂在大门旁边的衣钩上,"我说我想静静, 想处理一些自己的事情,那就是字面上的意思,我不会话里有话,也不 会声东击西。我让你等我,给我一点时间和耐心,我以为你都听懂了, 结果呢,真是白白相识了这一场。"

"公司里有人举报凌青商业贿赂,"他说,"我不想多说,是因为牵涉你的朋友。当时你的情绪那么坏,我不想说凌青的坏话,但是她做的事情确实不合规,被人抓住把柄,再晚一点,可能会被限制出境,被移交司法。现在她死了,很多事情不了了之,如果她没出意外,现在也是麻烦缠身。婉丝,我只想好好地过日子,赚我配得上的那份钱。你说得对,我不能就这样靠着一点关系吃饭,荒废自己,还惹上这些麻烦。我以为你懂我的难处,结果你是这样胡思乱想的。"

"她是为了当我的伴娘,才……"杨浩打断了她。"不是,"他的语气很坚决,"不是这样,我认为她是有了预感,在逃避法律的调查。"隔了片刻,他说:"这样想,你会好受些。人死不能复生。"

婉丝看着他,几乎是呆呆的,她没想到这些日子以来,一直压着她 的沉重阴影、碧蓝海面之下的阴险礁石,在杨浩眼中,不过是一场无意 义的庸人自扰。他制止她继续折磨自己,告诉她,凌青几乎算得上畏罪 潜逃。如果她不相信,那就是跟自己和未来的幸福过不去。他是对的, 婉丝想,他了解得更多,知道更多内幕,很可能他是对的。

气氛一下子变得轻松, 婉丝决定不再深究。这样的话, 他们可以继

续在一起生活,结婚、度蜜月、生孩子,平安喜乐,顺理成章。这一年,她好像经历了半辈子那么多,而今一切都可以重归宁静。晚上,凌妈妈发来一张哈雷的照片,它卧在一张宽敞的藤椅上,好像生来就该在那儿似的,一点没有初到陌生环境的瑟缩胆怯。万物理应各得其所。

他们说好,明年挑个好日子,把婚礼补上,婉丝的婚假用光了,蜜 月只能赶在公共假期。杨浩很快找到一份新的工作,新房子也腾了出 来,准备在春天动工装修。他希望婉丝尽快回归正常的心境,不再受凌 青意外的影响,他要她心安理得地过日子,停止自责和内疚。表面上, 她做到了,她配合着杨浩,共同实现着最普通的幸福。她上班、下班, 时常忙碌起来,饭也顾不上吃,回家很晚。现在,换成杨浩在家里等 她,点一盏灯,有一杯热茶,实在不能要求更多。

与此同时,她加班越来越多,回家越来越晚。

有一天,李子墨突然打来电话,她接起来,语气冷漠,对方说有两件衣服落在凌青家里,可不可以去拿。婉丝说那房子早卖了,遗物都处理掉了,他"哦"了一声,又问:"那,能不能见面聊聊?"

婉丝答应了,约好时间地点,又后悔:跟这种人有什么话好说?既 然约好,也就按时到达,李子墨已经坐在里面,看见她,挥了挥手。

"我准备结婚了。"这是他的第一句话。婉丝冷笑:"恐怕我没空捧场。"

"所以,以后咱们也没机会见面了,"他说得很明白,"有些话我想问问你。"

婉丝请他只管开口。

他问的是凌青最后的情形,她一发现李子墨出轨,就把他赶出家门,连微信都拉黑,他不知道她什么时候出国,什么时候出的意外,救援的情况、后事的安排,他一点都不了解,他很想知道一些。

婉丝只说,她死不见尸,别的一问三不知。

"我听说,她当时有些麻烦,"李子墨说,"你知道些什么吗?"

"她为了给我当伴娘,才改了机票。"婉丝说,"别的我不知道。"接着,她又嘲讽道:"再说,你可以去问李芸呀,助理知道得更多。"

李子墨的脸涨红了,说:"这事不怪李芸,全是我的错。"

"还挺有担当。"婉丝说。

"她不想结婚,不要生孩子,这不正常,"李子墨说,声音高了些,咖啡店里的服务员都朝这边看,"我大哥都有两个孩子了,我爸妈怎么可能不替我着急?这是人之常情,对吧?"

"出轨不是人之常情。"

"我承认,那全是我的错。"

"好吧,"婉丝说,抬手请服务员来结账,"这顿我请。"她拿起皮包,忽然想起了什么,杨浩曾经提到过,却一直没有明说的,盘旋在她心底的疑问:"是谁举报凌青的?是李芸吗?"

李子墨说:"不是她,她也觉得蹊跷。举报者另有其人,我想应该是凌青身边最信任的人。"他又说:"如果这事是她干的,那我也不可能继续跟她在一起。"婉丝拿出手机结了账,没跟他道别,就径直离开了。她沿着街信步而去,顾不得辨别方向,过了很久,忽然看见一个地铁站,就走进去。自地底吹来一阵寒风,漫长的自动扶梯驮着她,逆风而下,下面并没有英俊的杰克朝露丝伸出手,绮丽的梦,轻轻地一戳就破。

杨浩真的很好,她想,他包容她的家庭,不在乎她穷,买房结婚,她一点积蓄都拿不出来;她比他大,也不是很漂亮,按照世俗的标准,他明明可以找到更好的,就连推迟婚礼,她妈妈的第一反应都是:人家不要你了?

杨妈妈喜欢她,从来没有一个女性长辈,让她觉得那么亲近、那么好。

在地铁上,她拿出手机,翻出学英语的在线课程,一个一个地念单词。她戴着耳机,没意识到自己其实声音很大,大到周围的人都在皱眉头,觉得这个人毫无素质。

他知道那条狗是她杀的,猜也猜得到。塌陷的沙发,他说他睡得很不舒服,稍微有动静就惊醒了。他接纳她、理解她,甚至纵容她,被未来的岳父设局下套,他都能忍,为了婉丝,他不多问,也从不提起。凭什么黄婉丝有权利去质问一切,而杨浩必须得事事交代呢?

人总得有点瑕疵和阴影,她告诉自己,这样才像过日子,才显得真 实可信。从某种意义上说,他们正好扯平了。

耳机里传来标准的英音,单词、长句、段落,一字一句,放慢了速度,清楚明白,听惯了这些,人会产生"哇,其实我英语挺好"的错觉,真到需要交际的场景,又是一阵发蒙。婉丝就是这样,真实的对话总让她反应不过来,最好她只听情诗,只听正确的、标准的、好听的话,不要做判断,不要选择,只给她一条路,允许她闭着眼睛走到底,永远也别让她提问或者回答。

这是一年以后了。杨浩和婉丝补办了婚礼,在她选定的场地。天冷,她在白色婚纱外面披了一件皮毛披肩,婉细是她的伴娘,一直帮她把披肩往上扶,防止它从裸露的肩头滑落。这天气不适合户外婚礼,草都发黄了,本来想安排在十一假期,婚庆公司告诉她,假期里的好日子都排满了,你们得往后延,挑来挑去,定在十一月的一个周末。婉细周五没课,周四晚上连夜坐火车赶到北京,婉丝的父母提前一周就到了,杨浩安排他们住在附近的酒店。

婉细在读一所她们老家省内的大学,学校不错,如愿以偿地跟她的 男朋友在一起,两个人不同系,第一学期就分手了。婉丝问她后悔吗, 她说不后悔,听起来真心实意的,还嚼着口香糖,婉丝准备好一肚子的 道理,就一句也讲不出了。

一大早化妆师就来了,他们春天装修的房子,八月份搬进来住,很 宽敞的两居室,小区有点老旧,胜在购物交通都方便,楼层不高,卧室 窗外对着一棵杨树,这时节叶子快掉光了。

婉丝看着镜中的自己,随化妆师的工作,一点点地淹没在各种颜料和香粉的后头。婉细自己化妆,手法熟练,她穿的那套伴娘裙子是婉丝帮她挑的,粉色,腰后束着巨大的蝴蝶结,她看见时笑着说:"姐,你当我三岁啊。"

婉丝觉得,十几岁的代沟真是没法弥合,她连姐姐都嫌没法沟通,不知道跟父母又如何相处呢?婉丝没跟她讨论过这个问题,事实上姐妹俩在任何话题上都谈不拢。那又有什么关系呢?她们依然是至亲。

最后,她披上那件看起来很华贵的毛茸茸的披肩,乘着电梯下楼,问婉细冷不冷,婉细说一点也不冷,尽责地帮她拉着裙子,防止长长的拖尾被电梯门夹到。摄像师一路跟着,笑脸和喧闹一路包围着她,直到上了花车,车门一关,才清静下来。大裙子把杨浩挤得快没地方坐了,他说:"你真漂亮。"婉丝不敢乱动,怕弄花了妆。

整个流程都是设计好的,两个人只需要听话并配合,一个多小时很快就过去了。仪式结束之后,大家转去室内的餐厅吃酒。婉丝去换衣服,对婉细说:"你先出去,跟爸说,让他别喝多了。"

婉细应声出去,屋里只剩下夫妻二人,婉丝说:"我刚才看见李芸了,是你请的?"

"是啊,她一个人来的。"

婉丝没说什么,杨浩说:"她跟李子墨结婚,没办婚礼,就请朋友吃饭,我也去了。"

"你还挺周到的。"婉丝说,"你说,是不是她举报凌青的?"

"不知道。"杨浩调整着领带和胸花,他不适合太正式的打扮,婉丝还是喜欢他平常的样子,显得年轻。

"一点线索都没有?"她小声地问。

"我都离职这么久了,懒得打听这些事。上次吃饭,听李芸说,内 部变动很多,海南的项目叫停了。"

婉丝不再多问,她也觉得,大喜的日子,不适合提起这个话题。春节的时候给凌青父母打电话,他们还说,结婚一定要请他们,结果也没请,怕他们见了喜庆的场合,更伤心。

德炳表现很好,没有多喝酒,没有吹牛皮、乱说话,下午散了场,还约着杨浩的父亲一起下了几盘象棋。眼下,她对父母也宽容了,他们老了,有些往事就随风去吧,认起真来,难受的还是自己。她不会再

问:我奶奶到底得了什么病去世?我上次回家的时候,人还好好的,只有腿脚不好,她没有别的病......

也许,就像德炳所说,衰老便是绝症,追问于事无补,不如沉默。她曾想,在当年的家庭氛围中,自己是不是袖手旁观,也算作帮凶?现在,她不这么想了,不再为难自己。奶奶也罢,凌青也罢,她宁愿这么糊里糊涂地过下去。新婚之日,她望向镜中的自己,头一次觉得自己不再年轻。

化妆师进来帮她重新梳头,换成搭配敬酒服的中式发髻,她打算办完婚礼就去剪个清爽的短发。人也奇怪,明明一生都该铭记的隆重日子里,也充满了这些零碎的日常小思绪,化解掉所有的庄重和煽情。刚才在台上,主持人发表抒情演讲的时候,她只关注自己的高跟鞋太窄,脚挤得痛死了。

一天熬过去。晚上,两个人躺在床上,感觉累成了两条咸鱼。明天一早的飞机,他们要飞去帕劳。婉丝坚持要去这里,杨浩觉得这地方不适合他们俩去度蜜月,始终拗不过她。最后,他们订下一间宽敞的套房,阳台正对大海。

前几个月,婉丝在北京学潜水,拿到OW证书。这次她来,要去看看凌青出事的那片海。杨浩有点感冒,她跟着向导下水的那天,他一个人留在酒店。那天天气极好,风平浪静,她胆子还小,一直紧跟着向导。其实水底的情形并不复杂,她想不明白为什么凌青这样的高手会折在这种热闹的旅游景点。小鱼从眼前成群地游过,世界非常安静。

她想起凌青寄给她的照片,这年头谁还会把照片洗出来,郑重其事 地寄给别人呢?这个举动似乎有种标志性的意味,是宣告,也是预言, 她一时兴起写下的话,成了她的谶语,也许这就是宿命。婉丝向前游 着,绕过一片珊瑚礁。她的向导刚刚离她只有几米远,忽然她就找不见 他了,孤身漂到空荡荡的水中,小鱼、珊瑚、蓝玻璃似的海洋,耳边只 听见自己的呼吸声,像上帝那样俯视着。她终于理解了凌青的感受,看 到凌青眼中最后的世界是什么模样,仿佛这样就算正式告别,可以心安理得地过回自己的生活。杨浩还在酒店等着她,此刻他坐在阳台上,在婆娑的树影里,百无聊赖地点起一根烟,海风吹过脚底,畅然适意。婉丝转过身来,看见了向导,他正冲她打手势,指指腕上的手表,示意上浮。时间到了,她要回到水面,回到船板上、阳光下,然后疾驰回到岸边,这是她第一次潜入大海,也可能是此生的最后一次。当她走回酒店的时候,心中沸腾的疑问渐渐平息,最后只剩下一片默然。她全力思考着要去哪家餐厅吃晚饭,与她此生最爱也最信任的男人同往。

## 图书在版编目 (CIP) 数据

晚婚/辽京著. -- 北京:中信出版社, 2021.1

ISBN 978-7-5217-2535-3

I.①晚... II.①辽... III.①长篇小说一中国一当代IV.①I247.5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(2020)第240411号

## 晚婚

著者:辽京

出版发行:中信出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(北京市朝阳区惠新东街甲4号富盛大厦2座邮编100029)

字数: 135千字

版次: 2021年1月第1版

书号: ISBN 978-7-5217-2535-3

## 版权所有•侵权必究